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6年3月27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2屆第4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甯」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翻轉高雄」為使命，並以亞洲新灣區為發展核心，秉持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6年多，轉型腳步從未停歇，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等政策的推動，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而面對全球城市競爭，市府團隊也積極突破思維框架，汲取國際觀點，重新布局產業空間，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開拓經濟創造就業。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捷運紅線將向岡山路竹延伸、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辦公大樓、原住民故事館、大寮國際學園、

岡山和春護理之家啓用、楠梓惠心街橋、小崗山橋、大樹井仔腳橋改建、林園大安翡翠 2 號公園、九曲堂鐵道綠園、鳳山青年公園景觀改造、旗山延開街 99 巷、岡山交流道介壽東路、彌陀中正路窄巷、鳳山五權南路開闢、岡山樹人開闢打通至柳橋西路、鼓山捷興一街、大樹舊鐵橋溼地生態公園停車場、鳳山北昌路、苓雅同慶公有停車場、鳥松轉運候車亭及左營新光國小空中蝴蝶園等。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及楠梓區典寶溪地區等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配合茄萣海岸線防護工程，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實施。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為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 本市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已完成 9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鋒子、仁武區獅龍溪中欄橋上游左岸及永安區永安滯洪池，已完工總滯洪量約 266.8 萬噸。預計 106 年再新增 4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28.8 萬噸，相關工程內容如下：

(1)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 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滯洪量 2.8 萬噸，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目前滯洪池已開挖完成，進度約 90%，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2)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3 公頃，經費 7 億 3,300 萬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3)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及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噸，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用 2.2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4) 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5,000 噸滯洪池，工程經費 2,500 萬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上網公告招標，1 月 24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2.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工程費約 4,485.2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已於 105 年 12 月上網發包，並接續辦理施工事宜。

3.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出口至瑞峰橋）

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4.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總經費為 6,869.5 萬元，已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並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工。

5.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總經費 6,300.4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接續辦理發包及施工，107 年完工。

6. 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預計改善排水護岸 1,34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2,900 萬元。「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於 105 年 3 月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7.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總經費 7,161.2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初步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度完成細部設計、發包及施工，107 年完工。

8.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經費 4 億 6,0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工程接續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另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工程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發包施工，預計 106 年 5 月發包，107 年 5 月完工。

9. 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本工程經費 4,895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10. 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整治長度 1,000 公尺，渠道拓寬為 8-12 公尺，計畫經費 1 億 3,000 萬元，目前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工。

11. 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設計作業，俟營建署核定經費後辦理發包作業。

12. 後勁溪排水系統改善

工程委由第六河川局辦理施工分成兩標發包，兩標決標金額均為 8,560 萬元。目前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

13. 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1,600 萬元，工期 320 工作天，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發包，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4. 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經費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15. 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經費 1,30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16.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經費 2,500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17. 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新設 0.5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2 台，經費 815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竣工。

18. 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新設箱涵 $W \times H = 2 \times 0.8$ ， $L = 19m$ 及新設簡易抽水站乙處，經費 420 萬元，

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竣工。

19.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經費 3,362 萬元，於 104 年 6 月開工，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佔箱涵長度 64.15%。因管遷因素承商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請解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如終止契約，將儘速重新辦理發包。

20.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後續地上物拆除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配合用地取得及拆除期程，預計 106 年 7 月開工。

(三) 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 茄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含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工之茄荳濱海公園），僅剩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波堤約 1.95 公里海岸尚須整治。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用地徵收階段中，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用地取得。工程部分預計 106 年 1 月公告上網招標，配合用地取得時程，預計 106 年 4 月進場施工，107 年 7 月完工。

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目前海洋局持續與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

2. 茄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茄荳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眾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荳海岸溺水身亡，對民眾造成生命威脅。為因應此現象，預計短期（106 年）先辦理既有離岸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 590 公尺，目前辦理初步設計中，另後續長期計畫將就茄荳海岸線整體考量後擇一適當位置辦理人工養灘海水浴場。

3.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溼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已於 104 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進行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後續將針對林園溼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串聯林園海洋溼地，營

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總經費為 5,600 萬元，因該區段海堤多為私人用地，預計 106 年 2 月底前召開地方說明會，協商土地先行使用，俾利後續整治作業。

(四)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9.11% (42 萬 2,920 戶)。

1.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1)總經費約 81.75 億元，期程為 104-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 79.53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2)完成污水管線 35.451 公里 (106 年預計施作 1.86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2.94 萬戶 (106 年預計接管 5,000 戶)。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 (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5 年共計完成戶數約 5,808 戶，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預計 107 年累計完成約 14,000 戶。

3.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為 103-109 年，經費為 65.45 億元，累積完成污水管線 208.03 公里 (106 年預計完成 4.5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66,752 戶 (106 年預計完成 6,000 戶)。

4. 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為 96-106 年，經費 8.81 億元，累積完成污水管線 60.11 公里 (106 年預計完成 0.5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3,095 戶 (106 年預計完成 150 戶)。

5. 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為 102-109 年，經費 34.86 億元，累積埋設管線 19.72 公里 (106 年預計完成 5.5 公里)。

6.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數量 23,115 公尺；區段翻修完成數量 2,026 公尺；人孔整建完成數量 25 座。

7. 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 1,06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並完成勘查，已有 823 棟符合施作資格，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3 件進入輔導第二階段改管圖說相關文件審查作業階段並通過審查開始施作，106 年度將編列 247 萬元接續辦理，加強輔導符合補助要件之大樓第二階段圖說審查後續相關事宜。

(五)再生水計畫

為因應臺灣因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經常出現缺水及限水的警訊，並舒緩國內旱象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新興水資源是重要的水源之一，本府水利局目前進行下列二項再生水計畫：

1.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初期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2 萬 CMD），預計將再跨高雄污水區分流原污水（6 萬 CMD），使該廠定位為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目前已進入規劃階段，進行潛在再生水使用產業公司訪談作業（依據工業局調查結果，有意願使用再生水之廠商需求量約 25,000-35,000 CMD），作為規劃設計之依據，106 年 6 月即有成果，在相關計畫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預定於 107 年 1 月底進行發包作業。

2.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規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再生水處理廠，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每日），總經費 31.57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5 至 121 年，已於 105 年 6 月甄選出最優廠商，105 年 9 月完成簽約。

(六)防災整備

1. 本市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3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9 萬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0902、0906 等豪大雨，以及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有賴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有效避災、減災，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6 年度匡列 1 億 1,150

萬 3,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並就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果，刻正極積向中央爭取共計 2 億 2,920 萬餘元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3. 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98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105 年度因調度得宜，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進而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支援屏東縣佳冬鄉羌園 2 台移動式抽水機，另 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屆時將適度汰換老舊機組，提升防汛能量。
4. 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105 年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1 月底前檢視各區公所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並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106 年度預計匡列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將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督導及缺失改善，以利投入 106 年度汛期間之防汛任務。
5. 105 年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106 年已核准提報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6. 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 4,095.2 萬元，以因應汛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106 年度匡列 4,400 萬 2,000 元予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本府水利局預計匡列 1,8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
7. 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已建置 28 處，105 年度新建 4 處防災社區，並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其中 2 個獲選為優等社區、3 個獲選為甲等社區，106 年預計再新建置 3 個防災社區，既有 32 處社區持續維護運轉。
8. 辦理「105 年度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以增益市庫收益，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開始出料，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累計疏濬量 24 萬 6,366.59 噸，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成

疏濬。

9.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

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1.8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105 年度總計完成渠道清疏約 161 公里，疏濬量計 32 萬 5,828 立方公尺，106 年預計清疏約 140 公里，疏濬量約 24 萬立方公尺。

(七)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資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5.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經營利用。

6. 依「水土保持法」及「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逐年檢討本市所轄山坡地範圍，105 年度執行仁武區、鳥松區及甲仙區都市計畫區符合劃出山坡地範圍區域之作業，106 年度預計檢討劃出大樹、大寮、林園、鳳山及小港區具山坡地形式土地之劃入作業。

7. 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 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河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 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

2.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800 萬元之經費補助，辦理內門區及大樹區農村再生區域景觀軸線營造。
3.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00 萬元之經費補助，辦理桃源區及甲仙區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
4.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57 萬元之經費補助，輔導本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9 社區辦理社區窳陋空間改善。
5. 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迄 105 年下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二) 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輔導新設立、籌設、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 8 家。
 - (2) 輔導休閒農場換發許可登記證計 2 家。
2. 辦理竹林、內門、民生、大樹及那瑪夏等 5 休閒農業區之評鑑輔導工作，並使內門及竹林兩休閒農業區評鑑等級向上提升 1 級。
3. 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8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4. 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習計 8 場次。
5. 製作行銷短片、公車廣告、主題網頁等休閒農業行銷。
6. 赴台北旅展、高雄旅展、台北亞太文化日設攤行銷休閒農業。
7.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共計 69 車次。
8. 辦理休閒農業區內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9.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5 年辦理 335.8 公頃。
10. 推動本市 560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11.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廣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 5,24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12. 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13.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14.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 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 (1)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5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820 公頃，較 104 年增加 388 公頃，活化率提升 16%。
 -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橋頭二期作花海約 15 公頃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55 公頃。
3. 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 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79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5 年度目前執行面積 1,327 公頃，農戶數 782 戶）。至 105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587 公頃、驗證戶數 299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 105 年 1-12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1,655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 (1) 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 (2) 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

(5)辦理稻熱病監測及預警工作，一期稻共監測 21 次，發佈警報 4 次。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 推動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

(四)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如下：

1. 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200 公頃。
2. 果品農產業經營專區（燕巢）計 100 公頃。
3.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4.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5.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6.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180 公頃。

(五)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5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裡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7、9 及 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5 年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2,905.8 公噸及 10,566.7 公噸。為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

等相關設備。

- (2)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高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

(4)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105 年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路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1 億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6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0 月 27-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農業局承租 20 攤位，邀集本市 187 家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及加工品，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火龍果等農產品外，另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等，以及今年新參展之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之有機及履歷蔬果，創造接單效益約 1,507 萬元。

(6)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農產品外銷

- (1) 105 年外銷數量為 3,792 公噸，以番石榴（1,382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荔枝、鳳梨等，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中東等地區。
- (2) 105 年 1-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25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

大陸及香港。

- (3)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赴加拿大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持續於去年合作超市辦理農產品試吃，另 106 年開拓之合作超市-Foody World 鋪貨及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又本市「高雄首選」精品首次於多倫多超市鋪貨，拓銷品項有番石榴、金煌芒果及紅龍果，其中金煌芒果和紅龍果以空運至加拿大。
 - (4)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赴釜山舉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105 年適逢本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由陳菊市長率領市府各單位人員，籌組本府代表團，與釜山各界交流城市發展的經驗與願景。此外，並於 11 月 1 日舉辦「高雄釜山 50+-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聯合本府海洋局、觀光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單位，與釜山產業界人士交流，行銷推廣高雄的人文、物產、觀光及會展等產業。
 - (5)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105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18 萬 9,264 支。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105 年辦理 5 場小小廚師料理營。
 - (2) 持續經營「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 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 輔導各區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3) 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獲選 105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37 頭，酪農戶 8 戶。
 - (4) 輔導本市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105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6 頭，養鹿戶 9 戶。

- (5)輔導本市各畜牧團體辦理生產追溯、飼養管理、廢污再利用及結合綠能等講習會 9 場次，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 (6)輔導本市具產銷履歷及冷房直營豬肉舖的仁允牧場農二代林岳昌先生榮獲第 30 屆全國模範農民殊榮，是本市唯一獲獎者。
 - (7)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5 年 7-12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60 場畜牧場。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5 年 7-12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96 件。
 - (2) 105 年 7-12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共 332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5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 (3) 105 年 10-12 月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至本市 37 間學校進行營養午餐畜產食材抽樣，送驗件數 74 件。
 - (4)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12 月共查驗 151 件
 - (5)輔導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及續評，目前共 2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及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 (6)輔導本市石安牧場於 105 年 10 月通過清真食品認證，為本市第一家鮮蛋產品取得認證的畜牧場。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a.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
 - b. 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 c.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
 - d. 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a. 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

- b. 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整合行銷活動 1 場次，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 互動體驗，並宣傳春節預購及滿額送銷售方案，帶動畜產品買氣。
 - c. 藉規劃製作本市特色畜禽品推廣文宣品及平面廣告與宣導片，讓民眾認識產銷履歷及品牌產品，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推廣成效。
 - d. 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7-12 月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24 場次。
7. 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 (1) 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5 年 7-12 月共 8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各可疑處所。
 - (2) 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 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 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 輔導岡山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 (4) 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 (七) 提升農業軟實力
1. 辦理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 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 (2) 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5 年下半年已出版夏、秋、冬季刊，發行量 15,000 本。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

共計 30 組。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擁有粉絲 20,087 人次。

2. 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33 場次。

(2)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捷運局、體育處、以及高雄市議會、高雄醫學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0 萬 1,46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1,551 人。

2. 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1)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7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25 班。

6. 辦理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63 個班。

(九)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除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105 年度自籌預算 7,200 萬元，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

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6%，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標售 47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2. 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5 年共改善 120 條農路。另 105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1,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11 萬 3,637 元案，共改善 31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1. 籌組港區開發公司加速開發

為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除採公辦重劃加速完成公共建設興闢，本府爭取與區內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引進會議會展、海洋休閒、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帶動港區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除與台電公司成立土地開發推動小組，取得台電特貿三土地合作開發共識，刻正委外辦理招商作業，將持續擴大與區內國公營事業藉由合組招商平台吸引國際投資及新興產業進駐；另市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港區開發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成立籌備處，將啓動協調整合灣區周邊各國公營事業土地，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作業。

2. 擴大港灣國公有土地招商規模

為提高國內外企業投資進駐誘因，市府將整合高雄港灣周邊之國公營事業包括港務公司、台電、中油、台糖、台肥、台銀、台酒等公司，共同合作土地轉型開發及招商，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及預算，整合國公營事業土地轉型開發，打造成為國家級新灣區。

3. 金馬賓館招商轉型國際藝術村

建於 1967 年，佔地 924 坪，極富軍事歷史意涵的金馬賓館，業已完成相關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等招商作業，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簽約儀式，刻辦理修建及整建作業，未來將打造為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預計 106 年底完成硬體設施修建工程，107 年 2 月開始營運。

4. 後工業地區文史保存深化再發展

戲獅甲工業區從日治軍需工業、高雄石化產業重鎮，至轉型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規劃，205 兵工廠具產業轉型變遷之代表性，期透過進行文史脈絡調查研究，創造新的文化價值，讓後工業地區發展轉型保有自明性。

(二)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程高資訊投資案

程曦資訊整合公司 105 年 7 月 19 日舉行高雄子公司程高資訊服務公司開幕儀式，預計投資 8,000 萬元，發展智慧化數據應用業務，將創造 150 個南北同薪就業機會，並與本市高應大、第一科大、高苑科技大學等產學合作。

2.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宣布啓動楠梓加工區週轉基地計畫，預計投資 100 億元，分二期進行，第 1 期預計於 106 年初動工，主要為汽車電子事業部之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工投產；第 2 期成立高雄營運中心，將成為擁有關鍵技術及具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的生產基地，預估可提供上千個就業機會。

3.台灣漢門德投資案

台灣漢門德公司 105 年 9 月 8 日舉行廠房開幕儀式，由德國漢門德投資逾 1 億元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台灣漢門德營運及製造總部，生產電抗器供應中國大陸及亞洲市場，預計 3 年內創造 5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2 億元。

4.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5 年 10 月 6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舉行 K24 廠動土典禮，K24 廠為日月光「5 年 6 廠」新投資計畫的第 4 個新廠，預定 107 年完工、將進駐 1,800 位研發人員。

5.台灣弼奧投資案

日商台灣弼奧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主要生產各式電纜線繞線夾、電力公司預型保護夾等，為因應國內市場需求，投資約 4,000 萬元擴建新廠。

6.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總投資金額 211 億 3,662 萬元。

(2)創造就業機會 7,174 人。

(3)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98 億 9,874.7 萬元。

7. 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為利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辦理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檢討，經內政部都委會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通過。

8. 推動興達港開發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溼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由內政部審議中。

9. 活化閒置土地

為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 23 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經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審議通過；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分別將原機 4 及機 17 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經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通過；另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經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通過。此外，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開發為面積 17 公頃樂活全齡度假園區，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105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三) 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為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方及社團建議，本府已初步研擬 171 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 公頃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召開「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研商座談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邀請在地公民團體及中油公司與會，以擬具初步共識，後續將辦理第二場座談會，擬邀請文化部及公民團體等相關單位商討未來廠區拆遷、污染整治及文資保存相關配合事宜。本府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完成土污整治責任及適時回應地方訴求與對外說明；另有關遷廠後其宿舍區活化再利用，已依 105 年 10 月 28 日立法委員劉世芳召開「中油高雄煉油廠右沖段宿舍區都市更新可行性」會勘決議，與中油合作提請營建署補助辦理 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

(四) 活化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經本府協調於 103

年奉院核定解編，透過都計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A 區市地重劃預計 106 年 3 月動工，108 年完成，B、C 區刻由地主台糖公司與潛在業者磋商合作開發。

(五)旗山糖廠轉型地方物產園區

為活化百年旗山糖廠，轉型為東高雄山城九區特色物產園區，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提出「旗糖創新博覽園區」與「製糖工場再利用」計畫，讓以農業和觀光產業為主的東高雄山城九區，能以具有百年歷史的旗山糖廠為產業創新基地，打造兼具觀光轉運、糖業文化體驗及蔬果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地方物產園區，已獲經濟部核定第一階段園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 400 萬元。未來中央與地方預估陸續投入近億元經費，將旗山糖廠百年製糖產業文化，結合地方物產行銷，打造高雄山城新亮點。

(六)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各地特色

- (1)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 (2)加強行銷「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水岸輕軌」、「港灣城市」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及「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形塑本市全新意象。
- (3)製播「高雄款」城市行銷短片，創全國之先，影片除用國、台語配音，並有英、日、韓、泰語及越南語等五種版本字幕，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
- (4)辦理市長就職十周年記者會，呈現高雄十年施政成果，並對外說明高雄百年願景。

2. 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意象

- (1)運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及編印刊物，如「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2016 年高雄市簡介」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2)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延續 104 年首創的吉祥物 PK 戰活動，105 年擴大舉辦「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號召全台灣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一同參與，計有 32 支隊伍（共 57 個吉祥物）參加。此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2016 藝想嘉年華」、「2016 高雄啤酒節」、「2016 高雄大氣球遊行」、「2016 OPEN! RUN 路跑」、「2017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2017 紫耀義大·

義起愛你」等活動。

(3)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配合 2016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高雄廣播節及 2016 大寮紅豆節等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4)舉辦「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號召大高雄 16 家廣播電臺參加，11 月 12 日於中央公園設立攤位進行廣播博覽會，現場計 3,123 人次參加，另網路票選最受歡迎廣播節目計 32 萬 5,000 餘票，廣播觸及人口約 126 萬人次。

3. 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1)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宣傳高雄形象，促進高雄各項產業發展。

(2)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4. 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2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衆雙向溝通平台。

5. 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好家在高雄」、「內門宋江陣」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

6.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播出。

7. 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訊息及 2D 插卡播出，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電臺每日 10 個帶狀現場節目、每日 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9. 為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收聽服務，除無線廣播外，並可運用電腦及手機線上收聽、APP 下載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透過官網與手機連接收聽等多元管道擴大收聽範圍，即時掌握市政脈動。

(七)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荷蘭烏特勒支市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合辦「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包含健康樂齡照護、智慧交通、都市規劃、旅遊及展會等新創產業，針對電動車太陽能充電網、無人駕駛大眾捷運系統、失智老人互動遊戲魔法桌專案、都市景觀規劃等與高雄業者技術交流。

2. 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特浦公司、台灣旭和螺絲工業公司以及台灣華爾卡國際公司；另頒發卓越貢獻獎予日月暘電子公司，肯定其在高雄設立後，為半導體產業以及高雄經濟成長的貢獻。本次活動也特別表揚新進日商包括台灣石川島運搬機械公司、日商熊本電氣電鐵公司以及台灣建和公司等企業。

(八)發展會展產業

1. 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
2. 於 105 年 3 月辦理第 3 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 6 大工作小組共同與會參加。同時為整合南臺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臺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臺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51 個。
3.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核定獎勵 31 案、核定金額 518 萬元；自 98 年起累計獎勵 201 案、核定金額為 3,622 萬 2,000 元。
4. 105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扣件展」、「遊艇展」、「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國際漁業展」、「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耳鼻喉科醫學會」、「3GPP 標準會議暨 5G 技術國際研討會」、「亞洲不織布協會 2016 年會

暨不織布技術研討會」、「2016 亞洲購物中心協會年會」等，55 場展覽、57 場國際會議。

5.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由本市主動發起，論壇期間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25 個國家、49 個城市共計 4,000 人次參加與會，並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105 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評定為綠色會議（105 年全國會議僅有 3 案獲得）。

(九)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產業規劃以發展高端服務業為主，爭取發展金融服務（實體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及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群聚，104 年港市合作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港區及後線區域土地發展規劃、開發及招商。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之推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逐步發展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則發展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規劃作為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為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

隨著亞洲新灣區內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帶動周邊私有地主開發意願；此外，區內的國公有土地，亦由各權管機關積極進行土地管理，大部分工廠皆已停工進行污染整治、市地重劃及遷廠作業等，並由財政部成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平臺」定期列管追蹤。

亞洲新灣區具備發展商業、運輸、觀光、文創、金融等各種多元面向的潛力，目前區內的中鋼集團總部大樓、中鋼會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家樂福、IKEA、MLD 台鋁商場等大型百貨及賣場開發進駐，已逐步帶動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未來亞洲新灣區更將吸引金融服務、影視產業、數位文創、會展、觀光旅遊、水岸觀光及遊艇產業等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投資，高雄港未來不再只是一個物流及製造業的出口，而是吸引人才及各種產業進駐的重要門戶，讓高雄躍進為國際城市。

(十)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預計核定 65 件以上研發補

助計畫。

(2)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6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3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3)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5 年底共計召開 62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796 戶，撥貸金額 5 億 8,368 萬元。

(4)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12 月底共陸續進駐 36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63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660 人，共計辦理 1,156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1,811 人次參加。

b.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105 年 3 月與臺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6 月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 12 月底已辦理 3 場

展覽及 44 場自造者活動相關演講、工作坊等活動。

c.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5 年已舉辦 8 屆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50 名開發者參加。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至 105 年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5 年 8 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臺灣共 9 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 20 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 2 場遊戲工作坊。

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5 年底共辦理 104 場次。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型塑高雄做為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共辦理 4 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 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 900 人次參與。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5 年度以 104 年智庫計畫研究為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既有產業人力的遞補傳承與新興產業人才的引進，均屬本市目前面臨

的人力資源困境，「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計畫彙整 25 位對高雄業界以及教育機構人力資源主管所進行之訪談資料，同時納入 2 場座談會共計 14 位專家建言，提出促成大專院校與高雄人力資源協會或其他同業機構就人力需求與培育的固定對話機制、與績效良好機構合作，推廣技術養成的制度化、挑選關鍵產業與職種，建構技術人才資料庫，以及針對新創事業發展等旗艦發展計畫，建構定期性產官學對話平臺，以促成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等相關建言。

(4)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鑑於南臺灣產業以傳統製造業及農業為主要，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大陸工廠崛起，近期產業均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但因南部地區研發能量及資源較北部缺乏，遂提出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結合南臺灣產業需求，適時加入南臺灣其他大學與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希望能在南臺灣既有產業高值化過程中，透過跨領域合作，如加入 ICT 或新技術的應用，截長補短，協助既有產業高值發展，升級轉型。已成立 5 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分為調查研究、金屬、醫材、農業、海洋等領域設立，並由南臺灣相關大學包括中山、高應大、高醫大、屏科大、澎科大主導，選定主題透過跨領域合作，產業技術市場化例證，創新成果透過創投資金挹注，進行商業化。

(5)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案自 98 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3 年已提送 41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 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公布於本府經發局網站。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衆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衆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二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健康向前行」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於前鎮區勞工公園熱鬧登場，同時 10 月 29-30 日接連兩天舉辦「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展售會」。

(2)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12 家、第 2 階段核准 837 家。

5.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 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 3 次第 1 期標竿區公告出售及 2 次第 2 期和春基地公告出(標)售共有 17 家廠商繳款登記，截至 105 年底登記總面積共 9.781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11.44%；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

(2) 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全區面積約 74 公頃。「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預計 107 年初核准設置。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 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等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2)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及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3 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路竹新益、隆興鋼鐵、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之產業用地。

(3)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煒鈞、佳楊、台灣鋼帶及鉍昇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7. 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1)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 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臺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

(2)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

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舉辦「歡馨五月·光華饗宴」活動，為店家帶來人潮活絡商圈。

8. 市場管理

(1)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5 年計執行 11,660 場次，消毒計 86 場次。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2) 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苳、旗津、旗后觀光、九曲堂等 11 處公有市場。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

(3)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 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 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4)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

b.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

c.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為 155 萬 9,792 元。

(五)行銷大高雄特產

1. 塑造「高雄五寶」，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進而安心選購，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推廣文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 開發「高雄海味」多元漁產品

媒合得意中華公司與盛洋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焗煮石斑魚及烤石斑等即開即食漁產品，推出「石斑魚禮盒」及「黑蒜頭石斑魚湯」產品。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研發「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砂鍋石斑魚頭」及「龍膽石斑魚瀾瀾鍋」等產品，其中「星洲叻沙石斑魚鍋」更榮登 106 年全家「極品鍋物一年菜預購型錄」封面主打商品。媒合味一食品公司之鮪魚鬆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融入魚貨產地設計之桌遊版「高雄海味手工蛋捲禮盒」。

3. 開拓「高雄海味」多元通路

於「台鋁生活商場」辦理「高雄海味石斑魚一食在安心推廣計畫」，合作廠商 12 家，呈現活魚蓄養池、餐廳食材入菜、料理教室現場教學等活動，為首創全型態展售活動。於「漢神巨蛋」B1 展區辦理「高雄海味蠶美饌」展售會，彙整各區漁會及海味商家等 11 家優質高雄漁產品。於「高雄大遠百」年中慶活動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簽訂合作意向書，並協助本市永安、小港、彌陀等區漁會產品於活動期間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辦理「2016 高雄海味一有口碑」活動，於戶外廣場辦理，現場教導民眾使用「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QR Code)；於 9F 展區舉辦「高雄海味好吃美食節」活動，邀集 12 家海味商家銷售優質漁產品。

4. 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期間，推廣本市水產品標章制度，並在展覽會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等形式，推廣行銷具「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之石斑魚；並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辦理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產品展示品嚐推廣活動

。105 年度計參與美國波士頓（2016 年北美海產品展）、比利時（2016 年全球海產品展）、2016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及 2016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5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5.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05 年度補助 4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梓官海鮮節等），以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6. 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5 年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99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其中 1 件一般成分未符規定，已輔導改正。

7. 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5 年度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300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8. 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05 年 5 月 24 日及 9 月 20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105 年度本市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台灣優良水產品標示檢查 13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檢驗 3 件、標示檢查 14 件；有機水產品（藻類）農藥殘留檢驗 1 件、總脫鎂葉綠酸鹽檢驗 1 件、標示檢查 4 件。

9. 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5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於永安區和彌陀區漁會辦理 2 場水產品生產追溯推廣說明講習會，並至台鋁及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抽驗水產品共 10 件。

10. 辦理建立本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8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2 家、37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案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 35 件，透過雙認證方式引導，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11.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爭取經

濟部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107 年）。

12.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城市行銷活動等，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等地方節慶活動，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另高雄廣播電臺「午后陽光」節目與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專訪傑出農漁友，推廣本市優良的農漁牧特產品。

(三) 推動綠色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5 年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536 件，裝置容量計 12,281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259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19,833 瓩。
-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45 件，融資金額 1 億 3,8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32 件，融資金額 1 億 678 萬元，累計融資 2 億 4,575 萬元。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5 年售電收入總計 38 萬 4,990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5 年售電收入總計 77,642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5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3.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 (2)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67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445KW。
 - b.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c.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d.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e. 成立跨局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推動委員會」，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首（104）年設置 28MW，105 年止共設置 67MW，預期 107 年可達標 150MW。
 - f. 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 (3)推廣活動及成效
- a. 105 年 4 月起現勘本市 38 區，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及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b. 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 c.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KW。
 - d.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e.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一大寮區高捷機廠。
 - f.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
 - g. 石化氣爆區截至 105 年止，72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 21,90 萬 5,177 元（共 294KW）。
- (4)設置績效

105 年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682 件，設置容量為 60,791K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7,896 萬 7,509 度，可減少 4,974 萬 9,530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

(5)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

4. 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a.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5 年度申請案業於 7 月 22 日核定，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並於 11 月 1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b.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5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經 105 年 7 月 5 日初選後共 18 件入圍，7 月 28 日決選，10 月 21 日頒獎，全案於 12 月 2 日驗收通過。

c. 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並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研擬高雄厝法令精進，9 月 2-5 日於高雄國際建材展辦理高雄厝效益宣導說明會，10 月 20 日與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簽訂實驗建築—零碳建築合作備忘錄，10 月 21 日辦理本市實驗建築論壇。

d.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60 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34 件，並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3)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統計數量如下：

a.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330 件，共 18,406 戶，其中 38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b. 景觀陽台：面積達 11 萬 8,315 平方公尺。

c.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0,890 平方公尺。

d. 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2,222 平方公尺。

e. 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12,115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718 平

方公尺。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a. 105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8,000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1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為 3,595 公噸（相當於 9.2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b. 105 年完成新光國小空中蝴蝶園生態綠屋頂示範案，蝴蝶生態園區綠化面積達 720 平方公尺，並設置一座每小時最大 1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歷年來已完成 8 處公有建築物綠屋頂示範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6,495 平方公尺，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為 130 公噸。
- c. 105 年度共舉辦 6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總計參與人數達 858 人。
- d. 105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6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45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共計 285 萬元。

(五)發展海洋產業

1. 舉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

於 105 年 3 月 10-13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計 166 家廠商，展覽實船 63 艘，使用 1,005 個攤位及水上泊位 2,607 平方公尺，完整呈現遊艇產業供應鏈全貌，為亞洲最大、最專業室內遊艇展覽與交流平台，共計吸引 7 萬餘人次參觀。有關遊艇展紀錄影片並提供外交部及經濟部之國慶文宣及施政主軸簡報影片製作素材。

2. 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本府辦理兩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目前已先行提供 22 號碼頭出租予業者興建遊艇碼頭，除原亞灣碼頭，現有另一業者於今年進駐興建新遊艇碼頭，日後將持續盤點可釋出區域，逐步擴大遊艇停泊空間。

3. 協助造船公會辦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由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主辦、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協辦之第一屆 2016「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因受颱風影響改於 105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共有 165 家參展單位，涵蓋國防、船舶機械、海事工程、通信航儀及綠色港口等五大領域，展出期間民衆絡繹不絕，展覽期間吸引近 3 萬人次參觀；新濱碼頭軍艦開放湧入近 2 萬人次參觀。展覽廣獲國內外買主及民衆高度評價，並預計於 2018 年辦理第二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四)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1 億 7,76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640 萬元，合計 2 億 406 萬元，辦理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五)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遊艇產業輔導

積極與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就高雄港 1-22 號碼頭舊港區開發及可轉型提供遊艇泊地部分進行研商，擴大遊艇泊地。

2. 郵輪產業輔導

105 年計有 12 艘次國際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計約 3.5 萬人次。106 年預報停靠高雄港 44 艘次，約 10 萬人次。

3. 與郵輪產業業界合作推廣

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辦理登船教育參訪活動，協助航商、旅行業者拓展潛在消費市場。另與台灣港務公司配合，協助公主郵輪規劃開闢 2017 年高雄郵輪航線。

4.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培訓課程訓練學生志工，爲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5. 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本府於 105 年 9 月 6-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集全球港灣城市代表共同商討港灣城市經濟發展策略，本府海洋局負責海洋觀光組議題，邀請相關人士就「成爲優質郵輪母港核心要件」及「全球郵輪物流經濟及人才培訓策略」等議題，研討高雄未來發展郵輪產業方向及

相關作為。

6. 參與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設置「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本府海洋局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遊艇產業帶頭領航，海洋首都擁抱健康」為題，描述本市積極推廣優質的遊艇產業及海洋遊憩活動，以成為台灣海洋首都為目標而努力，參加本活動之「創新成果獎—健康產業獎」並成功獲獎。

(六)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主要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則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刻進行建照申請及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補助中，預定 107 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七)推動文創產業

1. 累積駁二藝術特區文創能量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為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嚴選招商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藝廊、餐廳、書店、藝術電影院等，並擴及大勇及蓬萊倉庫群。截至 105 年 12 月止，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 3 區共計 27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 105 年 12 月止，申件數有 210 件，評選出 34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31 位創作者，3 位待進駐，累積超過 681 萬營業額。

3. 「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絡。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11 組，另有 4 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

4. LIVE WAREHOUSE 營運管理

(1) 場館營運

105 年邀請伍佰、滅火器、麋先生、黃玠、LM.C、My First Story、envy、toe 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包含南面而歌及青春尬歌發表共計 152 場表演，入場人次約 48,432 人。

(2) 音樂夥伴教召令

開放 LIVE WAREHOUSE 平日時段辦理音樂性企劃提案，每案獎助 20 萬元。「第 1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53 件提案、35 件進入複審、12 件獲得獎助，已於 105 年 2-12 月執行完畢，共計 700 人次報名參與。「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23 件提案、17 件進入複審、10 件獲得獎助，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執行，預計至 106 年 4 月底執行完畢。「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14 件提案、9 件進入複審。

(六)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下半年辦理兩次徵件審查，其中專案審查核定投資 1 部電影，第 14 期核定投資 4 部電影，共 5 部；其中 1 部已完成投資撥款，其餘將視後續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5 年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8 件，全年度同意補助案件共 20 件，其中 18 件全數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2 件放棄補助資格。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5 年度全年度共 198 件協拍案件，其中於下半年共計 67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1 部、電視劇 5 部；電視節目 9 部、廣告 8 支、短片 16 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8 部、音樂 MV 8 支、微電影 1 部、其他宣傳影像 1 部。105 年整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66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3.8%。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5 年於資料統計期間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共計 10 場，包含電影首映

會 4 場、演員見面會 1 場、電影講座 1 場、特映會 1 場、影展活動 3 場。其中，文化局配合台語電影 60 週年紀念舉辦紀念影展，挑選五部經典台語片放映 10 場次。配合台灣綠色小組影像紀錄永續協會成立 30 週年，舉辦「爲人權而戰的影像媒體—綠色小組影片暨文物雙展」，展出歷史文物並規劃 10 個單元。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爲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爲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5 年上半年辦理第五屆徵件，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171 件劇本企劃，目前尚有 4 位入選獎助者刻正進行劇本創作，已完成三期創作審查。

(五) 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1. 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1)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預計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完成發包作業，10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3 日竣工，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

(2) 澄清湖棒球場「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 104 年度經費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28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5 年 8 月施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

(3)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執行項目爲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檢送「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暨營運計畫技術服務」全案工作成果報告書（含光碟）予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3 億 2,239 萬元。

(4) 楠梓運動園區規劃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衆體驗使用功能，已

於 105 年 11 月評選廠商、106 年 1 月 11 日議價，預訂 106 年 2 月簽約執行，5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 (5)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本府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5 月底前結案，同時亦與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群共同研究開發，俟評估結果完成後進一步規劃本案新建內容及營運方式。

2. 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 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 a. 尾翼部分空間將規劃設置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
- b. 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 年 8-12 月有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僑務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
- c. 105 年 8-12 月共計提供 454 人次導覽服務。

(2)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一年需配合執行兩場，105 年 8-12 月執行 2 場（年度共執行 3 場）。

(3) 場館認證及獲獎

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為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4) 辦理多元活動

105 年 8-12 月辦理「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高雄無限放大版」、「2016 耶和華見證人特別區域大會」、「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杯錦標賽暨全國 24 小時超級馬拉松錦標賽」、「2016 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海棉寶寶 SpongeBob X STAYREAL 搖滾方塊路跑」、「富邦在地生活圈，健康活力系列之高雄健走活動」等，計 25 場次活動，共約 26 萬 950 人次參與。

(5) 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5 年 8-12 月假日來場參觀人數 30 萬 2,390 人次、非假日來場參觀 13 萬 5,766 人次，總計 43 萬 8,156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26 萬 950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 5,544 人次免費參觀。

3.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1) 依管理態樣區分為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 a. 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6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 b.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及鳳山沙灘排球場 4 處。
- c.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7 處。
- d.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7 處。

(2)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四處場館之督訪考核，後於 12 月 2 日進行小港運動場、旗津游泳池、陽明棒球場及勞工壘球場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3)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7 月 15 日提送申請「澄清湖棒球場設施空間改造計畫」、「岡山棒球場園區整修工程」、「高雄市棒球村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國際游泳池改善工程」、「旗津游泳池改善工程」、「大寮運動公園改善工程」、「東門游泳池改善工程」、「極限運動場改善工程」、「中正技擊館變壓器更新工程」、「陽明溜冰場防撞板改善工程」、「大坪頂運動公園工程攔球網新建工程」、「小港運動場排水改善工程」、「路竹體

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合計 14 案。

4. 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激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於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賽事爭取優異成績，以帶動市民關注運動議題、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 年 8-12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4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105 年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105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及其他國際運動競賽等，總計核發 394 人次，1,433 萬 9,164 元。

5. 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1) 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105 年 8-12 月計辦理「永安天文星光英雄半程馬拉松」、「長庚紀念醫院永慶盃路跑」、「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等 17 場活動，合計約 9 萬多人次參加。另補助約 91 個體育團體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計 103 件金額總計 981 萬 6,009 元。

(2) 規劃辦理 2017 本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a. 106 年體育季以「全民動起來・樂活在高雄」為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規劃於 106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26 日辦理共 9 項系列活動。延續以往辦理包括全國歷史最悠久，超過一甲子邁入 61 屆的「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老少咸宜並漫步山林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健行活動」；倡導銀髮族樂活運動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國內路跑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的「路跑產業現況及趨勢研討會」5 項活動。

b. 另創新 4 項亮點活動，包括邀請奧運或全國運動會金牌選手客座教導，將競技運動全民化，進而活化楠梓運動園區，提供全民體驗競技運動項目的「金牌項目體驗班」；培養專注力、全國首創益智腦力拼鬥的「智力運動會」；配合創意新南向政策，提供新住民或移工運動體驗的「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卡巴迪錦標賽」。

(3)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105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共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

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四大專案，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職工和一般民衆等多元族群，105 年 8-12 月分別完成辦理第二場次工作執行推動會議、11 場本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辦理之活動、3 場水域活動、1 場單車活動、1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4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3 場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年度計畫及運動熱區之系列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63,230 人。

(4)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 年 8-12 月共計辦理 7 班，總計 78 人報名參與。

(5)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5 年 7 至 8 月共開設 3 班兒童班、295 班普通班，合計 2,936 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476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6)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 「2016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

105 年 8 月 16-21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大陸及臺灣等 8 個國家地區、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 6 天，吸引約 56,000 人次進場觀賽。

b. 「2016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105 年 9 月 17-29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賽事屬 ATP 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8,191 人次蒞場觀賽。其中活動產值直接、間接效益約 2,786 萬元，媒體露出效益約 6,894 萬元；另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9，瞬間最高收視率 0.88，媒體報導計 523 則，亦透過電子媒體全球即時直播。

c. 「2019 年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

105 年 10 月 5、8、11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東帝汶隊（含一場中華女足 VS 泰國友誼賽），吸引逾 5,000 名民衆進場加油（售票性質），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

d. 「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盃錦標賽暨全國 24H

超級馬拉松錦標賽」

105 年 11 月 19-20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約 450 名國內外選手參賽，現場觀賞人數約 1,500 人次。此次賽事係經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授權，首度在高雄辦理，賽道更經過國際田徑總會所認可的 A 級國際丈量員丈量，以符合國際規範，爭取選手成績獲得國際承認。

6. 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1) 參與「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本府秘書處為紀念本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情誼達 50 年紀念，特組成跨局處訪問團，由陳菊市長率團進行產業招商、農產入市、觀光活絡、體育交流、姊妹校活動等多元實質交流，拓展兩市未來合作契機；其中體育交流由體育處黃煜處長等 4 人參加，期間拜會釜山市健康體育局、考察重要運動場館，建構兩市體育交流平台，同時會晤當地足球隊及棒球隊，研商未來至本市移地訓練之可行性。

(2) 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本市場館。韓國水原足球俱樂部於 106 年 1 月 2-9 日及日本新瀉天鵝足球俱樂部於 106 年 1 月 17-26 日至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移地訓練、韓國斗山熊職棒二軍隊預計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9 日至立德棒球場辦理移地訓練。

(3) 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106 年上半年度將辦理「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2 月 12 日)，競賽組別包括全程馬拉松組(約 6,000 人參與)、超半程馬拉松組(約 8,000 人參與)、休閒組(約 8,200 人參與)，其中共有來自 31 個國家、308 位外國選手報名參與。

(≡)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49 案，面積 23.7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8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9.07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2.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5.75 億

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0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2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2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 1,849 萬元，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

2.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機廠已完成廠房裝修及景觀工程等工項；C1-C8 車站、景觀、自行車道 AC 鋪設完成，C9 包版及地坪施作中、C10 候車站完成，C12-C14 候車站間之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及鐵道園區地盤改良施工中。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為「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 3 個標案重新辦理發包，均已順利決標，目前由新廠商進場施作全

力趨趕進度。

3.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C4-C8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順利在 105 年 6 月 15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並於 105 年 6 月 26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高雄展覽館 C8 站。同時交付 7 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 C1-C8 試營運，後續施工路段，正進行 C8-C10 路線段及車站正進行供電、號誌、通訊、自動系統等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4. 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年 6 月 26 日延伸營運範圍至 C8，班距 30 分鐘，營運時段為 9 時至 19 時，惟為加強運輸服務更於 7 月 4 日轉換營運模式，調整班距為 10 至 15 分鐘，營運時段改為 7-21 時，累積至 105 年 12 月運量總計為 88.87 萬人次。

5.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105 年 1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4 月 7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依採購法之規定，於 5 月 12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於 6 月 28 日開資格標，計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 2 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105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經審查後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9 月 9 日完成簽約。目前進行先期補充調查及細部設計階段等作業。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時程，輕軌環狀線預定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

(二) 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 6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另本府預計 106 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8 筆，面積計 11,612 平方

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6,282 萬 4,394 元。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 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1) 北機廠

a. 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中。

b. 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為餐廳；目前辦理工程開工申報相關圖審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營運。

(2) 大寮機廠

a. 舊振南公司

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作為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興建，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營運。

b. 合溫馨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為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營運。

(3) 橘線 0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作為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 19 日營運。

(4) 橘線 04 站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105 年 6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後續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

(5) 前金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案

本基地係 105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經報奉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出售，105 年 12 月 22 日開標結果，共有 7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為 3 億 3,689 萬 9 千元，溢價率 12.66%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6) 特貿 5C (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

由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業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5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招商開標流標；經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提報本府財審會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28 日第二次公開招標，訂於 106 年 2 月 23 日開標。

(三)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 車站拓展服務

(1)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9.64%，實際進度 97.78%。除持續進行結構監測作業，目前已完成共構車站結構體南側 G+1 板、U3 層樓梯及電扶梯施作，持續進行北側 U2 層側牆一昇層施作，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45.11%，超前進度 0.03%；有關捷運工程，105 年 1 月完成 R11 永久車站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已於 105 年 7 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付捷運局進場施作第二階段工程，目前 U-2/U-3 層南北端樓版開口已全數完成切割敲除，持續進行 U-4 層日用水箱及軌道平台、U-3/U-4 層電梯梯井牆、樓梯結構施築，U-2 層南端水電電管、電纜架及環控風管亦開始進場施作，實際進度 23.68%，超前進度 0.04%。

(2)橘線 010 衛武營站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工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藉由橘線 010 衛武營站 3 號出入口所預留之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80 公尺、寬 10 公尺之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地面道路，改行安全方便的地下通道空間，進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本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工，7 月 18 日辦竣驗收，並移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接管。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502 萬 5,000 元執行「105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目前計 20 間大專院校及 19 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數位學生證，每

一張補助 75 元，共計補助換發 58,184 張學生證。

3. 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02 年本府應高捷公司請求完成高捷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修約後高捷公司 102 年度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改善為約 0.2 億元；104 年度該公司即轉虧為盈，105 年度綜合損益為 0.74 億元，惟須扣除帳上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後，尚有累積虧損約 0.11 億元，爰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依修約財務計畫預估提前轉虧為盈。

4. 岡山路竹延伸線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即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歷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國發會於 11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查核定，行政院於 12 月 27 日函文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另第一階段路線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召開環評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定稿本於 9 月 30 日已予備查。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議價及決標，決標金額 3,198 萬 8,000 元。本府捷運工程局隨即要求基設單位研擬岡山介壽陸橋拆除可行性評估，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請基設單位提報說明方案，因拆除岡山介壽陸橋對當地影響鉅大，結論請基設單位研議評估不拆除介壽陸橋，以提高陸橋橋面高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自陸橋下穿越之方案，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以 106 年 6 月底完成工程會經費審議、106 年年底動土為目標辦理。

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核定。本府捷運局已 6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國發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將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招標準備工作，106 年啓動綜規階段相關作業。

5.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期中報告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初稿、經 7 月 18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 8 月 17 日本府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同意，於 9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 月 23 日函送書面審查意見，捷運局正據以辦理報告書修正作業中。

6. 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交通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捷運局即展開後續顧問選聘事宜。

105 年 10 月 5 日招標公告、11 月 15 日開標，計 1 家廠商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標，資格符合。經雙方議價成立，12 月 27 日簽約完成，展開服務工作。

(四)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起推出「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在 105 年 1-11 月運量為 1 億 1,716 萬 5,391 人次，較 104 年同期運量增加 2%，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6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本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

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衆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 幹線公車加密班次

爲提供本市民衆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辦理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5. 高雄公車搭乘入門班

本府交通局與公車業者主動出擊前往各大醫院、大樓管委會、學校等進行實地訪查、座談，已進行 100 多場實地拜訪及說明公車服務資訊，包含提供本市公車優惠方案、公車路線及重要場站等資訊及「高雄 iBus」APP 公車動態使用簡介。

6. 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

(2) 105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學童計 28 所國小及幼兒園共執行 198 場，19 個年長團體執行 53 場，總計 251 場，超過 7,500 人參與，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

(五)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爲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5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

2. 爲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爲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衆使用。

3. 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高雄 iBus APP 外，本府交通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 標誌。

4. 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與 6 座公車場站，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KIOSK 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免費 4G WiFi 熱點服務與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
5. 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 (1) 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升無障礙友善性，105 年完成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另於 106 年持續辦理四維二路、新莊一路、新光路、中華四路及中華五路等共 9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
 - (2) 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建置作業，部分並採懸臂式設計，解決因人行道狹小或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且依基地條件採前懸或後懸方式提升建置彈性。另本府交通局 105 年也增設美觀之單人式候車椅 30 座，讓年長者候車減少日曬及枯站等車之苦。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 (3) 為提升本市就業、就學、就醫及觀光之交通服務功能，針對高雄學園、長庚醫院及西子灣區域增設大型候車設施，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一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於 105 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另於 106 年賡續辦理「楠梓轉運候車亭」及「中央公園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

(六)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已召開 10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
-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

(七)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後因鳳山計畫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0.35%、地方負擔 29.65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7.78%，「左營計畫」已完成 96.70%，「鳳山計畫」已完成 74.43%。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另為減輕財政負擔，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八)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1)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 a. 105 年平均日運量為 17.2 萬人次，較 104 年 16.5 萬人次，增加 4.5%，是通車以來首年日運量突破 17 萬人次，其中 8 月更創下平均日運量 18.7 萬人次，創下歷年同期新高，106 年跨年運量達 32.9 萬人次，較去年 28 萬人次，增加 17%，主因為草衙站大魯閣百貨公司開幕，吸引捷運觀光人次，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路網逐漸形成。
- b. 105 年收入 22.3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17.6% (不含平準基金)，105 年度自結綜合損益為 0.74 億元，為營運至今無平準基金挹注下首年創造盈餘，營運體質已大幅改善且逐漸創造獲利。
- c. 高捷公司以「高捷戀旅」為主軸，首波推出《高捷戀旅》手機 APP，接續發行《高捷戀旅同名主題曲》，於全球 13 個線上平台與國內 3 大電信業者來電答鈴上架。高捷公司並於美麗島站打造全台首創虛擬明星商店專區，規劃真實工作場景，列車展示區等。
- d.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鐵高捷高屏澎好玩卡 (三高卡)、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 105 年 8 月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
- e. 整合本府大型活動，推動轉乘優惠 (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及已開始試營運之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

(2)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 年第 1 季主題為「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第 2 季主題為「隧道內發生火災」、第 3 季主題為「歹徒

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及第 4 季主題為「地震造成高架結構及設備受損」，並配合中央辦理「國家防災日」及「高雄市地下工業管線災害暨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緊急應變與管束聯防演練」。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105 年整年度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3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4)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多卡通啓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

(5)輕軌部分路段通車與營運狀況

a.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及 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

b. 105 年平均日運量為 2,235 人次，相較於 104 年增加 144%，主因為 C4-C8 於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4 站增為 8 站）及 7 月 4 日後加密班次（20 趟次增為 63 趟次）。

2. 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 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已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105 年截至 11 月營收已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0%。

b. 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由大鵬灣公司得標，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透過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每年可節省人事成本 1,300 萬元，爰輪船公司辦理委外後其每年效益可達 2,800 萬元，且倘大鵬灣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輪船公司亦可收取營運權利金，以增加該公司收益。

c. 輪船公司 105 年截至 11 月虧損為 3,133 萬元，已較 104 年同期減少虧損達 6,552 萬元，本府交通局期許輪船公司能於 106 年達到損益平衡。

(2) 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 a. 本府交通局 105 年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另 1,000 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 b. 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第 1 艘新建渡輪已於 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 106 年底完成，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 106 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3) 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 a. 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 b. 且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
- c. 另本府為測試管制遊客機車上渡輪成效，於 105 年 4 月 4-10 日在鼓山輪渡站、旗津—鼓山航線渡輪、哈瑪星地區及西子灣管制遊覽車區域監測空氣品質作業，測量結果顯示鼓山及旗津輪渡站管制期間總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濃度分別降低為 36.9% 及 61.1%。

(4)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5 年共稽查 236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

3. 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89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180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搭載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0%，居全國之冠。為擴大照顧身障者，105 年 1 月 1 日起，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每段次乘車補助再加碼 18 元，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 5 倍、身障者每月搭乘趟次達 4,000 趟，另本府交通局製

作叫車小卡 40,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衆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且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3 格，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2)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 a. 105 年賡續推動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大湖線共乘載旅客 10,948 人次，日均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 倍；永安線共乘載旅客 8,619 人次，日均量可達 43.7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0 倍；大樹線共乘載旅客 8,746 人次，日均量可達 54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5 倍；大寮線共乘載旅客 4,377 人次，日均量可達 23.4 人次，較原無公車服務時，成長 10 倍。
- b. 105 年燕巢社區巴士因無經費營運致停駛，本府交通局為提供該區市民交通便利，推出就醫服務計畫，全國首創全線預約制，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原則，建立計程車彈性運輸創新服務里程碑。

(3)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 a.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賡續辦理 600 名駕駛人培訓，同時製做 100 套英、日、韓語教材，讓來本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 b. 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105 年服務 13 航班，大型郵輪出車近 300 趟次，106 年預計將有 82 航班停靠。

(4)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a. 本府交通局 105 年於高鐵左營站、捷運南岡山站推動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出車逾 1 萬輛次、服務逾 5 萬人次。
- b. 105 年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首波與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及輔英科大合作，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

(5)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 a. 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評審 4 家業者（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 b.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路營運，營運模式採 App 預約式叫車並提供不同等級車輛滿足多樣化乘客需求，為

智慧化、客製化、精緻化、安全化等多元特質運輸服務。

(九)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提升本市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已累計完成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9 處車牌辨識系統、236 處車輛偵測器、116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801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 105 年度為因應輕軌優先號誌系統對於沿線路段與橫交道路帶來的交通衝擊，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進行動態控制，有效提升道路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輕軌列車運行造成的交通衝擊；執行後全年 CO2 減少 111.7 公噸、全年旅行時間節省 32,056 小時、全年油耗節省 49,366 公升。
3. 106 年度賡續配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舉辦，針對哈瑪星地區規劃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以及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等四大應用方案，透過交通資訊的整合、管理、發佈，提供更智慧、貼心、安全的交通服務，將哈瑪星打造成低碳、節能的生態交通智慧社區。

(十)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 本市 105 年 1-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 164 人死亡，較 104 年同期 175 人減少 11 人（-6.3%），防制成效顯著。
2. 105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5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已完成三民區建工路/建興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6 年辦理改善，107 年追蹤改善績效。
3.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105 年計完成區道高 105—高 147 等 37 條路段檢討改善。
4. 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 105 年度相關工程完成前鎮區中華五路/復興三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鳳山區光復路二段/澄清路等 21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5. 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或「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105 年度共計完成三民區三民街/中庸街等 5 處路口，肇事件數平均減少 58%；另「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5 年度計完成仁武

區新庄路/新元街等 5 處路口。

(±)人行環境改善

1. 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05 年辦理 5 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2. 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5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2 條路段，106 年預計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4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3. 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

(1) 本府交通局近年來持續推動「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並於 105 年度執行「鄰里巷道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檢視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視路口行人穿越量及路口號誌時相複雜度評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以行人專用時相配合劃設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105 年計完成前金區五福三路/英雄路、苓雅區中華四路/新光路等 23 處行人專用號誌，以及左營區高鐵路/重愛路 1 處行人專用時相與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

(2) 105 年度新設 15 處標線型人行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

(±)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5 年底已達成總建置 875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 105 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並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

費 1,526 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工程係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 105 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並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 為持續優化自行車道，106 年度預計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以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

(五)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維護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頻率自 5-8 次減少至 2 次，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5 年 1-12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850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16,393 平方公尺。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7. 105 年 1-12 月-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0,928 座、孔蓋下地 6,485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9.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 10.105 年 6 月 1 日起，明定每月針對上個月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進行隨機抽驗 12 件，另針對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路段案件進行指定抽驗。
- 11.105 年 3 月 30 日起除例行性巡查人員外，再成立道路巡查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如違反規定，將予以重罰並限期改善。
- 12.105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前鎮區中山四路（高速公路一中安路）、民權二路（一心一路—中山二路）雙向慢車道、彌陀區高 23 線道（廟前巷—赤崁北路）、中正西路（光和路—海尾路）、漁港北三路（豐漁二路—新生路）等，105 年度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149 萬平方公尺。

(四)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550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5)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依都市計畫

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6)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2.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本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 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多次與軍方協調後已有初步共識，俟軍方陳報上級確認後，再就後續細節研議。

(2)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

(3)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起至八德二路（高 57）止，長約 43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642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工。

(4)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原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機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5)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

施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6)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7)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 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6,5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上網公告。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上網公告。

(3)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4)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關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5)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6)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關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7)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開關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

，寬 8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8)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9)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4.其他工程

(1)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3,01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

(2)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期施工，第一期辦理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結構工程，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成，全線 106 年 8 月完工。

(3)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1,85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4)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 4,000 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工。

(5)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13 萬 2,000 元，於 106 年 1 月 14 日開放通行。

(6)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813.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底上網公告。

(7)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已完成期末設計審查會，目前辦理細設成果修正作業。

(8)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6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6,511 萬元，本工程分 2 期辦理，第 1 期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9)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於 106 年 1 月開放通行。

(10)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 100 公尺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11)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 萬元，105 年 10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五)景觀橋梁改建

1.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 4 月工程發包。

3.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 2,000 元，預計 106 年 3 月開工。
4.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51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5. 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796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6.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7.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8.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改建寬 6.5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60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4 日完工。
 9.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10.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1.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12. 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總經費 783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開工，已於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13.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

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14.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為 4,88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泰國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2)聯合本市公協會及飯店業者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推出六款套裝行程，另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主打「一日農夫」、「文創」及「運動樂活」。

(3)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2016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推廣觀光，並拜訪胡志明市旅遊局、越捷航空等當地觀光主管機關及航空旅遊業者，促成越捷航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高雄—胡志明市」開航。

(4)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日本東京旅展及推廣活動，另舉辦高雄觀光交流晚宴與當地旅行業者進行觀光推介與交流。

(5)與姊妹市釜山締結 50 週年，除官方拜會並舉辦「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韓國當地旅行社、會展業者、農漁產品通路業者、投資廠家等約 200 人蒞臨參與。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本市交通及觀光業者參加「2016 高雄冬季國際旅展」以及「2016 大台南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日本市場

刊登廣告於日本旅遊書「rurubu」和「台灣步方」，兩本旅遊書發行情量均在 13 萬本以上；與日本昭文社開發之台灣旅遊 APP「Dig Taiwan」日本版合作，刊登高雄廣告版面；與日本江之電電鐵、高雄捷運合推送客計畫；接待日本秋田縣、栃木縣、山形縣、熊本縣、長野縣（松本市）等縣市官方及民間團體交流觀光相關議題。

(2)香港及澳門市場

接待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參訪團與本市觀光業者交流；接待遠東航空

高雄澳門首航旅行業者及記者踩線團。

(3)韓國市場

韓國 TOUR DE MONDE 雜誌採訪本府，並於 105 年 9 月號中推出兩市 50 周年專案紀念報導，以 10 頁篇幅報導分別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

(4)新加坡市場

接待新加坡當地唯一免收費電視頻道「新傳媒公司」來台錄製全新旅遊節目。該節目在該電視台收視率最高的「8 頻道」8 點黃金時段播出；另與新加坡辦事處及華航合作辦理新加坡旅行社及媒體業者踩線團至高雄踩線。

(5)泰國市場

接待泰國旅遊協會及泰國出境旅遊協會組團來高進行熟悉之旅，安排參訪佛光山等景點，以推廣宗教觀光主題旅遊。

(6)越南市場

協助越南旅遊總局於本市舉辦越南觀光推介會及參加越南胡志明市旅遊局於本市舉辦之觀光推廣會；辦理越捷航空首航迎賓活動及接待越南旅行業者首航踩線團。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創新貼心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5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直轄市組第一名。

(2)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

(2)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積極與民衆互動。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5 年約 36 萬餘人，成長幅度逾 28.6%；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

超過 47.4%。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宣傳相關資訊，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獎補助

(1)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105 年共核准 27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機率，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2) 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辦理「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共計 10 家旅行社送客 1,106 人至高雄旅遊。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1) 105 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配合輕軌開通，推出「輕軌輕旅行」一日遊；配合暑假「旗津黑沙玩藝節」，推出「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配合雙層巴士開通推出「陸海空好玩卡」；另首推「原味輕旅行」套票，推出「蝶舞茂林遊」、「屏北部落行」二條路線。

(2) 全台首創與台灣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x 高鐵 x 高捷」三高好玩卡。另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3) 首度跨國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4) 於「西城低碳輕旅行」路線，搭配專屬旅遊 APP 軟體，即時推播各項旅遊資訊與服務，帶領遊客智慧低碳遊高雄。另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規劃高屏澎好玩卡 2.0 計畫，整合資源推動城市智慧旅遊服務。

(5) 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5 萬張、開發超過 17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5 年度來高共有 13 艘郵輪、43,048 進出港人次，本府觀光局辦理鑽石公主號及海洋航行號等大型郵輪 3 場次迎賓接待。配合 106 年公主郵輪及麗星郵輪以高雄港為母港，積極協助行銷宣傳。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度平均航線為 41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38 班，相較 104 年 336 班成長 0.6%。

(四) 招商發展觀光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設施，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重新檢招商條件，再次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規劃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再行公告招商。

(五)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 為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藉由大專院校師生之創意能量，發展具在地特色與文創理念的旅宿。

(2) 因應新南向政策，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府觀光局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計超過 200 人參加。除已通過認證餐旅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及君鴻國際酒店外，並將積極協助有意願之業者申請認證事宜。

(3) 為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及提升觀光產業升級，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分享觀光區域整合與行銷思維。本市觀光相關公會、業者、學者等約 190 餘人參加。

(4) 落實本市旅宿業經營督導管理，提供旅客優質安全旅宿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5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直轄市組特優首獎。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中，俟完成後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以合法營業。

(2)擬訂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已獲交通部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實施。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105 年稽查合法旅館 449 家次、合法民宿 60 家次，非法旅館 26 家次、非法民宿 2 家次、日租屋 92 家次，合計稽查 629 家次，裁罰 83 家。另規劃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六)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0-11 月在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 4 場主題活動，裝置 3 公尺「月見女神」及幻光環湖步道主題裝置，首次以舞者及光雕結合光影互動提供視覺震撼及體驗，吸引約 6.5 萬人次遊客造訪。

2. 「2016 揪愛迺高雄·夏日輕旅行」活動

(1)冰品聯合國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集結 13 國 32 家異國創意冰品業者推出「紙上談冰，全民刨走」集章活動、情人冰品競賽，以及線上「高雄冰品地圖」導覽服務，參與活動人數約 8,500 人次。

(2)暑期夏令營活動

105 年 7-8 月於梓官、左營、湖內、大社、愛河等區，推出 7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

3. 「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105 年 7 月 2 日起在高雄各區辦理遊程活動，帶領民衆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文化及體驗農漁村樂活。活動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活動出團 133 趟次，參加人數近 4,600 人次。

4. 「2016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起推出具山、海、河及城市與田園特色之 6 條路線、10 梯次活動，遊程結合在地方文化特色體驗活動，參加人數計 330 人。

5.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105 年 12 月 17 日假林園區鳳芸宮前中芸漁港及海洋溼地公園舉辦，規劃漁村傳統文化體驗、自行車導覽活動、在地美食及特色伴手 DIY 市集等，另製作「細說林園」導覽手冊，總計約 3,000 人次。

6. 「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活動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於本市鼓山區濱海一、二路、一號船渠景觀橋及鼓山輪渡站站體佈置造景燈飾，設計內容融入本市觀光亮點特色，並結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元素，營造熱鬧溫馨的節慶氛圍。

7. 「暖暖咖啡香·冬季遊高雄」活動

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集結 57 家在地咖啡館業者推出網路票選「我的咖啡 SET」TOP10 等活動，參與活動人數近 5 萬人次，並編印「高雄咖啡地圖」導覽手冊。

8. 水域遊憩活動推廣

105 年 9-10 月在愛河、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域舉辦「2016 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揪愛水高雄」提供多元水域遊憩活動，總計吸引參觀人潮約 5 萬人次。

(七) 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 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整建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周邊人行步道暨廣場開放空間，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2) 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另新建小龜山公廁及整建艇庫碼頭公廁。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民眾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纜繩滑水樂趣。105 年 7 至 8 月分二梯次舉辦「2016 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夏令滑水挑戰營」，並舉辦 9 月「全國滑水錦標賽」及 10 月「蓮潭盃纜繩滑水國際公開賽」等賽事，積極推廣國內纜繩滑水風潮，鼓勵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05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5,500 人次。

(4)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105 年來客人數約 23,000 人次。

(5) 蓮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蓮潭遊潭電動船自 105 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伴隨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提供遊客融合獨特景觀視野、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之多元感官體驗，105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2,300 人次。

(6) 引入水上彈跳新型態活動

為增加蓮潭水域活動之多元性，於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吸引眾多電視節目採訪報導，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報名參加，其中高達 7 成爲外來客。

(7) 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採菱體驗趣遊程，於 10 月份的週六、日出團，除安排採菱角體驗活動，並由專業導遊帶領遊客騎自行車暢遊蓮池潭地區，深入探訪孔廟、春秋閣、龍虎塔等景點，體驗當地人文風情，另結合「高屏澎好玩卡」群聚商圈活動，促進觀光消費商機。

2. 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湖岸人行空間與蝴蝶園一、二館暨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 打造金獅湖一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目前飼養展示約 30 種 1,000 餘隻蝶類，是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並於暑期分 4 梯次舉辦夏令營等活動，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熱門據點。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暫時休園整建，105 年截至 10 月休園，遊園人數計約 47,000 人次。

3. 惡地景觀廊帶

(1) 「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崗山之眼園區新建，以及整建小崗山登山步道與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完備小崗山整體遊憩環境，打造北高雄觀光新亮點。

(2) 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及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地景公園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改善，完善既有休憩設施功能。另修復月世界風景區災損之邊坡及道路，提供遊客更安全之休憩場域。

(3) 相關景點改善工程

辦理「燕巢雞冠山一、二期改善工程」、「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阿蓮區千級石階改善工程」等，改善登山步道、導覽指示牌及環境美綠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 壽山風景區

- (1)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 (2)壽山動物園公廁整建工程
辦理園區公廁環境改善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 (3)壽山動物園災害復建工程
辦理因「美濃地震」及「尼伯特颱風」所造成園區展場設施修復，以提供遊客更安全之休憩場所。
 - (4)壽山動物園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站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污水處理站設備更新，以提升動物園污水處理品質，打造友善環境以利永續發展。
5. 愛河及西子灣
- (1)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計程車
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另為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溼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聯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以預約包船（10 人成行）方式，提供多元旅遊體驗。105 年愛河貢多拉及水上計程車載客數總計約 17,000 人次。
 - (2)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
規劃新建地標型西子灣船頭旅客服務中心併同周邊環境整體改善，營造西子灣觀光新意象。
6. 澄清湖風景區
-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澄清湖風景區老舊淡水館將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及服務。
 - (2)烏松溼地
本府補助經費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105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度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特優獎。
7. 其他觀光建設
- (1)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期鑽鑿具開發規

模之溫泉井。

(2)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動線及主要廣場與相關活動節點，以提升寶來整體遊憩環境及豐富旅遊內涵。

(3)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八)動物園經營管理

1.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新設侏儒河馬展場、重新規劃設計羊駝小站及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衆及遊客參觀，105年度入園人數達 67 萬 8,121 人次。

(1)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176 位民衆、1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共約 203 萬元。

(2)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

(3)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105 年暑期夜間入園人數相較 104 年同期成長約 78.3%。

(4)行動動物園偏鄉校園巡迴

規劃行動動物園至偏遠地區巡迴教育宣導，由壽山動物園服務團隊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童認識動物，透過體驗趣味的互動式學習，並配合實體動物及生動專業的解說，讓動物保育觀念深入扎根。

(5)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 年志工服勤計 5,000 餘人次逾 16,00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37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13,100 人次。

(6)環境豐富化課程

為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衆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衆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的照養與動物福利能有更多的認知。

2.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5 年計有正新輪胎、床的世界、打鼓岩元亨寺、高雄關帝廟及等 9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將持續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3.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1)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於 105 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維持其基因多樣性。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除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可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繁殖血源更新。

(2)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另本市動物園長期致力於動物保育工作並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已於 105 年加入東南亞動物園協會年會。

(3)受邀派員赴泰國「第七屆野生動物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工作坊」，就瀕危野生動物之人工繁殖技術進行交流與學習。另邀請國外動物醫療專家學者（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獸醫）來園，針對園內獸醫及現場工作人員，透過其豐富的臨床經驗，實際指導動物診療過程、相關日常檢查及麻醉示範，提升園區相關人員之技術。

4.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刻正積極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審議後進行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九)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

實施計畫」，作為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在地特色。105 年 7-12 月補助新興、茂林、旗山、旗津、鳳山、湖內、三民、甲仙、田寮、桃源、大寮、仁武、橋頭、永安、苓雅、那瑪夏、杉林等 1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設施整建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與救生站整建等，強化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辦理既有海水浴場周邊環境改善，以及提升海岸步道動線串聯功能。

3. 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一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5 年參觀人數已達約 12 萬 5,000 人次。

4. 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刻正規劃於旗津沙灘引進餐飲休憩服務，透過公開評選優秀廠商委外經營，引入民間資源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營造休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欣賞美景、品嚐美食。

5.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夏至 235」活動，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辦理「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打造「高雄沙很大一黑沙傳奇—高雄不思議沙雕展」，並首次打造假日夜間沙雕燈光秀，系列活動豐富精采，民眾反應熱烈，吸引逾 122 萬人次參觀人潮，創造經濟產值約 7.8 億元。

(±) 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地區及鳳山曹公圳兩側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之街區，勘選及輔導老屋改善建物立面景觀，提供營運及修繕補助，以活化老屋再生利用，型塑街區景觀魅力，105 年度計補助 4 案，並已完工營運中。

(±) 均衡城鄉再造九曲堂鐵道綠園

辦理大樹區九曲堂火車站周邊環境景觀改造，以改善車站原台鐵宿舍區雜亂空地，提供社區居民、往來遊客休憩空間，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

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串遊動線及景觀品質，業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開工，並於 106 年 1 月 21 日完工啓用。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全部竣工。

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四)營運文化園區

1. 駁二藝術特區

園區於 105 年辦理青春設計節、高雄漾藝術博覽會、駁二動漫祭、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等大型活動，另於每個周末舉辦戶外藝術創意市集，邀請獨立品牌創作人共同參與，提供民衆各式手創經驗，105 年度參訪人次共計 320 萬人。為達園區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及增加園區服務機能，持續招募國際性影視、數位內容產業及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目前進駐之文創夥伴共計 27 家。

2.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位於本市西子灣風景區，背山面海，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為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05 年累計 90 萬 4,358 人次參訪。

3. 鳳儀書院

105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105 年累計 16 萬 3,717 人次參訪。

4. 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策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主題展示，於 105 年 4 月 1 日開幕，105 年累計 42,143 人次參訪。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為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閉館，並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5. 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4 周年，105 年入園人次共計 20 萬 1,083 人，開園迄今入園總人次達 109 萬餘人。

(五) 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 (1) 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則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 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5 年 8-12 月於文物館辦理「藝在美濃—彩墨—夏聯展」、「客家輔娘—韻采交響創作展」、「客家志工才藝展」等 3 場展覽，及 26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共吸引 25,169 人次參觀。
- (3) 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5 年 8-12 月園區遊客數達 10 萬 156 人次。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5 年 1-12 月營收 244 萬 3,512 元，參觀計 11 萬 5,424 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 (2)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1 月 13 日「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童玩特展，吸引 31,482 人次參觀。
- (3)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舉辦「域外之境」展，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 10 位藝術家共同聯展，共吸引 22,769 人次參觀。

3. 美濃文創中心

- (1) 「美濃文創中心」於 104 年 11 月建置完成，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
- (2)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以上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
- (3) 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
- (4) 為重現區內老街風采，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為創作展覽空間，邀

請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計吸引 5,300 人次參與欣賞。

(5)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

(六)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1.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並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提案申請，105 年 8-12 月合計提報 2 案計畫，其中「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 案獲補助 237 萬元。
- 2.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等重要研究計畫。
- 3.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業於 105 年 8 月竣工。
- 4.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本案預估經費約 2,975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 5.規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本案預估經費約 749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七)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5 年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2 公里，面積約 33 公頃。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 1.推廣低碳生活，2 場次低碳飲食講座、1 場次減碳成果發表會、2 場次低碳飲食體驗活動、5 場次綠色市集活動、3 場次氣候變遷全日宣導活動、2 場次氣候變遷調查訓練、2 場次低碳戲劇演出，總計參與人次共 1,795 人。
- 2.推廣建築節能改善，辦理 2 場次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示範點節能改善活動，總計參與人次共 40 人。
- 3.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將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召開

「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

4.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 6 區取得銅級認證，1 區為銅級候選人。
- (2) 輔導本市村里層級，其中有 19 里取得銅級認證。
- (3) 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其中有 165 里取得入圍。
- (4) 5 月 20 日、11 月 11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 (5) 7 月 13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 (6) 6 月 17 日、9 月 21 日辦理 2 場次社區觀摩活動。
- (7) 刊登一篇低碳永續家園議題之媒體宣導。

5.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 完成 104 年本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10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606.8 萬公噸 CO₂e。
- (2) 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
- (3) 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 (CDP Cities 2015) 及 ICLEI-Carbonn，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4) 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研擬本市短中長期溫室氣體因應對策及研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 (草稿)。
- (5) 依「溫管法」勾稽查核轄內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申報資料。
- (6)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 1 場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及溫室氣體盤查說明會、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 (草案)」公聽會及 1 場次本市產業效能提升交流座談會。
- (7) 本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5 家次事業單位進行節能輔導。
- (8) 辦理 10 家次能源用戶盤查資料及登錄作業。
- (9) 媒合轄區內 7 個事業單位與偏遠國小或社區共同推動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協助汰換耗能燈具及空調，預估 1 年可節省 13 萬度電，減少約 7 萬公斤 CO₂ 排放。
- (10) 協助「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抵換專案審議。
- (11)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聽會。
- (12) 編製本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6. 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105 年 9 月 1-2 日應韓國首爾朴市長邀請，由陳副市長金德出席於首爾舉辦之「2016 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並發表「高雄市調適策略與生態交通盛典籌備階段成果」簡報，為今後巴黎協定內容做出承諾，並邀請城市共同進行減量調適行動。
- (3) 105 年 9 月 4-9 日組團前往韓國群山參加「第 6 屆 UCLG 亞太區理事會」，參與城市發展主題論壇與座談，包含「新都市議程地區，生活與文化」、亞太區執行局會議、會員大會等，並與其他城市討論新主席提名人選。
- (4) 105 年 10 月 11-20 日市府組團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厄瓜多爾基多參加「2016 UCLG 世界理事會&人居三大會」；出席基多市舉辦之生態交通會議，報告本市推動成果及進行 2017 生態交通慶典宣傳。
- (5) 105 年 11 月 11-18 日市府組團赴摩洛哥馬拉喀什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2 屆締約國大會，並參與由 ICLEI 與德國全球變遷諮詢委員會共同主辦的 COP22 官方周邊會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上台發表，成為臺灣唯一以官方身分上台的城市代表。

7. 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 105 年 9 月及 11 月完成第 1 及 2 季周邊環境資源調查及 2 場次生態解說人員培訓。
- (2) 105 年 11 月 5 日完成 2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

8. 綠色採購推廣

-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230 家次。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82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7 億 9,671 萬 8,629 元。
-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67,711 人。
- (4) 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2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1 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 (5) 結合綠色商店、環保餐館、旅店等辦理「酷夏 A 好康·標章雄麻吉」行銷活動 1 場次、「綠色生活暨減碳成果發表會」1 場次。

9.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05 年 7-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37,314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5,115 件。受理申請高市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4,678 輛。

10.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1.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2.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13. 經濟部為持續鼓勵中央與地方共推「智慧節電計畫」，辦理 104 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協助地方自我檢視並集思廣益，研提有助縣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節電藍圖，以擴大民衆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本府榮獲縣市創意佳作獎及機關節電創意獎等 2 獎項，105 年 1 月 18 日獲頒獎勵金 400 萬元。
14. 「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97 萬 2,800 元，研擬本府能源自治條例（草案）架構，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辦理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15. 105 年本市「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勞務採購案 85 萬 8,800 元，進行現場訪視宣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C 及冷氣不外洩抽檢 300 家，結合節電標竿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論壇或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2 場次等。
16. 推動「生態交通」相關政策，透過降低移動污染源、減少碳排放進而與國際減碳治理公約接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本市積極轉型宜居城市並與國際先進城市接軌交流，且擔任 105-106 年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將於 106 年 10 月主辦「2017 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17. 哈瑪星交通改善
 - (1) 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
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

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未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較管制前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

(2)遊覽車全面管制計畫

配合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由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 63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18.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5 年已有 25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營運。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9. 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共有 4 案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份陸續開工，截至 105 年 12 月，計已施作 27,949 盞，預計至 106 年 4 月底共可施作總數計約 4 萬盞，概估 1 年可節省電費約 2,300 萬元。

20.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105 年度已完成苓雅區和平一路（中正二路—五福一路）、五福國中前、廣州一街（五福一路—林德街）、苓雅區和平一路（四維二路—一心一路）、凱旋四路近瑞隆路輕軌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21. 公有綠建築工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 20.32%，預定 108 年 3 月全部竣工。

(2)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所屬醫療園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

下 2 層、地上 10 層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479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3 月上網公告，108 年 8 月完工。

(3)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位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84 平方公尺，總經費 22,965 萬元，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4)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仁武區仁林路與澄清路一段交叉路口，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3,760 平方公尺，地上 1-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7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二)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 a. 105 年 7-12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25 件次、操作 54 件次、變更 11 件次、異動 188 件次、展延 84 件及補換發證 188 件次，共計 550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2 件、操作許可證 284 件。
- b. 105 年 1-12 月完成 33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4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27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60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c. 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5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95 日巡查工作。
-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7-12 月共完成 100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0 根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3,551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0 站次氣漏檢測。
- e. 105 年 7-12 月完成 105 年第 2-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65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9 場次。
- f. 105 年 7-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16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5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6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

- 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35 根次、VOC 檢測 28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8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51 樣品。
- g. 105 年度 7-12 月，完成楠陽國小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64 日，潮寮國中計 184 日。
 - h. 既存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 45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家數 393 家、35 家逕行認可、30 家為下一期程列管；完成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文件 428 家。
 - i. 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16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28 則；並在 12 月於雜誌刊登室內空品相關報導 1 則。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100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400 家次；中元普渡期間以功代金所募得款項約為 92.7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召開協調會 1 場、淨爐儀式 1 場。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15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巡查作業 107 家。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輔導 7 個立案夜市餐飲攤販設置排放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推廣「夜市攤販業者加裝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計畫」。
 - j. 焚化廠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方法測試計畫，至 105 年 11 月底已完成仁武焚化廠平時操作之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7 組、手動採樣 70 組樣本；啓爐時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10 組、手動採樣 60 組樣本，並將採樣結果進行關聯性比對分析及計算戴奧辛年排放量和排放係數。
- (2)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a. 105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1,16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790 處次。
 - b. 洗街作業量 105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16,321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28,748.6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96.7 公噸。
 - c.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 105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2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 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30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及製作 500 份河川揚塵宣導品。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及 10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8 月、10 月及 12 月分

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85 公里洗街作業。

- d.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7-12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6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86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5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07 萬 7,093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7 萬 7,848 輛次；到檢率為 74.5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89,228 輛次，其中 11 萬 2,138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304 輛，不合格車輛共 654 輛，其中 370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5 年 7-12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5,401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00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 6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63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5 年租賃站總數達 186 座，腳踏車總數 2,400 輛；7-12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69,246 人，總記名人數達 64 萬 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9,711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58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95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0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1%。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3.5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0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24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5)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統計統計 105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50 站日，懸浮微粒 2 站日、臭氧

4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1.71%。

(6)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a.105 年 1-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7,881 件，收繳金額 1 億 39,70 萬 202 元。

b.105 年 1-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3 億 6,599 萬元。

(7) 105 年 7-12 月共計補助茄苳區公所一案空品淨化區，補助 17 萬元。

自 85 年累計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67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96 處，綠覆總面積 228.7 公頃。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5 年經重新檢討後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 105 年 7-12 月已完成 3 件，目前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105 年度 7-12 月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7 件，監測結果均未超過管制標準。

3.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下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193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0 家，實際核發 462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45 家，實際核發 342 家；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8 家，實際核發 143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總核發率 97.4%。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0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為 76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

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52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01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9,747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5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9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4) 105 年 10 月 6 日配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第三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歹徒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演練」，演練情境為毒災應變。
- (5) 10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共計 2 場次。
- (6) 105 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地下管線災害暨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與管束聯防演練」，演練情境包含毒災應變及地下工業管束聯防應變。
- (7)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
- (8)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為「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及「個人災防通訊設備使用說明」。
- (9) 105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員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5 場次。
- (10)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7-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6. 廢棄物處理

(1) 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

畫。

(2)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7-12 月共處理水肥 36,104.27 公噸。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7-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259.9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15.99 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3,368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7-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1 件。

(3) 105 年 7-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4,435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5 年 7-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656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7-12 月共執行 15 場次。

8.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 年 7-12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4 萬 4,468.04 公噸。

9.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7-12 月共處理 13,904.69 公噸。

10.105 年 7-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36,392.5 公噸。

11.105 年 9 月 26 日修正「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 4、7 條，針對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費為適度之合理調整。

12.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1)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 (2)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 (3)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
 - (4)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 (5)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
- 13.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7,14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01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14.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 (1)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5 年 7-12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513 件。
 - (2)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5 年下半年與 104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3,964 件下降至 917 件，減少約 76.86%，違規廣告明顯改善，將持續加強取締及宣導，以維護市容整潔。
 - (3)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辦理戒檳班講習，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4 場，實到人數有 435 人次參加。
- 15.本市八大流域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5 年 7-12 月共計稽查 954 件次，裁處 34 件次，實際停工 4 件次，裁處 1,175 萬 906 元。
- 16.環境品質監測
- (1)空氣品質監測
 - a.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

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5 年 7-12 月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

- b.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
- c.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2)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a.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26 件樣品，4,220 項次。
- b.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 c. 飲用水水質檢驗，105 年 7-12 月共計檢驗 679 件樣品，7,27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 d.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7-12 月共檢驗 82 件樣品，337 項次。
- e. 事業廢（污）水檢驗，105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403 件樣品，3,051 項次。

(3)廢棄物檢驗

105 年 7-12 月計檢測 44 件樣品，237 項次。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a.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 b. 105 年 7-12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23 件。

(三)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

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75 公里，經費 4 億 2,775 萬元。

3.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 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

(2)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3) 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除桃源區復興里簡水工程尚在進行中，餘業已由區公所執行完畢。另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

(四) 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105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9 人。

2. 105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 億 759 萬 5,42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8,898 萬 389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 萬 1,657.7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20 萬 9,585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615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年度成績，105 年 7-12 月檢查 44,110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

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2 萬 9,652.7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8.1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41,891.2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65.91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5 年 7-12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2 例，通報 2,190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5 年 7-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7,322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484 處；空地清理 31,94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02 萬 418 個；清除廢輪胎 8,490 條；出動人力 14 萬 2,885 人次。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5 年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34 次、陸域稽查 36 次。

3.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辦理海洋環境教育一校園巡迴列車，自 105 年 5-11 月前往 30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833 人。

4.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105 年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辦理 4 場次魚苗放流，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 40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

資源。

5. 辦理漁船、筏收購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5 年漁船筏收購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計有 4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 271 萬 6,400 元，業依規定辦理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6. 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5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1,208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 2,028 萬 6,800 元；國外基地漁船 2 艘，金額 52 萬 6,300 元。

7. 辦理 105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5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31 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8 萬元，總經費 39 萬元，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活動 2 場次、溼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1,043 人次參與。

(六) 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其中，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3,4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1,44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6 億 4,846 萬元。

(七)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府以短、長期活化興達港角度，檢視港區內閒置土地，已辦理「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另 105 年 5 月 20 日中央政權交接後，行政院相當重視興達港發展，已同意該港列為推動國家海洋科技產業一環。未來本府將與中央共同合作，後續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以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並帶動地方經濟產業發展，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八) 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

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新建之梓官魚市場於 103 年 7 月落成啓用，亦是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以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現正辦理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之「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 106 年 7 月底完工。

(九)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重要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苳溼地」、「永安溼地」、「烏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 處地方級暫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樣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 9 處溼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十) 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5 年 12 月已開闢 664 處，面積達 2,463 公頃，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2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爲 11.9 平方公尺，爲六都之冠。105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 楠梓區公 A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楠梓區隆昌里內，面積約 0.42 公頃，開闢經費約 548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工。

2. 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77 公頃，開闢經費約 1 億 6,806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工。

3.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爲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爲公園用地，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約 3 億 4,480 萬元。目前第 1 期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12 月底完工。

4. 新興區六合公園（公 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 0.94 公頃，為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物，設立於 82 年迄今已有 22 年之久。本工程改善經費約 62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5. 鳳山區鳳山公園開關工程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關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6.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7. 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

位於光復路二段及青年路二段交會處，面積約 3.17 公頃，基地內建築體繁多，有本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幼館、鳳山文化館、風雨遮棚籃球場及其附屬設施等，因本公園使用頻率高及建園已久，多數硬體設施皆已破損老舊，基於安全性考量進行整建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空間。本工程改造經費 1,120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8. 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

北側為長樂街，南側為國泰路一段，東側臨鳳山溪，中間為保存區，面積約 2.6 公頃，本計畫拆除老舊廢棄亭台，增加區內綠地面積並疏伐樹木、拆除封閉之外牆，運用設計手法，融合公園與寺廟相關設施，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空間。本工程改造經費 2,598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9. 林園區公（兒）8-3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 公頃，開關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10.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7 公頃，開關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

，預定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11.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口，面積約 0.22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定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12.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第 2 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第 2 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面積約 3.2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53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第 3 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 區），連結森林公園（A 區）工程範圍，面積約 3.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39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底完工。

13. 茄萣區茄萣溼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溼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溼地」，面積約 157.3 公頃，本溼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1) A 區溼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5 年辦理第 3 期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完工。

(2) 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29.3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3) C 區溼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溼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翹鴿、東方環頸鴿、小環頸鴿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14. 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台 28 線（延平一路）、台 29 線（內山公路）及大仁街交會處，面積計約 0.2 公頃，開闢經費約 1,898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工。

(±)空地綠美化

1.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 105 年期滿，106 年工務局將依據 105 年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105 年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

2. 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7 地點，面積約 22 公頃。另外養工處 105 年度亦辦理小港區南星路、鼓山區 78 期移植工程、美濃區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區保興二路、仁武區鳳仁路等 7 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5 年 9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1 萬 7,179 棵，年減碳量 45,226.66 噸。
3. 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3 處，17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8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

(三)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5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26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49 公頃及 8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7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97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29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8%，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標售 23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第三次座談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3)第 7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惟因區內公共工程尚未完成及颱風斷樹堆置問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點交完成率為 57%。

(4)第 8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5)第 83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除中，重劃工程發包中。

(6)第 88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1.21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約 5.3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9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4 公頃，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因原屬工業區，正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7)第 9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6.9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地上物拆除擬於計畫書公告 1 個月內拆竣。

(8)第 94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

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第 95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現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該公司表示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土污改善後提送市府環保局檢測。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已發價完成，維修車庫拆除工程、鐵軌拆除及道碴清運工程施工中。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8 公頃。目前辦理本重劃區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尚待內政部裁決，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重劃工程及地籍整理等相關作業中。

7.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

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辦理全區土地點交。整地圍籬工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公園開闢工程由市府工務局辦理。

8.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5 次環評大會中得知審查結論為修正後通過。

9.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仍有異議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交接，持續積極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及整地。

10.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另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105 年 8 月 27 日完工，尚有水利局辦理之「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尙施工中。

11.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

12.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俟市府交通局協助運輸業者尋找到適合遷移地點後再行辦理，遷移作業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

13.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5 年 12 月 27 日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審查核准，俟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後再據以報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15.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總面積約 36.11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 公頃、河川區約 1.0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4 公頃。現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16.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所屬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准通過，俟本府都發局依法發布實施後，即將發布日期、文號補充至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並公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17. 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現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

18.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

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105 年 11 月底初步完成地質調查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安全評估作業。

19.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總面積約 15.2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本府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5 年 9 月 9 日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20.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1.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目前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22.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102 年、104 年辦理 2 次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偏高，在現行法令限制下，由於該區負擔比例及開發方式皆無法與地主獲得共識，尊重地方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23.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21.09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2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4.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府地政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府地政局為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會後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已無繼續務農意願之地主。現正研擬「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5.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5 公頃。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私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協議價購清冊已完成，現正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地上物查估作業。

26.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5 年 7-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3 億 3,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 (2) 鼓山區鼓山橋梁底高程改善工程。
- (3) 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 (4) 93 期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 (5) 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三) 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 (1) 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因應民衆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105 年 7 月 22 日開工，旗山、內門區櫃位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放民衆申請，仁武、路竹區於 106 年 3 月完工。

(2)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案

甲仙、六龜、美濃等 3 區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 5 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及應岡山區大莊園區祭祖民衆臨時停車需要，規劃 100 格小型車停車位，以上經費 944 萬 6,000 元，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3)完成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經施作排水設施，經費 85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改善。

2.辦理公墓遷葬案

(1)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 6 億 5,192 萬 8,000 元，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核發補償費 1,830 件 9,914 萬 6,000 元，代為起掘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C 區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9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核發補償費 496 件 3,035 萬 8,000 元。

(2)完成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區第一公墓面積約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約 282 座，遷葬經費為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為起掘作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9 月 22 日完成。

3.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全面建置殯儀業務 QR Code 系統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4 月 1 日實施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105 年 9 月 19 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

及火化進度等資詢即時顯示。

(2)開放信用卡繳費

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衆以信用卡支付殯葬設施使用費。

(3)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使用。

(4)第一殯儀館便利超商開始營運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提供治喪民衆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服務。

(5)設置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

打造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結合藝術之治喪園區先河。

4.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完畢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完工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為讓民衆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衆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研考會網站及環保局主機系統下，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

(3)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禮廳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104 年提供 1,012 場次 14,474 件電子輓聯使用，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為 6 倍，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4)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756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701 個穴位。

(5)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本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5 年辦理 2 場，殮葬 6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及 2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4 場「聯合奠祭」，殮葬 341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六)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針對社區內的閒置空地、街角髒亂點，補助經費鼓勵社區組織動員志工改善，除達到綠美化生活環境之目的外，藉由營造過程讓社區逐步建立宜居健康的生活文化，105 年度完成新增 36 處社造點，並持續補助 75 個社區維護社區內既有社造點。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 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為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5 年 7-12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3 人，較 104 年同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4 人，減少 1 人。

2.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改善職場作業環境；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4.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

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並持續推廣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二)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 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1) 105 年 1-12 月辦理求職人次 90,634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次 57,179 人，求職就業率 63.09%；求才人次 16 萬 760 人、求才僱用人次 14 萬 5,763 人，求才利用率 80.64%，求供倍數 1.99。

(2) 105 年 1-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510 場次，參加廠商 3,311 家次，提供 11 萬 2,266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27,087 人次，初步媒合 13,913 人次，初步媒合率 51.4%。另更新改版「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先行填寫，105 年 1-12 月計登錄 4,409 筆履歷資料。

(3)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聯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1-12 月計巡迴 138 車次，諮詢服務 4,062 人次，推介就業 232 人次。

2. 提供青年創新/創意/創業分享平台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於 104 年 7 月 8 日在獅甲會館設立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設立 R7 創客空間，打造青年創意/創新/創業（三創）分享平臺，105 年度爭取就安基金補助 95 萬元舉辦一系列三創相關的講座共計 60 場，共計 2,224 人次到場參與，線上直播網路參與共計 2,813 人次，現場及線上參與總計為 5,037 人次。另爭取就安基金補助 27 萬 1,871 元辦理三天兩夜之青年職能開發營協助青年學子培育「職涯規劃及探索能力」與「就業準備力」兩大能力，讓青年能更清楚了解產業發展現況及人才需求。本案於 8 月 24 至 8 月 26 日辦理完畢，共 40 名學員全程參與理論與實作的各項課程，並建立履歷寫作流程 SOP。

3. 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201 件通過初審、41 件初審不符。經複審後，複審不合 37 件、複審合格 164

件，該計畫確定補助 135 名。

4. 推動青少年就業促進

(1)於「高苑科技大學」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 年 1-12 月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為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媒合率 49%。

(3)密切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執行「職涯導師計畫」，並辦理職涯團體暨校園駐點服務，105 年 1-12 月共服務 1,096 人次。

5.105 年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計進用 235 名。

6.10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個計畫，共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7.105 年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8.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9 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38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15 案、懷孕歧視 8 案、性別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年齡歧視 6 案及宗教歧視 1 案。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 7 場次，參加人數 447 人次。

(3)受理資遣通報 3,236 案次、服務 5,239 人次。

(4)為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於台鐵南區段電車車箱刊登宣導廣告，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按台鐵通勤人數計算約 384 萬人瀏覽。

9.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主動開發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12 月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場觀摩及成長團體課程等計 68 場，計服務 7,829 人次。

(2)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設立就業媒合駐點，提供往來民衆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5 年 1-12 月辦理醫院駐點共 24 場，服務 243 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面。另自 105 年起辦理「藥癮者行動就業家、就業行動佳」計畫，協助藥

癮者提升謀生技能以順利重返職場，總計服務 539 位藥癮者。

- (3) 105 年 1-12 月結合矯治機構辦理入監就業宣導 44 場次，服務 992 人次。另辦理 7 場監獄徵才活動，總計 27 家廠商，提供 253 個職缺數，初步媒合 108 位更生人就業，媒合率 72.48%。

10. 提升市民專業技能訓練

- (1) 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方式，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職缺，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5 年共辦理 2 梯次（16 班別），總計結訓 308 人，訓後就業率 96%。並與泰國勞工部、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進行台泰兩國職訓業務交流，為未來新南向的合作建立基礎。
- (2) 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5 年共開辦「西式饗宴料理班」、「坐月子照顧服務員班」等 35 班，開訓人數 1,027 人，截至 105 年底計有 20 班結訓，就業率 78.91%，並持續積極辦理結訓學員訓後 3 個月就業輔導追蹤。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 (3)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5 年共辦理 36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計服務約 6,032 人次。

1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1) 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 a. 105 年 7-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23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29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0 人。
 - b. 本市除了 8 處職重據點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105 年度累計以駐點服務方式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216 人，服務 237 人次。
- (2) 105 年 7-12 月共計完成 86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 (3) 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 a.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班，共 117 名參訓，訓後已媒合就業 49 名學員，就業率為 42%，持續就業媒合中（就業輔導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

b.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等 7 職類班，規劃招訓提供 99 個訓練名額，參訓 94 名，結訓 89 名，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 職訓班完成訓後就業輔導，輔導就業率計 63%（就業人數 17 人/結訓人數 27 人），其餘職訓班持續進行就業輔導中。

c. 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05 年度計開辦「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參訓 60 名，結訓 56 名，穩定就業率為 93%。

d.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5 年度開辦「電腦基礎軟體與影音記錄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 人，結訓 5 人，考取證照率 100%。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a.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5 年 1-12 月共服務 1,120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25 人、推介成功 586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359 人。

b. 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12 月新開案 32 人、推介成功 28 人、就業安置輔導 14 人、穩定就業追蹤 13 人。

c.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團督、聯繫會報及建立服務業務評鑑機制，辦理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團體督導 2 場次、聯繫會報 2 場次、專業知能訓練 4 場次、參與人次計 751 人次。

d. 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28 日、29 日及 8 月 12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凱旋醫院等 10 家次之專案單位。

e. 105 年 1-12 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計就業前準備一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申請 43 案、強化穩定就業輔導一職務再設計申請 58 案、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一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1 案、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一個別職涯諮商/輔導申請 3 案，以及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全年度 4 梯次課程，參訓學員計 30 人。

(5)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 a. 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可容納安置 166 名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工作。
- b. 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南方密碼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卡通尋寶活動、微電影行銷進階課程及製作庇護工場特色專輯型錄，及網路行銷活動。
- c. 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各工場分別辦理行銷活動，於 105 年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共補助 36 萬元。

(6)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安全，105 年 7-12 月止核准件數計 36 件，核准金額 81 萬 6,472 元。

(7)創業輔導

- a.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5 年 7-12 月補助 2 件、14 萬 4,000 元。
- b.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業務
設立專屬網路 logo 品牌「用心良品」，105 年 7 月 31 日於台鋁生活廣場辦理年度主題推廣活動 1 場，當日總營收為 16,059 元；設計 6 部微電影及 6 則專業部落客推廣購買或使用心得，微電影合計觀看次數為 1,341 次，部落客撰文按讚次數為 1,164 讚數；結合宮賞藝術大飯店等 8 家飯店及四方通行旅宿網站，將用心良品平台產品在飯店用 QR cord 方式聯結及在四方網站進行推廣及販售；9 月 11 日、11 月 5 日、12 月 3 日於女人空間、水筆仔藝術空間以及枝枝文創庇護工場展出用心良品聯展，105 年總營收達 72 萬 6,009 元。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a. 視障按摩師輔導
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48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 123 處。105 年度首次以個案管理模式輔導視障按摩師以協助解決據點經營相關問題。下半年度核定補助 2 家視障按摩據點

，金額 27 萬 8,542 元，並開辦服務品質研習課程，同時提升按摩師軟硬體營運實力；下半年共計辦理 16 場次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民衆參與人數達 1,154 人次，預約回流至按摩據點消費達 332 人次。

b. 視障者多元職類開發

開辦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課程，6 名參訓學員中已有 3 名於 106 年度獲得公部門電話諮詢專線值機工作機會。錄製 3 位視障者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並發送光碟至各學校機關及辦理生命教育單位；視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下半年度計提供 17 位視障者個別化服務，另辦理個別心理諮商輔導，協助視障者處理就業上遇到的各式困難。進用兩位視障電話服務員，協助累積職場經驗，提高就業準備。

(三) 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1. 健全各類型工會籌組成立，落實團結權

為提升工會組織率，105 年下半年透過網路社群、傳播媒介及配合各類對外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流程，至 105 年 12 月止，各類工會家數計 854 家，其中工會聯合組織 16 家、產業工會 37 家、職業工會 627 家及企業工會 174 家。105 年 7-12 月期間計有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本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及交通運輸產業工會等 4 家工會成立，合計 6 家工會。

2. 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105 年計受理申請補助 65 案，核准補助 52 案、212 人次、補助金額約 246 萬 8,988 元。另歷年累計共受理申請補助 894 案，核准補助 739 案、1,648 人次、補助金額約 5,602 萬 4,440 元。

3. 維護移工朋友工作權益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

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1 萬 2,689 件（家次）。

- (2)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105 年 7-12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2 萬 1,117 件。
- (3)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5 年 7-12 月已收容安置 2,099.5 人次。
- (4)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 a.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4 場，計有 265 人次參加。
 - b.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 年 7-12 月訪視共 212 家次。
 - c. 為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 年 7-12 月訪視共 172 家。
 - d.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三民、苓雅、鳳山及新興區外籍家庭看護工專案訪視，105 年共計訪視 4,320 家。
 - e. 藉由中廣電台、飛碟聯播網、南方之音電台撥放宣導帶，收聽率佔 24.5%，預計 465 萬人次收聽。製作刊登平面廣告文宣於透視報導、新新聞、鮮週報，共計發刊量為 20 萬 5,000 份。藉由公車車體醒目之大幅廣告，較易吸引人群注意以及曝光率高之特質，對不特定對象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之重要法令規範，突破以往固定宣導方式較不容易接觸到之族群，該次刊登 15 條公車路線，30 面公車車體廣告，月載客量共觸及 20 萬 4,000 人次。
 - f. 105 年「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 日、7 月 23 日、9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分別針對家庭類僱主、就服機構、事業單位雇主舉辦，計有 265 位雇主參與。
 - g. 針對本市 6 大醫院病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專案，已於 7 月 1、14、22、30 日及 8 月 6 日分別假榮總、義大、健仁、高醫及阮綜合等醫院門診大樓舉辦 5 場次。
 - h. 105 年「泰藤你」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活動計畫，業於 105 年 8 月 7 日辦理完竣，計有 600 名泰國籍勞工參與。

- i. 105 年度「外籍勞工多元文化校園古蹟巡禮暨法令宣導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假台南市古蹟巡禮一日遊舉辦完竣，報名參加外勞計 257 人。
- j. 105 年度「南國·好聲音」活動實施計畫，業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舉辦，評選出 1-10 名頒發獎盃（牌）及獎金，11-15 名頒發禮券，共計有 400 名外勞參與。

(四)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增進勞資和諧

為確實掌握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福會之家數，將已設置之職福會資料均納入勞工福利資訊管理系統，並將尚未設置職福會之事業單位，輔導其依法辦理，以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自 105 年 1-12 月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業務計 1,727 件。

2.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

105 年下半年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育樂等課程開辦 2 期共計 230 班，鼓勵勞工朋友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739 人次參加。另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及「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課程，共計 75 人次參加。

3.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本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平合理勞健保補助款，105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請助事項」會議，考量北高勞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為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協助原則不再區分設籍、非設籍，於協助臺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修正為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本市。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仍為 413 億，本府則為 173 億，扣除之前曾經補助金額，本府可再獲 127.58 億之補助，中央將配合本府還款計畫（106-111 年）逐年編列補助。

4.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105 年 7-12 月計發放 156 件，總金額 1,102 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a. 配合勞動部職安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7-12 月服務 125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b.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7-12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7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22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90 人次、復工協商 16 人次、經濟補助 169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9 人次、職業重建 37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11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5 人次、關懷支持 7,833 人次、其他 132 人次，共計 16,176 人次。

5. 勞工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6. 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

105 年依本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規定辦理，1-5 月為申請期間，6 月召開補助會議，9-10 月前往獲得補助之事業單位訪視，了解其實際辦理情形 10-11 月完成後續核銷程序。共計 2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設施補助，13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措施補助；符合補助資格條件並獲得補助事業單位，托兒設施計 2 家，托兒措施計 12 家。並於 4 場說明會上宣傳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法條規定及本市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本市預計於 106 年增加補助哺（集）乳室項目，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

7.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105 年 7-12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216 件，並配合本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五) 推動友善職場，落實勞動法令

1. 加強勞動檢查

嚴實查察本市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除就各行業別實施不同專案之勞動條件檢查外，另配合勞動部或市府其他局處單位實施聯合稽查，督促業者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俾落實勞工權益，105 年 7-12 月共計查核 2,255 家事業單位。

(1) 自主規劃辦理

針對 105 年 1 月起實施勞動檢查且有發現違法之事業單位選列複查名單，規劃「複查專案檢查」；考量餐飲業違規事業單位僱用人數低於 30 人以下微型單位，規劃「餐館及飲料業專案檢查」；為瞭解本府各局處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管理情形，規劃「市府各機關首長駕駛、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及其他臨時人員」等專案檢查計 1,169 家。

(2) 配合中央交辦專案辦理

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派遣、金融保險業、105 年度暑期安心打工聯合檢查計畫、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尚未辦理托兒服務事業單位等專案檢查計 464 家。

(3)申訴檢查

受理人民陳情 1999、市長信箱、局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及電話進線申訴案件等，實施勞動檢查計 595 家。

2. 罰鍰統計

105 年提高檢查年度總績效及拓展檢查範圍列為年度重要目標，規劃年度檢查量次應至少達到 3,600 件，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1,266 家次，罰鍰金額 5,224 萬元，處分率 28.52%。

3. 加強宣導勞動法令

本府勞工局就不同行業別如幼托園所、保全業者、養護機構及易生勞資爭議之小型事業單位，定期舉辦工資、工時、休假、工作規則獎懲制定、退休制度及職場安全衛生促進等法令宣導說明會，105 年下半年辦理 46 場次，與會家數達 5,910 家參加。

4. 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府勞工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該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105 年度已分別於 3 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151 家、5 月公告 161 家，7 月起逐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7 月公布 29 家、8 月 256 家、9 月 114 家、10 月 107 家、11 月 153 家及 12 月 96 家，共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1,067 家。本府勞工局摘選該次公告違法名單中違規情節重大案件、常見違法缺失類型案件及專案檢查缺失案件，併同公告次月專案檢查計畫及近期法令、宣導會訊息，上傳違法事業單位名單至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及市府 OpenData 平台。

5. 落實勞工退休金提撥及查核

105 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6. 本府勞工局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就勞動權益、最新修法訊息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透過每日 2-3 則文章，強化法令與相關政策宣導，指派粉絲專頁團隊於 24 小時內，即時及有效率地解答民眾所遭遇到的各種勞動權益相關問題，目前粉絲人數已突破 6 萬人次，計發布 615 則貼文。

7. 職業安全衛生

(1)督導教育訓練

審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a. 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等 9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7-12 月止計舉辦 19 場次說明會，共 1,250 人參加。

b. 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事業單位，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5 年度共招募志工 54 位輔導員，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另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 488 廠次。

(3)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

104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全國性選拔，1 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4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2 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獎，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舉行頒獎及表揚典禮。

(六)新住民服務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新住民友善服務

a. 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 7-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7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2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1 場次、25 人參與。

b. 新住民行銷宣導，透過公私合力，拓展行銷宣傳管道，運用有線電視、網路媒體等方式，一方面傳達對於新住民友善及重視之服務意象，一方面製造新住民相關話題亮點與露出機會，鼓勵更多新住民社會參與，共有 4 集電視節目、影音新聞 2 則及電子新聞 26 則露出。

(2)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整合現有本市通譯人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另增置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透過媒合相關資源，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演出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展演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
- b. 通譯招募及在職訓練，於路竹偏區進行通譯人員招募訓練，共招募 23 位通譯，並與衛生局合作，分別於鳳山及路竹區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參與 50 人次，本市目前已有 111 名通譯人員。
-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計畫，提供組織領導、經營管理及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0 個新住民團體，34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共產出 5 項創新方案，達成 1,790 受益人次。

(3)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新住民統計資料內容及分類項目，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網頁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以利政策規劃之用。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1,59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5,667 人次。

3. 新住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住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7-12 月共計 6,135 人次受益。

4. 開創新住民產業發展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105 年 7-12 月共計 2,924 人次受益。

5.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5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7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9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21 人次，共計補助 237 人次。
6.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 年 7-12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6 場、44 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11 場次、148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61 場次、2,604 人次參與。
7.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及「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 場次，共計嘉惠 767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
8. 另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 89 萬 2,120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課程及移民節活動，計 2,990 人參加。
 - (1)「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4 場。
 - (2)「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1 班。
 - (3)「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4 場。
 - (4)「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1 班。
 - (5)舉辦本市慶祝移民節「新家庭私房菜大車拼」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系列活動。
9. 成立「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
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住民事務會報，置委員 28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之照顧輔導措施，整合市府資源，以跨局處合作方式提供更臻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10. 協助新住民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其自我認同與在地環境適應力，爰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5 年度共 138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計 393 萬 1,951 元，計 71,201 人次受惠。
1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因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

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5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97 班（普通班 40 班及新住民專班 57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2. 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於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成立本市南、北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為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為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5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120 萬元。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13. 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5 年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 37 萬 7,400 元。

14.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

為強化本市新住民家庭功能，提升新住民親職教養、夫妻關係、姻親關係、家庭生活調適等能力，同時增進本地民衆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規劃「甜蜜家庭在我家」、「親愛寶貝」、「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多元家庭教育活動，105 年 8-12 月共辦理 47 場次，受惠人數約達 1,727 人次。

(七) 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 推動民族教育

率全國之先與本市空中大學結盟為本市原住民族建立取得高等教育修習的平台，合作內容包含選讀部落大學課程抵修空大學分，105 年上期抵修 57 人；修滿部落大學課程滿 128 學分者授予空大學士文憑，105 年計有 1 人取得學士文憑；培育原住民族師資，提報 1 位老師向教育部申請取得技術講師資格，3 位部落大學講師取得空中大學技術講師。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等 60 班，學員人數 105 年下

期 636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14 人，金額 153 萬 5,000 元。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受益人數 97 人。

(2)原住民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族語學習班 9 班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師資增能班 4 班，建置 10 間教會成為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800 人。

持續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建置於本市公車內及 2 候車亭張貼 QR Code (16 族問候語)，營造原住民族的氛圍及風潮，以原住民圖騰彩繪公車並建置三原鄉公車族語語音播站名及旗山轉運站族語廣播，方便族人搭車時有貼心感受。

在小港區佛公站及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之候車亭，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及 QR Code 連結原住民族 E 樂園，民眾可利用這候車亭迅速連結到原住民問候語，誘發族語學習興趣，並連結站牌附近的原住民部落工場及美港教會等相關據點。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站及鳳山高中候車亭 2 處分別以紫斑蝶及石板屋為主題意象，以行銷及連結原鄉觀光旅遊。

(3)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5,829 人，補助本市原住民 13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一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及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桃源區辦理射耳祭活動，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桃源區辦理貝神祭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4)出版「乘風破浪—阿美族移居高雄的腳蹤」一書

為記錄阿美族人從東部移居到高雄從事遠洋漁業的生活點滴，協助阿美族長輩透過部落大學開課方式，累積智慧與經驗共同以口述方式記

錄。

(5)推廣運動教育

為讓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1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500 人次。

(6)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那瑪夏區星哈兒部落 2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及六龜區荖濃平埔協會、杉林區金興社區發展協會和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3 處執行平埔聚落活力計畫，藉以推動建置及培育部落自治，回復部落傳統文化記憶，同時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回復共工共耕文化。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a.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7 場次，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快速就業。
- b. 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共 239 人（男 95 人 40%、女 144 人 60%）。
- c.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5 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282 人、乙級技術士證 44 人、甲級 3 人，共計 329 人，累計核發 203 萬元。
- d.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51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e.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提供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廠商清潔維護。
- f.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 g.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 20 間公、私部門計 58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 h. 開辦「105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水電裝修實務班」及「105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特色商品開發設計班」，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

(2)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 a.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61 人，救助金額 150 萬 5,000 元；醫療補助 94 人，補助金額 121 萬 2,202 元。

- b. 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39 人次。
- (3)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a.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71 人次。
 - b.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 c. 執行 105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198 人受益。
 - d. 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 (4)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a. 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8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36 戶。
 - b.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4 戶。
 - c.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 d. 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總計有 15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4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 (5)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a. 原住民服務員將原住民族權益拓展置本市每個角落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截至 6 月底共協助辦理 30 場次服務 1,990 人次。
 - b. 舉辦了「在地民間團體聯繫會議」4 場次服務 125 人次。
 - c. 設置 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4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57 場次服務 3,942 人次。

- d.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48 場次服務人次計 2,064 人。
 - e. 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加強服務特辦理之支持性團體 6 場次。
- (6) 為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 a.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務人數 416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b.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379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 (7) 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a. 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6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b. 執行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檯方案。
 - c.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3 場次，參加人次 566 人。
- (8) 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 a.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2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 b.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及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模式」說明會。
- (9) 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5 年度總計核定 51 件，實際執行補助 50 案，服務人數總計 6,676 人，執行 191 萬 3,184 元。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1) 產業開發與行銷

- a. 7-12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3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26 萬 750 元。
 - b. 為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375 萬元，除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將本市原民會前辦公大樓設置為「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並於 12 月 17 日正式開館。
 - c. 輔導那瑪夏區戀戀螢火蟲賞螢活動，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600 萬人次；活動參與約 6,100 人次，產值共達 488 萬以上，在地民宿住宿率達 90%。
 - d. 輔導那瑪夏區蜜桃風情季及路跑活動，參與人數約 5000 人，水蜜桃銷售收益約 2,000 萬元。
 - e. 輔導那瑪夏區辦理聖誕月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參加人次約 500 人。
 - f. 輔導茂林區 104 年魯凱族豐收祭、雙年賞蝶及多納黑米祭，總計影響約 25 萬人次。
 - g. 輔導桃源區 105 年「揪愛玉見你」愛玉促銷活動，活動參與人數 3,500 人，銷售收益約 70 萬元。
 - h. 辦理「2016 真愛玉見你·千人喜愛玉」愛玉促銷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0 人次以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家數 20 家以上。
 - i. 參與高雄國際旅展 3 場及台南國際旅展 1 場，活動參與人數 78 萬人。
 - j. 辦理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
 - k.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案件 159 件，核准案件 119 件，核貸金額 3,357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63，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4 件。
 1.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 (2)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a.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5 年 7-12 月底共計 60 筆，受益人數 30 人。

- b. 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4 筆。
- c. 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8 筆。
- d. 茂林溫泉示範區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內容包括完成部落計畫說明會、完成 1 場營運人才培訓、茂林資源盤點、導覽系統、溫泉產品研發、通過免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景觀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工程完成發包，並於 12 月 31 日辦理動土典禮。
- e.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50.67 公頃。
- f.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 881.40 公頃及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1,177.56 公頃。
- g. 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 h.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 1,337 公頃，獎勵金 2,677 萬 5,000 元。
- i.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 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約 3,608 萬元，目前皆已完工。

(2)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委託工務局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4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 3 名。

(八) 照顧銀髮族

1. 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70 萬 6,125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

-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4 萬 7,622 人次。
-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左營、鳳山、阿蓮、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爲區域型長青中心。
 - (3) 105 年新增 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2 月底止全市計 2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7,307 人、105 年 7-12 月服務 98 萬 5,676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有 16 名考取證書。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5 年 7-12 月服務 698 萬 114 人次，截至 105 年 12 月累計已有 26 萬 8,884 位長輩持卡。
 - (5)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105 年 7-12 月計有 121 位長者受惠、服務 20,732 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5 年 7-12 月計巡迴 930 場次，服務 70,982 人次。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5 年 7-12 月計 6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2 車次，服務 2,385 人次。
 - (8)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5 年 7-12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6 班、學員計 10,17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21 班、學員 4,198 人次。
 - (9)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5 年 7-12 月共計輔導 17 個單位申請 30 案。
 - (10)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7-12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56 班次，受惠人數計 9,927 人次。
 - (11)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共同打造照顧無虞的老年生活」爲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爲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

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9,116 人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24 場次。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7 場、13 萬 6,322 人次參加。

2.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 7-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32 萬 6,515 人次。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1,264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安置頤養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安養區收容 193 位老人、養護專區（含失能及失智）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99 位。另接受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榮獲優等。
- (2)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5 年 12 月底進住 11 位。
- (3) 老人公寓（崧鶴樓），設置於鳳山區，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有 153 位長輩進駐。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a. 105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2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94 條、掛飾 17 條。
-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08 人次。
-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81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51 個慈善公益團體、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8 萬 3,386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5 年 12 月底計協助 22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5 年 7-12 月服務 1,348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5 年 7-12 月受理通報服務 247 人、開案數 177 件；105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案件 270 案、服務 7,725 人次。

6.長期照顧服務

(1)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904 人、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66 萬 9,928 人次。

(2)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及家庭托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提供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105 年新增 5 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2 月底全市共計 17 處；新增 22 處日間托老據點，截至 12 月底止全市共計 33 處，已完成一區日照（托）多元設置目標。另新增 1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2 月底止全市共計 4 處。

(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收託 22 人、服務 3,691 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5 年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2 萬 2,915 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5 年 7-12 月運用 145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4,166 人次、22,596 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21 人、1,275 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 年 7-12 月共服務 122 人、322 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5 年 7-12 月計有 608 位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53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185 床，105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計 5,53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7%。

b.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71 人，105 年 7-12 月服務 2,168 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1,000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82 人、105 年 7-12 月服務 996 人次。

(10)辦理 105 年度金罩獎—照顧服務員表揚

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留任率，並藉此向照顧服務工作者致意，同時鼓勵更多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

(11)推動長照 2.0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重要成效如下：

a. 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辦理種子講師訓練 2 場次、計 109 人參訓，便於日後協助各項宣導工作，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中辦理 26 場宣導活動，並製作微電影宣導片。

b. 爭取中央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

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分別輔導在地社福醫療單位共同擬定，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 A-B-C 及 B-C 模式，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

(九)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自付額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平均每月 51,929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2,326 萬 3,797 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679 人受益，補助金額 300 萬 5,549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64 人。

(2)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84 人。

(3)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4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68 人。

(4)居住服務據點計 12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4 人。

(5)樂活補給站計 4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3 人。

(6)社區作業設施據點計 27 處，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99 人。

(7)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6 人、5,435 小時。

(8)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0 人、3,368 人次、7,543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5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002 趟交通費。

(9)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至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76 場次、18,489 人次。

(10)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0 人。

3. 支持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

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34 人、2,610 人次、11,675 小時，補助金額 231 萬 5,256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30 人、19 萬 962 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 人、751 人次、6,008 小時。

(4)手語視訊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5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2 場、1,134 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94 人次。

(5)推廣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6)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計 8,510 人次使用。

(7)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網路資訊軟體服務等及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8)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160 名、138 個家庭。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7-11 月共計 213 萬 9,750 人次受益、補助 1,996 萬 8,521 元。

(2) 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由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2,090 趟次，另有 89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5 年 7-12 月平均每月 396 人次受益、補助 710 萬 8,500 元。

(2) 租購屋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5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406 人次，平均每月 234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377 萬 1,167 元。

(3) 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5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08 人次，平均每月 18 人租停車位，總計補助金額 50,874 元。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由社會局每半年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5 年 7-12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新增轉銜個案 23 人，共計服務 62 人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新增個案 323 人，服務 16,402 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1 次在職訓練、10 位志工、16 人次參訓、服務個案 14 人，計 44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6 人、1,113 人次、1,872.5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6 人、168 人次。

8.輔具資源服務

(1)於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7-12 月期間計提供輔具回收 626 件、出租 2,506 人次、維修 2,857 件、到宅服務 1,844 人次、評估服務 4,84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7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0,953 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5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26 人。

9.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5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4,411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55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

成專業團隊審查 21,7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293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6 場次、280 人次參與。

10. 辦理「圓月有禮分享愛」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

105 年銷售盒數達 43,513 盒，銷售總金額 1,462 萬 9,082 元。

11.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以「愛在一起 369 有愛無礙·幸福久久」為主軸，營造無礙空間、運用多元科技輔具、主動友善用心關懷，與身障朋友「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與「交心在一起」，並結合市府及 6 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辦理 1 場記者會及 10 場慶祝活動，計 14,357 人次參與。

(+)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 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 a.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公約」等。105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 b. 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c.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法規檢視工作，105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經本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全數除管。
- d. 辦理「2016 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設計淺顯易懂教材，至社區辦理巡迴宣導講座，協助民衆瞭解 CEDAW 內含與意義，計辦理 20 場次、745 人次參加；另拍攝「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發表本市性別友善標章。

(2)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67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268 格），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 b.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

助或免費 48 小時 (價值 12,000 元) 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7-12 月提供服務 350 人, 電話諮詢 2,517 人次;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 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 辦理 30 場次、參與 1,167 人次參與; 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參訓人數 26 人;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 健康坐月子」, 105 年 7-12 月發放 229 張社區回診卡。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 105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982 人次、面談諮詢 990 人次, 並提供 98 位婦女 9,2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 本期計服務 84,513 人次; 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 本期計辦理 277 場次、13,852 人次參與。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525 人次, 專線及面談諮詢 173 人次, 免費法律諮詢 30 人次, 提供 66 位婦女 5,09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 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 本期共計 29 場、1,43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641 人次;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 計 80 場、2,307 人次參與, 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536 人次;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 計辦理 136 場次、計 2,272 人次參與。

c.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計辦理 81 場次、1,813 人次參與;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 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 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 本期辦理 9 場次、175 人次參與;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10 場次、225 人次參與;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 計 63 場次、1,155 人次參與; 辦理結業活動暨成爲別人天使成果活動計 130 人參與。

d.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 1 期、2 班、43 人報名參加；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5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61 場次，787 人次。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現場有輔導的 30 個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 2,732 人次瀏覽。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a.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計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計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7-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8,749 人次。
- b. 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8,747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4,852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2,364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6 場次、912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26 場次，219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8 場次、128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33 場次、272 人次受益。
- c. 鳳山向陽家園搬遷，市府租用台電公司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辦理公營出租住宅，運用辦理單親及弱勢家庭住宅服務 23 戶，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自立生活短期居住服務，並充實生活所需之設施設備，解決居住基本需求，業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106 年 1 月 1 日搬遷入住。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5 年 7-12 月計扶助 177 人、283 人次、補助金額為 345 萬 5,065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5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933 件、性侵害案件 534 件、性騷擾案件 374 件（包含校園性騷擾 231 件、職場性騷擾 9 件、

一般性騷擾 97 件、其他 37 件)。

(2)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72 場次、1 萬 4,968 人次參與。

b.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172 場次、14,968 人次參加。

c.「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5 年 7-12 月計 6 場次、355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57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84 場、2,058 人受惠。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7-12 月，共計 11 場次、166 人次參加。

b.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7-12 月共計 22 場次、102 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105 年 7-12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45 人次。

(5)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105 年 7-12 月計轉介 11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9 案次，依個別專家協助 2 案。有 1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6)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至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7)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爲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44 人次。

(8)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5 年 7-12 月計

服務 13 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5 案。

(9) 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計 57 人參加。

(10) 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 105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7-12 月電訪 950 人次、面訪 26 人次、家訪 37 人次、陪同服務 39 人次、法律諮詢 15 人次、情緒支持 218 人次、心理諮商 43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55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23 人次、資源媒合 88 人次。

b. 105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12 月辦理 19 場、6,570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7-12 月共辦理 2 場、120 人次參加；拍攝性騷擾防治宣導微電影「心中的小蝴蝶」，於 11 月 21 日性騷擾防治服務成果發表會公開放映，後續並利用電視牆、市府導覽機、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等擴大宣傳。

c. 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d.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1) 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2) 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暨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41,574 人次。

(3) 編印「兒童發展 123-3 歲以下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進而減輕照顧者的

- 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衆下載，方便更多家長使用。
- (4)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560 人。
 - (5)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105 年 7-12 月服務 1 萬 5,879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105 年 7-12 月共計 1,807 人次受惠。
 - (6)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238 人次參與。
 - (7)結合本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辦理「2016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活動主題為「高雄女孩，台灣發聲」。自 105 年 9 月開始在網路進行的「勇敢女孩『讚』出來」臉書活動，共蒐集 201 個女孩勇敢故事與相片，並在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105 年 10 月 8 日辦理主題活動，透過高雄女孩、勇敢女孩、皮箱女孩頒發感謝狀暨肥皂箱短講等活動，共 81 人參與。
 - (8)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提供民衆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558 人次。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友善收養二不三要一有愛一家人」本市友善收養家庭行動開跑記者會，邀請收養人經驗分享、發表調查結果、友善收養宣導影片與響應活動說明等，並提出友善收養二不三要：「不好奇」、「不評價」、「要接納」、「要尊重」、「要相挺」，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響應友善收養家庭行動。105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宣導園遊會，共計 860 人次參加。
 - (9)辦理「青春 X 夢想=無限大」青春作伴&圓夢計畫成果發表，帶領青少年開展公益活動，105 年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培力 22 組青年團隊實踐夢想及進入社區與長輩共學，同時又以大高雄青年圓夢計畫提供 15 組青少年團隊圓夢計畫行動，其中有高雄 4 所高中大眾傳播社串聯 150 名學生以「希望」為主題辦理「Meet Me 高中職聯合影展」發表 9 部青年自創微電影；「小小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實地走訪本

市偏遠小型小學，記錄每一間小學在地的特色與重要性，藉由展覽引發社會大眾關注且重視；「人生的第二場結婚照」護理系女大學生邀集 10 對 70 歲以上長輩夫婦拍攝人生第二場結婚照為長輩圓夢等。並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現場共有 180 多名青少年與社區長輩參與。

5. 兒童居家安全

-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7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
- (2)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為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6.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設立 80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5 年 7-12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2,400 人、31 萬 3,632 人次。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5 年 7-12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20,875 人、2 億 5,588 萬 1,357 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291 人、203 萬 7,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 608 人、656 萬 1,279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77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113 人、135 萬 2,607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29 人、37 萬 5,261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649 人、691 萬 3,379 元。
- (3)因應家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1,423 人次。

-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5 年 7-12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92 人、2,266 人次。
-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275 人、1,188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31 人、170 人次。
- (6)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5 年 7-12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接案 1,182 案、開案服務 294 案、兒少保護案件 2,503 案。
- (7)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633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5,637 人次。

(±)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10,981 人、1 億 913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357 人、217 萬 7,530 元。

2. 辦理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6,520 人、7,849 萬 3,448 元。

3. 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 (1)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資訊。
 - (2)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攜帶孩子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等實用育兒用品於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 年 7-12 月計發放 11,451 份。
 - (3)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
 - (4)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45 場次、3,631 人次參與。
4.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50 人。
 5.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22,243 人，補助金額 2 億 9,259 萬 6,480 元。
 6. 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70 人、66 萬元。
- (五)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568 人（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105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各區公共設施，是否具備婦幼安全使用的功能，共繪製 42 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105 年 7-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229 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4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6 場次、特色方案 22 場次。另有 200 多位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市府「參與式預算」計畫，產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婦女議題方案。

(五)保障弱勢民衆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0,787 戶、49,223 人。中低收入戶計 23,896 戶、76,639 人。

(2) 105 年 9 月 29 日針對本市區公所人員辦理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另於 105 年 10 月辦理 4 場次社會救助法規及本市社福平台教育訓練。

2.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5 年 7-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1) 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鼓勵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培養其儲蓄習慣，計 75 戶參與。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2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83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計辦理 13 場次、524 人次參與。

(4)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1 人、214 人次。

(5)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33 人次。

(6)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14 人、中低收入戶 418 人。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就業促進課程。105 年 7-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369 人、服務量 599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0 場次、117 人次參與。

4. 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033 案、核定 851 案，補助金額 1,191 萬元。

(2) 辦理急難救助

105 年 7-12 月計救助 1,693 人次，補助金額 848 萬 5,899 元。

5.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7-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10 人，計 200 萬元；安遷救助 136 戶、281 人，計 56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36 戶，計 5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227 戶，計 340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4 戶，計 21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177 萬 5,000 元。

6. 街友服務

(1) 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5 年 7-12 月計收容安置 467 人次、外展服務 3,341 人次。

(2) 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5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92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5 年 7-12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685 人次。

(4) 105 年本府社會局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5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7 人，就職獎勵金 4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1 人。

(5)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本市三民街友

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

7.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5 年 4-9 月合計補助 40 萬 986 人次，經費達 2 億 2,967 萬 6,320 元。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7-12 月計補助 29 萬 4,565 人次，金額 15 億 729 萬 2,029 元。

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7-12 月計發放 18 萬 3,688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4,008 萬元。

10.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96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1 萬 8,600 元、白米 2,247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8 小時。

11.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起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5 年 7-12 月提供 25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37 萬元。

12. 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7-12 月服務 1,166 戶、2,905 人。

13. 建置福利資訊系統

(1) 強化本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

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map，讓民衆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

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2)升級本府社會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

可讓民衆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衆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最新福利資訊供民衆查詢。

(3)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發放撤離安置識別卡

為強化災害期間的撤離安置工作，主動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針對設籍於本市六龜、甲仙、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之市民，每人均發放 1 張撤離安置識別卡，該卡為運用 QR Code 辨識技術製作的卡片，可透過手機 APP 軟體在災害期間即時進行身分辨識並轉介後續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作業。105 年 7-12 月計發送 40,923 張。

14. 為照護中低所得家庭居住需求，105 年度辦理租金補貼，除自籌 20% 經費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外，全國首創假日在地收件服務、線上申請、申請書免手寫、附件免影印等多項便民服務，讓民衆方便有感，並率全台之先於 105 年 12 月核定 9,302 戶及發放租金。

15. 市府與台電公司合作，租用其位於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為市府的公共出租住宅，使國家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活化公有閒置資產同時帶動社區更新，開創社會住宅公益政策的首例；105 年 7 月釋出 25 戶供原民住戶租住，12 月釋出 30 戶供單親及弱勢家庭租住。

(四)推展社區福利服務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計核定 362 案，補助 657 萬 3,717 元。

2.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1)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a.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協助梓官、仁武、大樹、岡

山、大寮、苓雅、阿蓮、湖內、旗山及燕巢區等 10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b.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社區視聽室一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計辦理 7 場次；社區宅配通一以「社區觀念」和「社區發展」之課程組合，邀請講師至社區授課，已至梓官、旗山、大社、林園、大寮、鳳山、大樹、楠梓、湖內區等辦理 11 場次。

c. 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共辦理 3 場次；社區工作實務工作者培力工作坊，共辦理 4 場次；師資團隊服務與經營，共進行 105 場次；辦理「培植社區新生力」青少年社區參與服務方案，共辦理 20 場次；邀請香港聖雅各福群會及本市社區分享整合區域協力及青少年社區參與推動成果，讓本市社區發展組織對於多元資源運用有更深厚的認識，300 人參加。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a.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等 11 個社區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

b.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

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聯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新協力，溪手同行」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

d. 社區考核輔導

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獲優等獎計有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計有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卓越獎有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精進獎計有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單項特色獎計有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文化保存）、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化）。

(3) 社區人力培育

a. 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

b. 社區團隊培植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輔導三民區八譽社區等 9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

(4) 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鼓勵偏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66 學分，參與人數共計 28 名。

3. 青春作伴好還鄉

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105 年共培力 7 支青少年團隊 10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1,737 人次受益。

(五)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兒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證書計 2,560 人。

(2)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設置 80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鼓勵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5 年暑假計 90 園辦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7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356 人次，經費約 747 萬 3,046 元。

(4)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3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9.80%，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284 萬 1,220 元，教育局自籌 2,938 萬 1,105 元，共計 4,222 萬 2,325 元，受益人數 5,456 人。

(5)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5 年 12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 2,108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10,320 人次。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學校院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2 校獲補助。

2.勇健老年人

(1)老人健康檢查

105 年提供 40,38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5 年度編列 1 億 1,181 萬 9,000 元，寄發補助 4,159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3,355 位、中低收老人 804 位)，截至 12 月底共 3,772 位長輩裝置。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 a.105 年 7-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1,007 人次、居家復健 4,212 人次、喘息服務 10,269.5 人日、居家營養 122 人次、居家口腔 39 人次。
- b.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5 年 12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3 所、護理之家 67 家，共 4,472

床（50 床日間照護）。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5 年 7-12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56 班次，受惠人數計 9,927 人次。

3. 繁星點點

(1)辦理 105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5 年度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文化主體性」及「進階公所輔導培力」等 4 項子計畫。目前已完成 14 區公所 27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5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44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

4. 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5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7 隊 15,540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5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9 件。

(2)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5 年 7-12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964 件、1,044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7.9%、人數 7.6%。

(3)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

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105 年 7-12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6 件、尋獲汽車 8 部、機車 124 部。

5. 溫情鄰里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7,307 人、105 年 7-12 月計服務 98 萬 5,676 人次。

(2) 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5 年 7-12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71 場；另 105 年 7-12 月受理通報接案計 1,182 案，開案服務計 294 案。

(3)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 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眾申請流程，105 年 7-12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402 人參與。

b.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893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5 年 7-12 月共計 17 萬 1,488 人次受益。

(4)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a. 105 年 7-12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1 萬 580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 年 7-12 月新增 14 隊，累計 464 隊，共 26,381 名志工。

b.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123 萬 2,324 人次。

c. 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5 年 7-12 月計辦理 12 場、1,466 人次參加。

- d. 於國際志工日（12 月 5 日）前夕，陳菊市長接見 7 位 65 歲以上，平均服務年資 30 年的金暉講師志工代表，肯定其長期奉獻的服務精神，並致贈長青種子盆栽。
- e. 辦理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邀請 70 歲以上且服務年資滿 10 年的長輩志工進場接受全體志工喝采，並頒發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獎予受獎代表，計 6,000 人次參與。
- f. 衛生福利部辦理 105 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本市共 5 個團隊獲獎，包含高雄榮民總醫院志工隊、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志工團、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志工隊、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南區志工團及無障礙之家志工團；另表揚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服務 8,000 小時以上）志工，本市計有 69 人獲獎。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105 年度本府養工處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新興區七賢國小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2)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35 班體重控制班、174 場營養諮詢，輔導 116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 10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採行健康生活健康減重，共計 43,097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4 公噸。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56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健康生活推廣、活躍老化、菸檳防制等。

-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截至 12 月止計有 12,283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 23,108 位長輩參與。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477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943 人。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64,203 件，開立 650 張行政裁處書。

(3)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537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5 年 7-12 月核准 134 件改善計畫；並於 105 年度起由原市 11 區公所各提報 1 工區試辦 6 公尺以下巷道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

(六)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 a. 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5 年 7-12 月辦理 167 場，參與民衆計 8,819 人，其中 48 場深入社區大樓結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辦，擴大聽取不同年齡層族群意見。
- b. 善用各分局現有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內容除了破案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外，並依最新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加強在地化的治安資訊貼文及政令宣導，並建立民衆留言互動平台，發揮虛擬治安座談會之功能。
- c. 各分局主動與地區性社群網站協調聯繫，同意貼文治安資訊，並及時蒐集民衆有關警政之意見或評論，立即處理回應，有效拓展警政行銷及輿情蒐集反應。

(2)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94 隊。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 7-12 月輔導新興區大明里等 41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83 萬 3,1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

面意義，105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9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改善及充實

- a.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5 年汰除使用已逾 8 年（93 至 96 年建置者）之攝影機 1,096 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換新 311 支，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另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105 年底已完成者計有林園、前鎮漁港路段、小港、岡山及路竹區等，計 790 支。
- b. 採購 17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萬畫素攝影機），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並繼續採購 45 組，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
- c. 採購第三層網路交換器，105 年 10 月 20 日竣工，12 月 15、16 日已驗收合格在案。
- d.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5 月底竣工。

(2) 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56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820 部計程車）及保全員 10,540 名，巡邏汽車 260 部、機車 172 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5 年 7-12 月表揚 5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4) 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5 年

7-12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4,320 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 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統合教育、警政、社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警察局及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針對相關治安熱點由警察局規劃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勤務，防制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輟學及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等事件發生，並依據校園安全協定書即時派員查處相關校安事件。105 年 7-12 月警察局計通報查獲「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6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32 人。

(3) 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a. 105 年 7-12 月本府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計有 37 人，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另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6 人次。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5 年 7-12 月計轉介 12 人次。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1) 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5 年度業於 10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2) 本府教育局於 105 學年 8 月 30 日責請學校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影本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3) 另本市校外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分區座談、校安會報等，105 學年第一學期共辦理 13 場次 890 人次，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

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爲。

(七)強化青少年輔導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 (1)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5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5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385 萬 5,040 元，獲教育部補助 440 萬元，補助比例 31.76%。
- (2)本市 105 年度計有 6 名傑出人員獲得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包含傑出輔導人員 2 名、傑出學務人員 1 名、傑出導師 2 名、傑出行政人員 1 名。僅次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 8 名獎項，與臺北市府教育局並列第二。

2. 學生輔導

(1)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桂林國小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邀請學諮中心、英明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進行「105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6 年度計畫研議。

(2)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70 團，共計 84 團認輔小團體（國中因每校均設置專輔教師，爰不再提供是項申請）。

(3)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 a. 105 年 3 月 4 日、4 月 29 日、6 月 3 日、8 月 9 日、9 月 23 日、10 月 28 日辦理「105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第 1 至 6 場次）」，針對「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策略實務暨學校跨處室分工合作模式」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共計 560 人參與。
- b. 105 年 10 月 21 日辦理「生涯工作坊—生涯發展教育教學示範與演練」研習，共計 68 人參與。
- c. 自 105 年 8-11 月期間，分別於本市茂林國中等 10 校辦理該分區之「105 年度高雄市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宣導會」，共計 440 人參與。

(4)輔導主任工作坊

105 年 10 月辦理 1 梯次全市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以期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

研討適性輔導實務策略與工作重點，有效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5)輔導教師團督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8-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5 場、國中 58 場、國小 68 場次會議。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6)推動情緒教育

桂林國小於 105 年 8 月 15-17 日分別於竹圍國小、新上國小辦理初階國小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另於 105 年 8 月 22-23 日於桂林國小辦理進階國小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3 場共計約 300 人次參與。

3.關懷中輟生

(1)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a.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2 次會議。

b.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

(3)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學諮中心自 105 年 8-12 月共服務有中輟問題學生 956 人次，另召開 4 場次中輟學諮會報，累計追蹤 223 人次中輟生近況。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2 名。

(4)設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 年 8-12 月 31 日計投入 29 名役男，接獲 22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 223 人次，尋回中輟生 12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161 人次。

(5)精進作為

a.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學年度上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105 學年度上學期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b. 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c.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5 校、國小 2 校、彈性課程國中 25 校、國小 10 校。

d. 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為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期待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藉由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發揮輔導中輟生效益，讓具藝術潛能的學生有一個正向學習的方向，習得一技之長，並且積極就學，不至於誤入歧途。

4. 生命教育

(1) 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6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2) 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

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本市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資源中心學校主要功能任務「協助各校建立特色校園文化」，本年度規劃相關活動如下：

a. 辦理 2 場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b. 邀請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進行 3 場經驗分享。

c. 辦理 1 場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評選會議、1 場生命教育相片甄選（含成果觀摩）活動。

d. 辦理 2 場「12 年國民教育生命教育課程理念與精神」研習，以及 10 場生命教育其他相關研習。

e. 共 2 校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等重要研習或會議，俾瞭解政策內涵及協助執行工作。

(3) 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a. 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評，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2 名績優人員及 2 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左營高中、

那瑪夏國中 2 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 37 萬餘元。

- b. 於 105 年 11 月推薦鳳翔國中參與「106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遴選，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獲選，預計 3 年內補助約 100 萬元。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

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結合本年度主題「心理韌力」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另各級學校參與心理健康月「心理韌力」徵文活動，計有 3 名學生獲得青新組（12-18 歲）優選 2 名、佳作 1 名。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a. 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33 場次，累計參與活動人數約 20,960 人。

- b. 委託海青工商辦理 3 場次「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累計參與研習人數 212 名；另委託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邀請陳澄妃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計有 103 名教師參與。

(6)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協助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愛轉動一守護生命 e 起來」活動（105 年 12 月 17 日），並鼓勵各校參與，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當日並擺設攤位進行宣導。

5. 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0 月 12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第 4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追認本市參與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名冊；第 4 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審視本市各局處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研擬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調查專業人員參與調查獎勵實施計畫，並討論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師版及家長版說明圖檔。

(2)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

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為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5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

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紮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a.105年7月1日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國小學校輔導教師、主任、組長、老師或家長參加，計99人參加，男性31人(31%)，女性68人(68%)。
 - b.105年7月4-6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計1場次，邀請本市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人員參加，計74人參加，男性20人(27%)，女性54人(73%)。
 - c.105年8月8、15日分別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計2場次，邀請本市各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計196人參加，男性106人(54%)，女性90人(46%)。
 - d.105年8月10-12日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計1場次，邀請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及進階證書者參加，計67人參加，男性24人(36%)，女性43人(64%)。
 - e.105年8月22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計2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業務人員參加，計300人參加，男性155人(52%)，女性145人(48%)。
 - f.105年9月9日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具住宿輔導員之學校(如住宿型慈輝班或體育班)、各國中新任生教(生輔)組長或運動教練參加，計95人參加，男性46人(54%)，女性49人(46%)。
 - g.105年9月30日辦理「國中/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國中、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計79人參加，男性40人(51%)，女性39人(49%)。
 - h.105年10月7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1場次，邀請本市高、國中小校長及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計120人參加，男性71人(59%)，女性49人(41%)。

- 。
 - i. 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輔導組長或輔導主任參加，計 144 人參加，男性 48 人（33%），女性 96 人（67%）。
 - j. 105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高、國中小校長及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計 80 人參加，男性 27 人（34%），女性 53 人（66%）。
 - 。
 - k.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主任及教師參加，計 84 人參加，男性 52 人（63%），女性 32 人（37%）。
-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a. 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對同志議題感興趣之教師、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參加，計 71 人參加，男性 12 人（17%），女性 59 人（83%）。
 - b. 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或課程教師、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計 31 人參加，男性 6 人（19%），女性 25 人（81%）。
 - c. 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特教老師參加，計 107 人參加，男性 29 人（27%），女性 78 人（73%）。
 - d. 105 年 10 月 7 日辦理「性平資源中心教學資源推廣與課程共備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62 人參加，男性 17 人（27%），女性 45 人（73%）。
 - e.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台灣女孩日—女性培力『家好月圓』電影導讀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國中教師參加，計 29 人參加，男性 12 人（41%），女性 17 人（59%）。
 - f. 10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討

- 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教評會委員優先）參加，計 32 人全程參加，男性 13 人（40%），女性 19 人（60%）。
- g. 105 年 11 月 2、23 日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影展」，計 2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318 人參加，男性 55 人（17%），女性 263 人（83%）。
- h.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座談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81 人參加，男性 15 人（19%），女性 66 人（81%）。
- i. 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承接性平業務之學務主任或承辦教師參加，計 80 人參加，男性 41 人（51%），女性 39 人（49%）。
- j. 105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7、14 日分別辦理「偏鄉學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計 3 場次，邀請甲仙區、六龜區及鄰近地區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計 66 人參加，男性 15 人（23%），女性 51 人（77%）。
- k.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05 年 12 月 1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讀書會」，計 8 場次，邀請鹽埕國中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全市國中有意願參加之教師參與，計 122 人參加，男性 13 人（11%），女性 109 人（89%）。
- l.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性平故事志工讀書會」，計 15 場次，邀請性平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人、東光國小故事媽媽團隊參與，計 189 人參加，男性 14 人（7%），女性 175 人（93%）。
- m.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系列研習」，計 3 場次，邀請全市國小教師參與，計 135 人參加，男性 31 人（23%），女性 104 人（77%）。

6. 學生事務

(1) 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

- a. 苓雅國中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三）」，計 100 人參加。
- b. 苓雅國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四）」，計 80 人參加。

c. 苓雅國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105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教育局股長、承辦人等，計 80 人參加。

(2)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苓雅國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旭立基金會王嘉正主任等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參與對象為本市友善校園學務中心承辦人與現場教師參與，計 90 人參與。

(3)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小港高中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相關人權團體代表、各校學務人員與教師，計 120 人參與。

(4)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立德國中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校負責推動品德教育業務相關教師代表，計有 150 人參加。

(5)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a. 本府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警察局等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2、16 日合辦「105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活動共有 43 隊報名，參與學生計有 258 人。

b. 本府教育局與高雄地方法院、本市教師職業工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5 日合辦「人民參與審判」系列活動，共計約有 50 位本市師生參與。

(六)加強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

1. 賡續執行毒品查緝作為，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向上溯源查緝中小盤專案」、「加強約束及掌控毒品犯財產罪人口」及「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打擊新興毒品，斷絕校園毒品危害」，針對線上查獲毒品案件及定期毒品調驗人口等，交由各分局偵查隊及刑警大隊專責組，利用偵詢技巧及供出源頭減刑規定，破突破心防，有效溯源追緝毒品源頭。

2. 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

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 3.105 年 7-12 月遏止毒品氾濫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951 件、人犯 1,189 人、重量 4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958 件、人犯 2,423 人、重量 252.95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81 件、人犯 96 人、重量 19.37 公斤。

(九)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105 年裁處 7 案共計 700 萬元罰鍰，其中 1 案 100 萬元已繳納，餘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0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5 年完成 66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4)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4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

(5)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

(6)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9,836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90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3,444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7 萬 3,070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7)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5 年已向經濟部申請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自管坑洞 17 處，經濟部等中央單位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審議同意，餘 18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8)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a.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故 104 及 105 年度監理檢查費總計 8,526 萬元，既有工業管線廠商已全部如數繳納。

b.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c.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4 條管線，共減少 343 公里。

d.105 年 9 月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等 11 間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南遷設籍高雄。

2.加強執行特定行業稽查

- (1)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與建物安全。105 年 7-12 月辦理消防與公共安全查察計 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 5.105 年度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3 家，已完成申報 92 家，申報率達 98.92%。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01 家，已完成申報 1,380 家，申報率達 98.50%。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60 家，已完成申報 256 家，申報率達 98.46%。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501 家，已完成申報 2,277 家，申報率達 91.04%。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481 家，已完成申報 449 家，申報率達 93.38%。
 -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在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 7.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 750 家。
 - 8.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 9.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 (2)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

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二)落實工程品質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5 年共計查核 147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11 件）。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專業知能，105 年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2 場業務觀摩，計有 233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105 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114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衆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105 年督工通報案納入查核共計 10 件工程。
4. 105 年 7-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4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5,420 件。
5.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7-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0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43 次。
6.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7-12 月計查察 128 家。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5 年 7-12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639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504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5 年下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26 件。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6,772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5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189

家，已檢修申報 3,167 家，申報率 99.3%；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 萬 3,583 家，已檢修申報 1 萬 3,331 家，105 年度申報率 98.1%。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97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5 年 7-12 月共檢查 401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63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7 件。

4. 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5 年 7-12 月計查察 527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三)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2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 1 次。105 年 7-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8 件次不符規定（31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84 家次，計有 1 件次不符規定（1 件舉發、0 件限改）。

2.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4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7-12 月合計共檢查 3154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6 件、違規儲存 4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2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

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5 年 7-12 月共計檢查 460 家次。查獲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 2 件、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 2 件、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未報備 1 件、逾時燃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5 件，皆依規定裁罰。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5 年 7-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04 家，技術士 162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5 年本市發生 1 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3 人受傷。

(三) 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5 年 7-12 月因應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8,435 人次、車輛船艇 7,721 車次，撤離人數 11,219 人。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 105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海嘯、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前進指揮站開設水災災害應變兵棋推演、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等 33 場。

3. 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對災害事故現場統籌指揮調度能力，即時有效處理各災害事故，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9、23 日辦理二梯次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另為提升災害防救第一線人員臨災應變能力，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13、14 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4. 修訂 105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完成。

5. 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與體系之強化、防救災計畫與程序之建立、防救災能量統合及人員培訓與演練外，並完成規劃防災公園、防災資訊平台、及提出本市大規模地震災害策進規劃，以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型災害，能有效防範。

6. 充實「救災資源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於「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新增填報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並每月定期上線更新。

7. 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本府整合並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點閱相關防災訊息。

8. 辦理無預警震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隨機方式模擬中央氣象局發布即時地震訊息，經評估地震規模，恐造成本市受災之方式，辦理無預警震災害防救演習。演練項目為「成立震災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處置災情」、「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並以兵期推演方式演練「大規模人命搜救」、「災民收容」、「物資調度、治安維護」、「橋梁因地震斷裂，導致遊覽車翻落，交通受阻及高雄捷運電力設備受損狀況」、「大量民宅危險建築物急需鑑定、電信、電力、自來水民生管線受損搶修及瓦斯管線脫落引發大火」、「毒化化學物質外洩，引發大火」等複合型災害現場情境，以驗證本府震災之應變程序及危機處理能力。

9. 成立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小組

本府自 9 月 16 日至 21 日止成立「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小組」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以全面恢復供電、供水為優先，其次是清運道路、學校及公園等樹枝與廢棄物，儘速恢復市容。

10.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等 34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7-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432 件，其中為

發現疑似 AMI 者 25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1.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 1,247 人、體技能測驗 1,221 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1,356 人、職前訓練 9 人、救災組合訓練 18 場次、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1,135 人、救災能力考評訓練抽測 36 人、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 15 人。

12. 廣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96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 年增設消防栓計 29 支。

13.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 2 輛，強化本市高空救援能量，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等，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越野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護車 5 輛，汰換老舊車輛。

14.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岸等 6 處水域，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15.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

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10、12 月，分別辦理 105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及「10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類專業觀摩演訓」，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

16.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 105 年 12 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 17 個災防團體及 2 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 677 人；為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 105 年 5-7 月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與新進人員之基本訓練。

17. 嚴密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已於 105 年度 9 月完工進駐啓用。

18. 汰換 119 資通訊系統

完成 12 席位「119 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 IP 化」、119 系統圖資加值整合及研發「高雄市 119」報案 APP。

(四)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協助 56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 協助本市彌陀區及內門區，推動高齡友善試辦計畫。同時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
3.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城市卓越獎及 16 項創新成果獎。

(五)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本市 105 年截至 12 月境外移入病例 37 例、本土確定病例 342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1) 105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 (55.9 人/每 10 萬人口) 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6.8%，優於全國 2.9%。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0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105 年 7-12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40 人，截至 105 年 12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3,961 人 (含愛滋病發病者 1,656 人)，皆定期追

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 建置 53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5 年 7-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43 例。
- (2) 整合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5 年 7-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六)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 (1) 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05 年 7-12 月監控 1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12 次（醫院 4,222 次、衛生所 390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5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2) 修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並函頒下達，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 (3)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105 年 7-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62 場次，計 4,460 人次參加，並辦理本市兒童急救帶動唱創意短片競賽頒獎暨 CPR+AED 宣導記者會，達到宣導效果。
- (4)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 (1) 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2) 105 年 7-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4,461 人次，巡迴

醫療 327 診次、診療 2,72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8 場次，44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62 人次。

(㉔)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衆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5 年 7-12 月辦理 266 場，計 25,352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1,058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479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64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食品製造業管理

辦理本市 22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另 105 年 7-12 月稽查工廠 300 家次，初查合格 255 家次，不符規定 45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43 家已複查合格，2 家待複查。

(2)餐飲業管理

105 年 7-12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909 家次，不符規定 232 家次，經限期改正，214 家次複查合格，18 家待複查。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20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7 場，計 1,682 人次參加。

(3)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5 年 7-12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3,651 件，查獲違規 88 件，違規率 0.64%；市售食品抽驗 2,524 件，不合格 121 件，不合格率 4.79%，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加水站管理

- a.105 年 7-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307 件，全數符合規定。
- b.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5 年 7-12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2 場，計 173 人次參加。
- c.為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7-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

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

(5)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105 年 7-12 月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六)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1)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6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85 家。

(2) 105 年 7-12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1,364 案次，補助 65 萬 8,432 元。

(3) 105 年 7-12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6,770 人，疑似異常 13 人，通報轉介 8 人，待觀察 5 人。

(4)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42,339 人，複檢異常 4,281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5)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5 年 7-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331 人次。

2. 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 年 7-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85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41,712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32,812 人，特殊健康檢查 8,900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816 位勞工。

(2) 105 年 7-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000 人，其中不合格 316 人，不合格率 1.26%。

3. 癌症篩檢服務

(1)結合轄區 1,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5 年 7-12 月癌症篩檢 24 萬 2,702 人，陽性個案 14,008 人，確診癌前病變 3,142 人及癌症 807 人。

4.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 5 區 60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共完成 3,003 位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

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完)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5 年 7-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個案輔導 7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190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4 場，計 85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105 年 7-12 月辦理 53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3,749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258 場，共計 15,599 人次參與。

(4)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5 年 7-12 月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12 月已完成 43 家；本市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12 月已完成 227 家；105 年 7-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173 個跳水點。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5 年 7-12 月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民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22,048 人，213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 204 人，轉介率 95.7%。

3.自殺防治

(1)本市 105 年 7-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967 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69 人次。

(2) 105 年 1-10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44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6 人。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982 位，本年度累計完成訪視追蹤 10 萬 5,540 人次。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105 年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982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 萬 5,540 人次。

(≡)毒品戒治服務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6 家；至 105 年 12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8,134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5,854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774 人。
2. 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推動衛生福利部「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增強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動機及意願，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等計 4 家承接，共計 126 人接受治療。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 (1)受理動物病性鑑定 2,540 例、水質檢測服務 15,288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2)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5,192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0 萬 4,000 劑，口蹄疫疫苗 22 萬 3,000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4,907 件，布氏桿菌檢測 1,323 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 (4)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10,571 劑。
 - (5)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168 案 226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13,161 案。
 - (2)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59 場。
 - (3)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11,641 隻與犬貓絕育 5,648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a.「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822 萬元，自 101 年開始前置規劃，103 年 9 月動工，105 年 5 月完工，7 月啓用，兼具認養、教育活動和中途收容功能。
 - b. 園區中規劃有「認養及教育中心」，目前進行 OT 招商作業中，希冀藉由引進民間活絡經營模式以有效促成動物認養與民衆利用率，整體提升動物福利。
 - (2)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1,467 隻。
 - (3)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2 例 108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541 案。
- (三)「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 1.1999 話務中心 105 年 1-12 月電話處理總量 91 萬 5,547 通，平均每月 76,296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爲 94.4%，派工通報案件計 86,868 件，平均每月 7,239 通。
 -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5 年 1-12 月共計 5,819 人。
 - 3.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爲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市政地圖（增設社會局之社會福利地圖）等多項功能。其中「交通資訊」並包含捷運資訊、公車動態、自行車租借資訊、停車拖吊、停車費等查詢之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新版 APP 總下載量達 24,225 次，另自 105 年 1-12 月所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1,180 件、派工報修案件 3,207 件。
- (四)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參與各機關學校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紮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5 年 7-12 月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25 場次。
 -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5 年 7-12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3,309 件、第二次申訴 846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81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5 年 7-12 月計查察 42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及里鄰宣導等管道，加強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同時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105 年 7-12 月計受理諮詢 2,788 件。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 深耕本土教育，發展小校特色

1. 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屏山國小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共計 5 組，各族組計取優勝 6 名與美聲組數名。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1) 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計錄取 29 校 55 梯次 1,136 人參加，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出團。

(2)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進行國小推動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共計訪視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約 65 所。

3. 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獅湖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5 日每週二、四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 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1) 佛公國小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

(2) 105 年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創作比賽，國小組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計 29 隊報名參加。

5. 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1) 持續「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105 年通過第四級初階人數為 2,800 人，通過第四級進階人數為 271 人。

(2) 內惟國小於 105 年 2-11 月期間，辦理柴山生態教育「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系列活動，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

夏令營，計 10 場次 300 人參加。

6. 擴大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課程方案」

- (1) 105 年度計錄取溪洲國小等 28 校持續發展學校在地特色之課程創新，並於 105 年 11 月 19、20 日參加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 (2) 辦理「高雄學堂·逍遙遊」城鄉共學交流計畫，共規劃八組 28 個遊學路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 校配對成功，進行校際文化課程交流體驗。

(二) 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 推廣自造教育創客基地建置

(1) 建置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12 月 29 日成立 1 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 107 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教師社群，開發本市教學模組，延伸推廣課程與師資培訓，建立 10 個聯盟學校基地。

(2) 與高師大合作推廣建置

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目標成立 6 個行星基地，105 年已成立勝利及文山基地，每個基地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大學與協會等跨域策略合作，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人才交流、師資培育、學生課程等，並將自造教育理念多元宣導，營造自造教育空間與氛圍，落實本市各級學校自造教育推廣。每個衛星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

2. 辦理「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於 105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7-8 月共辦理 4 個梯次，吸引了 120 位校長、主任與教師熱情參與。8 月 19 日在「采青窯手作坊」教室，校長們挽起手發揮創意，藉由手作捏陶與燒陶，創作自己獨一無二的陶藝作品。校長、主任與教師現場手做捏陶，創作體驗陶藝樂趣，大家展現創意，透過陶藝教學與創作，體驗每一件陶藝作品皆需歷經練土、成形、修坯、陰乾、素燒、上釉、釉燒、成品等製程，透過手做捏陶的創作體驗，讓學校領航者及教師感受陶藝的溫度、溫柔與溫暖，培養教育人員動手「做」及創意思考能力，藉以培育翻轉教育 Maker 領航高手，讓校園充滿濃濃的「創客風」。

3. 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鼓勵學生創意展能

為推動創客教育普及校園，並鼓勵「動手做」實現夢想，爰設立「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頒予，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本獎 6,000 人參與 29 隊獲獎，共分為五大獎項，結合各競賽之第一名頒予學校及師生獎勵：(1)「創意點子王」以生活問題解決為主題，結合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辦理。(2)「團隊金頭腦」以社會問題解決為主題，結合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辦理。(3)「環保小尖兵」以地球環保創思為主題，結合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辦理。(4)「校園小導演」以在地高雄紀錄為主題，結合小編劇大導演微電影競賽辦理。(5)「3D 列印達人」以 3D 創新與應用為主題，結合校園 3D 列印創新應用競賽辦理。鼓勵「動手做」實現夢想，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

4. 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1) 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本市自 96 年籌劃辦理國民中小學創意腦力競賽，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5 年共 876 隊近 4,500 名師生參賽、104 年度共 909 隊參賽，約 4,500 名師生參與。

(2) 舉辦本市 Maker 發明競賽

本市參與全國及國際發明展獲獎學生逐年增加，為提供更多創意發明展能舞台，除積極爭取全國發明展於本市辦理外，並於 102 年辦理首屆本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培養青少年發明興趣、動腦思考、著手解決問題之素養，透過此活動培育我國青少年發明人才。105 年共 541 件作品參賽約 2,000 人次師生參與，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傑出發明。

(3) 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

辦理微電影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等，計 3 場 2,380 人次參加，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透過學生團隊合作，推廣辦理 Maker 各項學生競賽。

5. 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1) 本府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與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105 年 11 月 19-20 日舉辦「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本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76 個單位參展，設置 125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

(2)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 Maker 交流，結合科技技

術與工具，幫助青年動手做技能培養，活動廣邀南部創客集結，透過分享彼此創意作品，達到傳達創客精神的理念。內容豐富與多元，除了提供民衆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共有 1,627 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共 541 件作品參賽，複審 47 件學生發明作品，也於 19 日上午在博覽會場進行發表。此外，「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有 32 件微電影參賽，決選 15 件作品，師生將於 20 日現場發表與頒獎。

6.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本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四維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 FM101.7 「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造力典範學校、專訪雄中、雄女同學分享大學學測 75 級分的學習歷程，邀請學者教授，傑出教師，獲獎學生團隊暢談參加科展、辯論等各項學力競賽的甘苦談，105 年 1-12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50 位，製播 48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凡設籍本市且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 5% 以下者為限。105 學年第 1 學期共補助約 1 億 3,857 萬 4,000 元，嘉惠 27,889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105 學年第 1 學期嘉惠 2,629 人。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公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幼兒園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0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

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198 萬 9,582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52 園。

5. 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依據公私幼設置量比、供應量比、需求量比，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餘裕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成立 6 園非營利幼兒園，106 學年度預計於光武國小、新民國小及大寮國中增設 3 園，並且配合教育部四年增設 1,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之政策，未來將逐年盤點本市國中小餘裕空間及幼兒就學需求，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6. 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 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 為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四) 推廣海洋教育

1. 教育資源共享及學生交流互訪

本市 105 年度與澎湖縣中興國小學生交流互訪，於 105 年 7 月 18、19 日參加「海洋生態」暑期夏令營活動，營隊課程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課堂講授方式進行，現場實地觀察潮間帶尋秘，體驗獨木舟體驗及海洋藝品創作等，使學員能在活動中自然地體會與認識海洋生態及人文文化。

2.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105 年 8 月 4、5 日辦理第三季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由本市海洋教育總顧問周照仁校長主持，課程特別商請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徐國裕理事長、嘉鴻遊艇集團呂佳揚執行長、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許文都理事長、豐群水產公司李文宏董事長、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蕭丁訓前董事長、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陳豐霖總經理、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潘敏雄特聘教授等擔任講座，共 126 位師生參與，課程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思維，發揮水岸城市的優勢。12 月 26 日辦理第四季海洋通識

教育講座，由周照仁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化中心研究員邵廣昭教授，分別以日本學校海洋教育課程，里海與海洋保育為議題，借鏡日本海洋教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的經驗，共 89 位校長、教師參加。

3. 手作木船創客精神

105 年 8 月 22-26 日由彌陀國小與新港國小號召全體老師，投入素人手做木船運動，10 月 27 日與彌陀 24 位樂齡學習中心的長者們，駕著 6 艘自造獨木舟在愛河風光下水。11 月 18 日鹽埕國中、忠孝國小、鹽埕國小、教育局辦理手作木船「虛擬下水」啓航，活動結合智慧學習互動系統 AR 與 VR（虛擬實境）。

4. 旗津海洋學園啓航

由旗津國中、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成立「旗津海洋學園」，打造海洋、環境、藝文與文化基地。105 年 9 月 5 日於旗津國中舉行啓動典禮，透過海洋學校的資源整合，辦理多元體驗活動，全面推動旗津海洋特色教育。

5. 海洋教育教案甄選

鼓勵教師編製符合本市在地特色之多元海洋教育教案，激盪出教師對海洋創意教學的能量，教育局辦理海洋教育教案甄選，共有國中、小 35 件教案參與甄選，獲獎作品 19 件。

6. 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為共同扎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105 學年第一學期推廣為期九週的 MOOCs 課程「海洋之窗 3—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

7. 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

105 年 10 月 3-7 日辦理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由教育局范局長帶領 24 位校長、主任及團員，拜會日本三重縣政府及桑名市役所，並與鈴木英敬知事、伊藤德宇市長及教育委員會就三重縣與本市之海洋教育、環境永續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8. 海洋教育嘉年華

105 年 11 月 5、6 日，在「彌陀區潔底山自然公園」辦理「2016 高雄市海洋教育嘉年華」與「豐收季節秋之慶典—校園作物栽培成果與食農教育展」活動，現場超過 5,000 名師生與市民朋友熱情參與，是本市首次以海洋教育為主軸舉辦的大型活動。

9. 臺南市海洋教育資源踏查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訪問臺南市海洋教育活動」，共計 80 位校長、

主任透過台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簡報，分享台南市海洋教育實施概況、走訪七股區台灣鹽博物館、鹽田與台江內海七股潟湖踏查等體驗活動。

10. 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105 年 11 月 14 日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本市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課程討論，共同討論本市海洋特色，建立高雄海洋地圖架構，發展市本課程。

11. 愛河帆船季海洋休閒趣

105 年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愛河帆船季」於 11 月 12 日在鹽埕區光榮國小前愛河碼頭中正橋水域辦理，現場親師生、市民超過 70 人參與體驗獨木舟與帆船航行，感受海洋休閒的魅力。

(五) 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5 年 8-12 月遊學班級 231 班、學生數約計 6,468 人。另為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蔡文國小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服務約 1,380 人次，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服務約 3,213 人次。105 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 2 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 35 名學生參加，由 3 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共同辦理，另國小英語村營隊持續提供 7 場次 235 個名額。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5 學年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197 班，學生達 6,240 人。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5 年持續安排 3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於本市國中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實施教學班級數 24 班，學生 624 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參與相關活動學生數 2,197 人。

4. 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 (Buddy Program) 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共補助 20 萬

元，參與人次達 141 人次。

5.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5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12 萬 5,953 人次。

(2) 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6. 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 105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2) 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研習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由正興國中承辦 2 場次相關研習，共計 148 為教師參加。

(3) 首次辦理「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化教師教學，以本市後勁國中全國知名英語繪本推動教師李貞慧教師為主導，規劃 3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79 名教師參加，產出 5 份創意教案，並建置英語繪本創意教學線上資源中心。

7.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5 學年度核定 94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8. 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5 學年度以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賡續辦理，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核定 4 校辦理，補助總經費共計 56 萬 9,105 元。

9.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

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接觸、學習英語之機會，105 年計有山頂國小等 4 校於 7-8 月間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另有水寮國小等 4 校於 7 月間辦理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活動。

10. 每年持續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

105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英語文競賽，包含英語朗讀、作文及即席演講，藉由競賽，期能提升本市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風氣與興趣，展現學

習成果。

(六)推展國際交流

1.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主要訪賓有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代表馬禮安、日本高知縣高知市市長岡崎誠也、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郡錦藏、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長杜維浩等人，計有 43 案、706 人到訪。

2.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1)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105 年 8 月 5-8 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率領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原住民舞蹈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合作局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b.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由本市陳市長率領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及經發局等首長抵達釜山舉辦姊妹市締盟半世紀紀念活動，釜山市市長徐秉洙舉行晚宴迎接，本市府團隊特別剪輯影片，有 50 年前締盟的歷史畫面與半世紀後的今日承先啓後的兩市情誼與交流重點，為酒會帶動高潮。本市並於釜山辦理農漁物產觀光暨會展推廣會，特別行銷本市各項豐富農漁物產，也安排高雄觀光行程和產業活動的推廣介紹，引領釜山民眾更深入了解高雄的美麗與發展，「高雄釜山 50+」期待兩市關係持續提升、增溫，實質深化兩市交流。(合作局處：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經發局)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a.105 年 7 月 14-16 日由本府秘書處出訪韓國釜山，事前洽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相關事宜，此次除拜會釜山市政府文化旅遊局局長說明本紀念活動細節內容，以增進雙方之認同及合作默契，並進一步深化彼此互動情誼；同時場勘有關活動場地，洽商各項活動流程及釜山市府協辦各項事宜。

b.為強化本市與澳洲姊妹市布里斯本市於文化之交流，本府秘書處、台灣文化無國界協會與澳洲昆士蘭台灣商會，共同辦理首屆「布里斯本臺灣紀錄片影展」，105 年 9 月 17-18 日於布里斯本市熱鬧上

映，播映以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為首的 8 部台灣紀錄片，其中《拔一條河》、《海上情書》與《得樂日嘎小情歌》3 部作品，更是在高雄取景拍攝，向澳洲及全世界展現高雄更深入的面貌，影展也吸引了近千人喜愛台灣文化的賓客參與。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積極持續與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目前成果如下：

a. 本市與秋田縣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

日本秋田縣與本市曾同為亞洲世運舉辦城市，該縣與本市於運動、經貿等領域之交流甚為緊密。雙方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共同宣誓兩市將努力推動雙方間的觀光、教育、文化與產業合作，並以「世運共榮、包機直航、馬拉松城、姊妹學校、藝術互訪、物產直銷」六大實質交流議題來共同追求市民的福利。

b. 本市與巴拿馬市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巴拿馬市長布蘭敦出席本市主辦之「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雙邊未來將就文化、運動、青年交流、觀光、商業等議題進行城市合作，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與本市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c. 本府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簽署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

由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與台灣各縣市政府舉辦的「台灣·荷蘭·都市·創新論壇暨巡迴展」，高雄場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市陳市長、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紀維德、荷蘭經濟部企業司司長 Bas Pulles、荷蘭烏特勒支市副市長 Jeroen Kreijkamp，以及多位高雄、荷蘭政商人士皆出席活動。高雄與荷蘭為強化雙邊關係，特地在開幕儀式上簽署「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為兩方未來人才培育、交流開創新機。

3. 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1) 韓國旅行作家梁昭嬉鑑於 105 年本市與釜山締結姊妹市屆滿 50 週年，甚具特殊意義，經與韓國 TOUR DE MONDE 雜誌洽商，於同年 7 月 6-10 日訪高採訪，並於同年 9 月號分別報導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期盼透過此一報導，讓韓國民眾瞭解高釜兩市情誼及深厚淵源，看見高雄與台灣，更進一步促進兩地觀光文化等交流。

(2) 本府於 105 年 9 月 6-8 日舉辦「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共有 25

國、49 座城市與會。本府秘書處協助接待本府姊妹市代表團，包括美國檀香山、澳洲布里斯本、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市、馬爾地夫馬列、菲律賓宿霧、越南峴港等 6 個城市之城市首長、副首長或城市代表，並為 17 個城市代表團安排官式拜會，正式會晤陳市長，就港口、觀光、低碳、綠能、智慧城市等議題交換意見。此外，與本市姊妹市情誼深厚的澳洲布里斯本市，此次特別由庫爾克市長率團參與港灣論壇，故秘書處特別於論壇活動期間，協助辦理「布里斯本市企業投資論壇」，現場邀請逾百位本地各產業領域代表出席，與來自布里斯本市的代表團交流，現場氣氛熱烈。

- (3) 105 年 11 月 19 日本市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合辦「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邀請到韓國著名傳統表演團體「花的傳說」，以及國際知名的「亂打秀 NANTA」，於高雄師範大學演藝廳盛大演出，精彩的表演吸引近千名觀眾擠爆全場，本府許副市長銘春，以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楊代表昌洙皆到場參加此次盛會，本府秘書處同仁更全體著韓服為入場觀眾導引服務，讓全場充滿視覺驚喜，也代表高雄對韓國文化的熱情與喜愛。
- (4) 105 年 11 月 25 日本府秘書處辦理「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海洋文化巡禮活動，邀請了各國駐台使館代表、外國媒體及本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等國際朋友從在蓮池潭造舟、到海洋探索館聽高雄變遷港史，再到海上實質由外海看陸上高雄。本府秘書處全體人員也以原民裝扮全程接待，希望帶領貴賓們由水面粼粼波光中看見高雄之美、體驗高雄的河港文化、了解高雄的未來建設、見證高雄多元兼容的文化特色，並一同探索高雄和國際交流合作的無限可能。
- (5) 釜山 MBC 電視台為慶祝高雄與釜山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 105 年 12 月 9-14 日赴高雄拍攝旅遊景點，製作為「Wide Show! 幸福的星期五」節目之中一個旅遊單元，預計於該電視台每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播放，播出日期分別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5 日，將以系列方式呈現，每次播放約 10 分鐘，本次採訪的路線包括旗山、三多商圈、瑞豐夜市、旗津、85 大樓、愛河、蓮池潭、美麗島、駁二、英國領事館、西子灣、六合夜市等知名景點。

4.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

支援，更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105 年共有 43 組（50 位）藝術家及團體進駐，自 103 年 5 月本計畫開辦至 105 年 12 月止，已有 506 組藝術家提出申請，其中共計 87 組（102 位）藝術家及團體進駐駁二進行藝術創作及交流。

5.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5 年計 16 校 20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6.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本市學校於 105 年 8-12 月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 46 案，出國師生 1,028 人次。

7. 與本市友好城市（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 105 年 6-9 月與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參加對象為本市國小（4-6 年級）及國中學生，日方參加對象亦為國中小學生，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於 105 年 11 月公布獲獎名單，並預定於 106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同時辦理頒獎典禮。

8.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a. 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5 年 8 月 5-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於 6 月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106 年將持續辦理。

b. 本市福山、水寮、大華、龍興，小坪國小於 9 月 11-15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學生 30 名與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交流。

c. 本市高雄高工於 10 月 3 日與熊本開新學園締結姊妹校。

d. 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5 日 331 名師生至本市中正高中參訪交流。

e. 本市中正高工 11 月 8-13 日赴熊本工業高校交流，該校並將於 106 年 12 月回訪交流。

(2) 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 a. 長野縣茅野市 4 所中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於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
- b. 長野縣上田西高校 310 名學生與本市立志高中進行書信交流，上田西高校師生 326 人（含教師 16 人）於 11 月 7 日赴臺修學旅行，並訪問立志中學進行半日實體交流。
- c. 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 9 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1 月 29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
- d. 來自日本長野縣總合教育中心代表團於 12 月 19 日參訪本市三民高中、鳳翔國中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與三校師生交流，建立互惠共榮及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3) 日本三重縣

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 月 22 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盼促進交流，6 月 16 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並促成 10 月 3 日至 7 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組團訪問，106 年將由學校組團參訪。

(4) 日本大分縣

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 105 年 2 月 18 日拜會教育局，促成瑞祥、福誠、小港高中 3 校赴大分縣交流。

- a. 105 年 5 月小港高中赴大分縣與由布高校交流，並在當地 Homestay 深入體驗日本與臺灣文化之異同，12 月 9 日由布高校回訪，並帶來當地傳統神樂表演。
- b. 瑞祥、福誠高中於 12 月 11-16 日兩校聯合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5) 日本東京都

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府教育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本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

9.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獎學金。

10. 辦理 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事宜

由明誠中學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11 日率領本市 18 校 61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16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 市立空大劉嘉茹校長參加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於日本亞細亞大學舉行之第 15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透過參加亞洲大學校長論壇，瞭解目前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發展趨勢，並與各國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促進校務發展與國際化。

12.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1 月 16-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除了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課程與教學，並有效服務當地學生。

13. 市立空大高義展教務長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赴英國考察英國空中大學，已簽訂合作協議書，未來更能加速推動與國際接軌，使市立空大更具國際觀。

14.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赴香港公開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討論簽訂姐妹校與學術交流，期盼未來香港公開大學與澳門城市大學相關課程能於市立空大平台播放，讓市立空大學生也能修讀，並合作開設境外碩士班，鼓勵畢業生選讀碩士班課程。

(七) 推動飲食教育扎根

1. 落實食育課程實踐，發展本市食育課程特色

(1) 為推動飲食教育，本府教育局採取「飲食教育融入健體領域教學課程」方式，分析現有教科書中與飲食教育相關議題與能力指標，透過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研發相關補充教材及製作教具，辦理飲食教育有效教學教案示例徵選，期在常態的教學活動中，讓學子能長遠且扎根的建立專業知能。

(2) 編撰出版本市在地食材特色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其中第一輯已於 105 年 1 月出版，第二、三輯於 105 年 8 月迄今收錄編輯中，以「在地特色食材」為主題，提供學校營養師與教師有關本市在地食材應用教材與教學之參考素材，規劃融入課程架構與教案，結合在地資源，發揮在地食材最大效能，深耕校園正確飲食活動

2. 實施校園作物栽種，重組食材認知基模

- (1) 為了讓孩子在親手栽種作物的過程中，認識在地食材、食物的真實樣貌並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積極推廣「食農教育」，經查，本市約有 5 成國小已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 9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
- (2) 本府教育局自 104 年起與環保局合作，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農會、農業局、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基金會等委員，共同辦理「高雄市空污防制觀念扎根計畫—校園作物栽種」，105 年審核通過 26 校研提計畫，計補助約 190 萬元，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蒐集成果彙整完竣。

3. 結合環境教育，強化在地食材運用

- (1) 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真食物，結合本府農業局有關食品產銷履歷機制、在地食材資訊的提供、綠色友善餐廳認證等，積極鼓勵宣導親師生使用在地食材，傳達「吃在地、吃當季」的觀念以及產銷履歷標章的重要性，從教育層面讓校園師生瞭解選購安全在地農產之意義。
- (2) 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致力推動學校午餐盡量選用地生產蔬果，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並透過跨局處合作，請農業局提供本市在地農產品及有機蔬菜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目前本市學校午餐「在地蔬果」使用比率約為 45%。

4. 產官學協力合作，結合資源共創效益

- (1) 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推動食米學園，與行政院農糧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業局合作，補助學校推廣米食文化，南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學校共計 19 校通過計畫補助，本市學校即佔 47.3%（9 校通過計畫補助）。
- (2) 辦理 105 年度校園作物栽種成果展「秋之慶典—台 17 海味小搖滾」，於 11 月 6 日辦理，與環保局、農業局、海洋局、公所、帕莎蒂娜國際餐飲、漁會及農會等民間團體合作，參與人次約 3,000 人，融合食農教育及海洋教育，結合秋天當地豐收的美味海鮮與校園栽種的新鮮蔬菜，激盪出一道道創意料理，藉由視覺、鼻尖到味蕾的豐富饗宴，發揚蘊含文化意義的飲食教育。

(八)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因此，市立空大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 教育目標

- (1)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 (2)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公民。
- (3)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 (4)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 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4. 市立空大現況與成果

(1)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學生來源多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5-1 學期 3,106 人。以 105-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5%，30-39 歲占 21%，以及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1%，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7%，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3%；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5%。全校學生總數中，女性占 57%又多於男性的 43%。

市立空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七成學生爲在職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較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

(2)招生擴及其他縣市與越南，並與勞工大學及軍方合作招生

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班、彰化班，104-1 學期開設屏東班，及 105-1 學期在越南同奈省辦理「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以響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復於 105-2 學期開設越南平陽省班，支持本府在新南向政策中所發揮的重要功能。

市立空大並持續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共 6 門課程，除了提升勞工之專業知能，亦能增廣特色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3)與部落大學合作，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

市立空大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於 105-1 學期共同開設學士班 24 門進修課程，共計 403 人次選修；造福原住民，並成爲全國各部落大學跟進學習的典範。

市立空大教師並於 97-1 學期起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爲受刑人授課，肩負起教育及教化之社會責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學年度第 3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屏東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開設 9 班次，學員共計 176 人次。

(4)重視並體貼弱勢社群學習需求，創造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市立空大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5)扮演知識經濟時代催化劑的角色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僅只協助失學成人完成大學學位夢想，更要提供他們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提供可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

(九)建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架構

本計畫係爲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並分 4 大面向 8 項子方案執行。成果如下：

1. 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建置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應市府宜居高雄理念、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 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

105 年 3 月及 8、9、10 月分別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

3. 技優學生國際見習計畫

105 年 11 月 13-20 日薦送技優學生 18 名學生、2 位指導教師至日本福岡進行跨領域機器人主題見習。

4. 產業新知教育通

函轉「產業新知教育通」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輔導方案予各校參酌，並請擬訂校內適用之實施計畫，並建置本市線上登錄、查詢系統，以記錄專任教師在各校間研習或研究過程。

5. 跨域課程拼圖

105 年度核定文山高中等 10 校 11 案，以及輔導團示範性跨域課程 1 案合計 12 案，並產出課程模組進行分享。

6. 競爭型計畫獎勵

105 年完成補助 31 校資本門經費，以協助學校發展潛力和特色，達成多元適性之教育目標，並充實學校資源強化學校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益。

7. 技職教育課程

多元模式（國中技藝教育模式、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持續推動，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如電競專班、華東科技產學合作等。

8. 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

建置網站平台，規劃分成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

(+) 新南向教育政策

1. 10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2016 赴越南推動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交流參訪」活動，拜會越南官方與教育單位及台商企業、在地學校與駐外單位等，未來亦將持續與產、官、學多方合作推動。

2. 105 學年度成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因應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為產業培育人才」，進行國小、國中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及推展高中階段第二外語，並結合大專資源導入學習資源與管道，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實際體驗與交流。

3.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138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94 場次課程及活動，71,201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3 萬 1,951 元

- 。
- (2)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92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1,005 人。
 - (3)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44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9,154 人。
 - (4)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59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32,229 人。
 - (5)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6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2,839 人。
 - (6)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3 校辦理 14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移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為適應不良行為，受益人數 55 人。
 - (7)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30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9,275 人。
 - (8)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8 校共辦理 22 班，受益人數 551 人。
4. 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 (1)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5 校共辦理 6 班，受益人數 140 人。
 - (2)於國中、小階段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分別於 105 年 5-12 月分別於本市鳳山區文德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梓官區蚵寮國小及鳳山區五甲國中推動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苓雅區的中正國小辦理家庭親子共學社群。
 - (3)高中職階段則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市文山高中及路竹高中開設越南語課程，共計有 43 名修習。
5. 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 (1)設置本市 12 年國教語文領域一新住民語文「越文教材委員會」，成立「教材編撰小組」，參考現行越南小學語文教材為編輯基礎，教材內容改以臺灣文化為背景，並依學童學習能力設計出一套分級階段式的越文教材。
 - (2)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文藻外語大學，共辦理 5 梯次新住民

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培訓 127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 (3)與「臺灣越僑協會」合作，依新住民子女及臺灣學童需求編印越南語文教材（中、越雙譯），藉以提供中央編輯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之參考，亦提供本市新住民語文（母語）教師教學參考之依據。
- 6.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5 年度積極透過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 199 場次，計有約 7,722 人次參加。
- 7.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5 年度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57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共補助 221 萬 1,600 元。
- 8.協助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5 年度托育補助經費計 37 萬 7,400 元。

(五)營造書香閱讀城市

- 1.推動市圖「105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105 年 1-12 月實際入款 465 筆，捐款金額 1,035 萬 8,100 元。
- 2.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藏書量 30,047 冊，105 年 7-12 月使用人次 57,503 人、總借閱量 15 萬 4,153 冊。
- 3.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5 年 7 月-12 月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 61 場，約 9,785 人參與；105 年 7-12 月辦理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 1,026 箱，約 30,780 位學生參與。
- 4.持續推動通閱服務
提供市民於居住地區就近借還市圖任一分館之圖書資料，增進民衆借還書之便利性。105 年 7-12 月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通借圖書 33 萬 9,073 冊。
- 5.推動偏遠地區閱讀活動
辦理定點故事媽媽列車巡迴說故事及行動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主動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105 年 7-12 月共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20 場餐與人次共計 1,153

人。

6. 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 (1)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5 年為止共選出 450 本好書。106 年預計由選書小組再挑選出 30 本好書，並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運用。
- (2)為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落實親子閱讀教育，自 103 年辦理幼愛閱師資培訓，共培訓 371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
- (3) 105 年補助 10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藉「玩課程」及「玩故事」兩大主軸，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精神。
- (4)自 103 年起規劃辦理 58 場親子閱讀推廣活動，並鼓勵各校（園）自辦親子共讀活動，宣揚親子共讀精神。

7. 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 (1)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每校 2 萬元，申請學校為 100 所，經初審後轉送國小 48 校、國中 19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 (2)辦理本市喜閱網學生闖關活動，自 102 年度開始運作，選書小組已完成 105 年度選書，每學年度上學期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下學期公布題目進行學生闖關，每年 3、4 月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通過闖關書籍數 71 萬 8,430 本，參與人數 11 萬 8,965 人，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6 本。
- (3)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3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計補助 13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28 萬 6,200 元。
- (4) 105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由興糖國小聯合竹滬國小、龍華國小、鳳林國小等各校，以校園出版品展示、繪本演劇、布袋戲及黑箱皮影戲多元的展演活動，邀請一年級新生及家長參加。
- (5)本市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學校」殊榮為溪埔國中、陽明國小、竹滬國小；另有推手個人獎 5 人。

8. 推動國中閱讀計畫

- (1)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國中小新生培養閱讀習慣、扶助偏遠弱勢學校閱

讀教育、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推教師並充實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等。

- (2)配合教育部「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補助本市 20 所國中充實、更新圖書計 476 萬 8,942 元。此外，教育局持續補助學校充實圖書，視學校實際需求平均 5-10 萬元不等，提供各校購置優良圖書。104 學年度本市每位國中學生平均擁有圖書冊數為 19 冊，105 學年度提高至 21 冊。
- (3)關注偏鄉需求，持續挹注偏鄉學校閱讀資源。自 101 年度 9 月起每年皆籌措經費補助小型及弱勢學校訂閱進行讀報教育所需閱讀文本，105 年度持續補助計 20 多萬元。
- (4)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本市愛閱網於 105 年 4 月吸引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備忘錄，互惠共好。
- (5) 105 年度本市國中學生計 76,918 人，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100%，並有近 8 成進行線上測驗闖關。在學生個人書籍閱讀量部分，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7,593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2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37 人，達 150 本者計有 11 人。
- (6) 105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本市國文科首次待加強者低於全國平均值，可見推動閱讀可以有效提升學生的閱讀力。

9. 推動高中職閱讀計畫

- (1)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記錄學生透過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 (2)利用 105 年暑假辦理 8 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共 62 位學生全程參與活動，總計產出 26 篇小論文作品，並於 106 年 1 月 7 日辦理跨校小論文發表會。
- (3)持續推動「航向書海」競賽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10、18 日舉辦 6 場次的校際閱讀競賽。
- (4)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於 105 年 3-10 月間辦理 3 次共 6 場工作坊，依各子計畫工作進度完成相關作業。另於 10 月 27 日邀請許建崑教授擔任講座，辦理「大師談少年小說」研習。
- (5)與高雄文學館於 12 月 17、24 日合作辦理「世代文青面對面」邀請學有專精的文學大師或新世代的文青作家擔任講師。

(三)文化資產保存再生

1. 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05 年 1-12 月指定「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為市定古蹟、登錄「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堀江町日式街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8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7 處。

2. 無形文化資產及古物之審議、登錄

(1) 古物指定

10 月 3 日召開「105 年度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指定「重修楠梓橋碑記」、「原高雄神社前模型爆彈」及「牛稠子文化巴圖型石器」等 3 項共 5 件一般古物。11 月 28 日進行「六龜警察官招魂之碑」現勘。

(2) 民俗登錄

8 月 26 日召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登錄「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為本市民俗文化資產。

3.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 (1)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 (2) 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 (3) 完成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 (4) 完成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5)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 (6)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
- (7) 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
- (8) 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
- (9) 完成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 (10) 辦理本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
- (11) 辦理本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 (12)完成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
- (13)完成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 (14)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 (15)完成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檢測等事項。
- (16)辦理「鹽埕區朝后宮徒步進香」、「旗山天后宮媽祖遶境」及「鳳邑舊城城隍廟巡狩」調查紀錄。
- (17)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陳嬾朱南管音樂保存」、「馮進興民族傳統彩繪」、「羅漢門迎佛祖」、「小林夜祭」、「高雄錦飛鳳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李添貴藝師傳習高雄十全腔聖樂」及「美濃客家八音展演暨傳統祭典文化傳承」等保存維護計畫，進行傳統藝術傳習及民俗推廣。

4. 文化資產修復

- (1)完成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2)完成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 (3)完成國定古蹟中都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
- (4)完成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5)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
- (6)完成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7)辦理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本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第二階段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 (8)辦理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27 日完工。
- (9)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
- (10)辦理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 (11)辦理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緊急支撐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 (12)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 (13)辦理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

工程，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 (14)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 (15)辦理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 (16)辦理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 (17)辦理歷史建築茄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 (18)辦理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 (19)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 (20)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 (21)辦理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 (22)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
- (23)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5. 遺址保存

- (1)完成 105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等。
- (2)辦理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 (3)完成 105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設置。
- (4)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協助辦理遺址搶救。

6. 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 3 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

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

(3)「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105年1月進行眷舍基礎設施修繕，105年4月續辦第三、四梯次計畫，第三梯次開放14戶眷舍成功配對12戶，截至106年1月已有6戶交屋，其餘將俟眷舍整修完成後辦理交屋。第四梯預計開放13戶眷舍，於105年11-12月開放看屋；預計106年3月辦理審查，文化局陸續進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整修工程。

(4)鳳山黃埔新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紀錄片《當我們住在這裡》

本計畫針對黃埔新村以住代護第二梯次自提案申請、審查、入內部整修、入住，紀錄一連串的過程，拍攝新住民遷入黃埔新村展開生活，打造自家的生活面貌，體現「以住代護」精神。

7.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5年累計90萬4,358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5年累計16萬3,717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於105年4月1日開幕，累計42,143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閉館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4)武德殿自105年3月1日起本府文化局收回自管，並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作，持續辦理相關藝文展演推廣活動，105年1-6月份累計29,845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5年累計11,661參訪人次。

(6)舊打狗驛一打狗鐵道故事館 105年約33萬7,000人次參訪。

8.辦理「105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105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1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5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5案。

9. 文史推廣

- (1)營運「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自 105 年 7-12 月約 28,000 次參觀，營收約 560 萬元。
- (2)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 105 年度共計逾 24 萬人次購票搭乘，營收約 3,000 萬元。
- (3)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5 年搭乘人次共計 62,496 人，自開辦迄 105 年累計 46 萬 9,701 搭乘人次。
- (4)辦理 12 場次「Civil rights,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 年人權系列活動」。
- (5)獎助「寫高雄」出版案共 6 案，扶持本市有志於文史研究者出版優秀著作；獎助「寫高雄」調查研究案共 15 案，開拓高雄文史調查風氣。
- (6)辦理史博講堂活動 26 場次，計約 1,500 人次參與。
- (7)辦理高雄歷史影像徵集購置，計新增 298 件數位歷史影像典藏，提供各界運用。
- (8)出版史博館典藏文物專輯「凝鍊初心—館藏陶瓷文物篇」，推廣歷史文物知識。
- (9)與學者專家協力「乙未之役打狗史料—外文編」、「高雄老地圖—第二輯」史料研究案及「鹽埕哈瑪星等老市區歷史地圖集」調查研究案，106 年將續辦理出版。
- (10)於 105 年度將《高雄新報》全部數位檔案建立資料庫，並建置標題關鍵字搜尋系統，俟史博館內部測試完成後即上線開放使用。
- (11) 105 年度推動「高雄研究叢刊」之出版，12 月出版專書 3 種。
- (12) 105 年度陸續出版「高雄文史采風」系列專書，共計 7 冊，並於駁二誠品辦理 1 場新書分享活動。
- (13)辦理「『糖業鐵路旗尾線』半立體折頁繪本書出版計畫」，已於 105 年 9 月出版。
- (14)完成「打狗外國人墓園的故事出版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出版。
- (15)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委託出版計畫。
- (16)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刻正辦理審稿作業，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
- (17)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專書撰

寫。

(18)辦理「媽，我要住眷村—黃埔新村以往代護紀實」，已於 105 年 9 月出版。

(五)鼓勵藝文創作演出

1.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徵得投稿作品 465 件，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高雄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共發出獎金 119 萬元。105 年 12 月 18 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本計畫以 1 年為期，徵選優秀文學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5 年 5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劉崇鳳、楊蕙瑜、楊子霈、林韋助、郭昱沂、梁明輝、李友煌等 7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3.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本計畫旨在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105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楊子霈、林韋助、果力文化出版社等 3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母親進行式》、《幽波》、《農村，你好嗎？》，每名獲 8-2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持續行銷推廣。

4.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

本計畫共通過 3 件提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0 萬元），《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10 萬元），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30 萬元）。

5.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

(1)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

入圍 27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12 首合輯於 105 年 6 月 8 日起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及數位通路販售發行，9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發表會，吸引 600 餘人參與；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83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2 支獲得拍片獎助金。

(2)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

「新世代台語歌」自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徵件至 106 年 1 月 6 日截止報名，共計 256 件報名；「MV 創作獎助」最高總獎助金 20 萬元為上限，自 105 年 8 月公告徵件至 11 月 15 日截止，共計 48 支 MV 投件參選。

6.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105 年 3 月起至 106 年 2 月止共分三期補助申請，第一期共計 8 家次申請、8 家次獲得補助，第二期共計 9 家次申請、9 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期間均創造近 2 萬觀眾人次。第三期共計 9 家次申請、8 家次獲得補助。

7. 小劇場演出及徵選

(1) 正港小劇場

2016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並安排於春天藝術節小劇場週演出 12 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劇團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及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5 年 1-12 月，共計 28 檔、108 場次活動，總計約 13,000 人次參與。

(2) 小劇場徵選

2016 春藝小劇場甄選由「紅潮劇集」、「窮劇場」、「福爾摩沙馬戲團」、及「台北海鷗劇場」入選，演出場次共 15 場，觀眾人次約 2,300 人次。105 年針對地區分為兩類徵件活動，開放全國劇團報名的「徵新徵藝」計畫、限南台灣新興劇團報名的「正港小劇場」計畫，共入選 5 個團隊，將於 2017 年 5-6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

8. 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6 春天藝術節由明華園天字戲劇團《信》、一心戲劇團《青絲劍》、春美歌劇團《彼時我在等你》、秀琴歌劇團《蘇乞兒》等 4 團共同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 12 場，觀眾人數約 7,700 人次。105 年新增歌仔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入選 5 本，並經由指導老師與入選劇作家為期近 4 個月的共同創作修正後，交由專業演員進行讀劇發表，冀望提供並鼓勵歌仔戲聯合製作計未來團隊參與 2017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團隊使用新創歌仔戲劇本。

9. 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為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

，透過分階段訓練課程使其劇藝精進，藉此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進人員，並規劃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的新製大戲，文化局擬定演出方向，邀集劇場專業工作者共同發想創作。目前入選樂師 13 人、演員 37 人，105 年 11 月起培訓，將於 106 年 7 月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閉幕演出。

10. 青年樂舞計畫

105 年擴大舞者甄選，甄選對象不在局限於舞蹈班對象，將開放於本市國小 5 年級（含）以上，高中職三年級以下（含）具舞蹈學習經驗的青年學子參與，共招募 39 位舞者及 27 位樂手，演出《長大的那些小事》，於 105 年 4 月 23-24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 2 場次演出。106 年將賡續辦理，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舞者公開甄選，106 年 1 月完成樂團甄選，共 55 位入選，預計於 4 月 29-30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 2 場次。

1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5 年下半年徵選出 8 部獎助作品，包括演員林涵《繁花盛開》、影視新秀藍憶慈《朵朵嫣紅》、劉邦耀《SOLO》、曹仕翰《精終報國》、黃丹琪《三仔》，影視常勝軍曾威量《海中網》、大陸籍導演應亮《觀光客的口供》及紀錄片導演許慧如《臨時工》。

(四) 策辦城市藝文活動

1. 2016 高雄電影節

「2016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在市總圖、駁二 in89 戲院、正港小劇場、電影館及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行，共規劃 10 數大專題，映演國外內 229 部長短片、24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今年首度移師台北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行「雄影短片節」，並與法國克萊蒙費宏、東京短片節、札幌短片節、紐西蘭給我短片影展、魁北克電影基金會、葡萄牙電影中心合作，帶來超過 150 部、繽紛奪目的各國短片精選。

2. 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本屆共收到來自 87 個國家、2,565 部作品報名，並邀請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策展人 Roger Gonin 擔任決審評審；並持續與國際影展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攜帶近兩年之入圍臺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讓臺片有更多國際曝光機會。

3. 2016 高雄藝術博覽會

第四屆高雄藝術博覽會於 12 月 9-11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蓬萊 B3、B4、

B6 倉庫，與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舉行，本屆共邀請 98 間畫廊、500 位藝術家參展，總計超過 3,000 件作品。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1,000 人，並創下 1 億 2,000 萬元的交易金額。

4. 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第八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以「嬉型鋼」為命題，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邀請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及台灣藝術家，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作品與市民互動。

5. 2016 駁二動漫祭

105 年 11 月 26、27 日在駁二蓬萊 B3、B4 倉庫舉行，活動內容還包含原創微漫畫大賽、驚艷幻想 Cosplay 大賽、動漫音樂大會演、女僕主題特別演出、主題式場景攝影專區，並邀請石原夏織與淺倉杏美於現場舉行 Talk Show 和迷你 Live，共有近 1,000 攤同人誌創作社團參與，吸引超過 1 萬人次到訪。

6. 2016 庄頭藝穗節

105 年 8-11 月共辦理 37 場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囡仔戲、音樂會等，觀眾約 35,450 人次，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

7. 2016 高雄偶戲新樂園

105 年 1 月 19-31 日於高雄圖書館小劇場辦理 24 場《阿冬的故事寶盒》及《萬能的便當盒》2 部結合音樂劇與偶劇之演出；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於歷史博物館、柯旗化故居及圖書館小劇場，辦理「人權」主題之戲劇創作及偶戲節目。年度購票觀賞人數逾 5,000 人次，營收約 90 萬元，另為推廣偶戲藝術教育，邀請本市傳統藝術團隊至偏鄉教育巡演。

(五) 涵養城市生活美學

1. 藝術駐市計畫

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本市，並規劃雲門 2 舞者大師班。105 年為「藝術駐市計畫」第十年，於 12 月 9-23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擴大舉辦 28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計有 107 所學校、15,567 名師生報名參加。

2. 辦理主題影展及影像教育推廣

105 年共於電影館辦理 71 檔專題影展，放映 432 部電影，觀影民眾達 28,812 人次，並邀請影人或專家進行座談，105 年約辦理 50 場，邀請知名影評人如鄭秉泓、張昌彥、聞天祥等 50 位電影專業人士，對於電

影文化推廣目標之達成，有顯著之效果，講座參加民衆達約 1,800 人次。辦理「跟著影片去旅行：短片巡迴講座活動」，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期間，帶著 24 部高雄拍及青春影展短片，前進全台四個縣市舉辦 9 場放映巡迴講座。105 年 8 月 13 日、9 月 24 日、11 月 12 日辦理 3 場「午后散策，電影中的鹽埕」戶外導覽活動導覽活動。

3. 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

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四階段展示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於本市 33 間圖書分館展出 139 件作品，並舉辦民衆參與活動擴大推廣效益。

4. 美術館主題展覽

- (1)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
- (2)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
- (3)看穿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
- (4)視覺感知—影像映像。
- (5)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
- (6)維·身—高雄：特定空間×身體軌跡計畫。
- (7)詩意·棲居—吳瓊娟創作個展。
- (8) o 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
- (9)萬曆萬象—多元·開放·創意的晚明文化。
- (10)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
- (11)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
- (12)搭時光機：你所不知道的明朝新鮮事。

5. 建置「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

完成「李俊賢」、「黃光男」藝術家推廣影片並跨年續拍「劉耿一」及「石晉華」等台灣重要當代藝術家之教學用紀錄長片（含短片剪輯）。

6. 委託研究出版

- (1)完成《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研究專書撰文與出版。
- (2)與雄獅美術共同出版研究專書《Sabau! 好茶—王有邦影像話魯凱》。
- (3)與屏東大學合作委託研究案「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之研究計畫。
- (4)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8 月「藝術家出社會」、10 月「每張照片都有秘密」及 12 月「藝同遊高雄」。
- (5)出版《2014-2015 典藏目錄》收錄此二年間高美館入藏之 74 位藝術

家 214 件作品。

7. 辦理「高美講堂」105 年共辦理 34 場次藝術講座，共計 4,285 人次參與。

(六)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5 年 8-12 月本市共有 88 所國小、43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3,634 人次、幼兒園 3,713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3,035 人次。

b.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8 所、旗山區 1 所、杉林區 1 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c. 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龍肚國小、東門國小、中壇國小及六龜區新威國小 6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2) 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3) 辦理「客家學苑」多元課程

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105 年 8-12 月計開辦四縣腔及海陸腔客語中高級班、客家古禮、輕鬆說客語、客家創意竹編、客家文創設計、客家醃漬等 16 門課程，以及 2 場名人講座、1 場人文生態體驗營活動，計 1,691 人次參與。

(4) 辦理鳳山區客家技藝傳習課程

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結合鳳山社大資源於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辦理「四縣腔客語初級認證班」、「輕鬆玩藍染」、「客製美食，瀰濃滋味」、「基礎電腦」等課程，計 656 人次參加。

2.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20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5 年 8-12 月累計服務達 10 萬 1,302 人次，績效優良，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評鑑「105 年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優等殊榮。

3. 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1) 發行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

鑒於 104 年出版發行的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頗獲民衆喜愛與好評，105 年 11 月續發行第 2 張專輯《青春个該兜事》，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更邀請非客籍的「滅火器樂團」跨族群合作，讓客家音樂跳脫傳統框架，以現代流行的曲風呈現，吸引更多人學習客語，專輯亦發送本市各國、高中、小學，作為客語教材使用。

(2) 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105 年 11 月出版全台第一套客語點讀電子書《輕鬆點學客語》，以幼童生活中常見的主題為內容，透過聲音、圖像、文字、互動點讀遊戲的刺激與連結，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語言學習可以走到哪點到哪，加速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

(3) 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瀾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05 年 9 月完成。

4.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 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105 年 11 月 5、6、19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美濃文創中心分別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計 16,395 人次參加。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700 元計算，加上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產值、新人禮券、客家宴、媒體行銷宣傳、客家音樂或戲劇培訓及其他周邊事務等，總產值達 1,423 萬元。

(2) 辦理「客家完福祭典」

105 年 12 月 9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佑，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3) 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5 年 8-12 月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49 團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音樂專輯及書籍，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4)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公開甄選文創人才，每名獎助 50 萬元駐地營運，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105 年計有李英傑、林彥伶 2 人獲選，已分別於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美濃啖糕堂」、「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營運。

(2)辦理本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104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105 年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產品、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以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伴手禮盒，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

(3)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106 年將委外營運。

(4)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為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本市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同時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

(5)辦理客庄導覽人才培訓

為推廣東高雄客庄特色景點，105 年 7-9 月辦理高雄客庄產業導覽人才 72 小時培訓課程，並於結訓後甄選 36 名優質導覽員，未來將提供

旅客接洽，透過深度導覽了解在地客庄人文風情。

(七) 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

(1) 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自開展至 105 年底累計有 18,657 人次參觀，並榮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計畫最佳創意獎項。

(2) 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自開展至 105 年底累計有 12,791 人次參觀。

(3) 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將進行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預計於 106 年 3 月前完成常設展，展覽至 108 年 12 月。

(4) 以「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本期申請演出 6 場勞動戲劇，計有 393 人次觀賞。

(5) 勞博館 105 年 7-12 月共計 7,325 人次前往參觀。

2.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希望藉由該研究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為與法令修定，以及勞博館未來策展提供具體建議。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生活扶助

1.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

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9 萬 293 元）。

(2)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 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132 萬 1,270 元。

4.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4 人、3 億 9,697 萬 7,419 元。

5.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6.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2,041 件、3,397 萬 5,856 元。

7.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 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爲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1,334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4 萬 9,872 元。

10.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 1,717 萬 6,640 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 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0,379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11.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13.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14.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款完畢，撥貸金額 1 億 6,530 萬元。利息補貼至 105 年 9 月底已全數執行完畢，補貼息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撥付高雄銀行。擔保金及利息補貼執行金額總計 3,458 萬 4,675 元。

15. 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 5 萬元，每輛災損機車 1 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 10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 726 輛，災損機車 452 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 3,630 萬元，災損機車 452 萬元。

16. 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區毀損住宅重建，針對有自行修繕（裝修）資金需求之民衆，提供第 1 類貸款利息補貼及第 2 類優惠利率貸款，以減輕修繕（裝修）資金之利息負擔，本計畫共 9 戶辦理貸款利息補貼。

17. 石化氣爆區申請裝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5 年止，共 72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 21,90 萬 5,177 元（共 294KW）。本府並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KW。

18. 105 年度辦理本市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召開 6 次審查會，通過 150 案，核計通過 939 萬 6,183 元，已支付 294 萬 9,150 元，待支付 644 萬 7,033 元。另因加強宣傳申請人數超過原計畫，及仍有部分店家陳情反應申請資格不符，但確實有招牌廣告需求，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文提出修正計畫（增列經費至 1,380 萬元、延長申請期程、放寬申請資格等內容），持續輔導氣爆區住戶更新招牌申請補助。

(二) 災區重建

1. 為協助氣爆路段道路兩旁民衆房屋之牆面、窗戶、騎樓等損壞修復、解

決長期日曬、噪音、漏水、騎樓高低不平問題，提高居住舒適性，辦理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補助計畫。經受理申請計有 675 戶、382 棟建物，景觀改善工程均已完工。

2. 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1) 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2) 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3) 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3. 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4. 管線部份

(1) 已收集本市轄內 35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供市府各局處使用，並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供各局處現場人員使用；105 年 5 月 4 日完成中油高雄廠、林園廠、大林廠及前鎮所之管線即時監控資訊介接共 94 條管線資訊，以及完成李長榮高雄廠 1 條管線資訊介接監控管線內流量、壓力資訊已自動更新上線；於 6 月 6 日內部核對完成中油林園廠「工業管線輸送兩端資訊互通監視系統」納管之 9 家下游業者管線圖資與監控資訊共計 41 條，並於 9 月 2 日完成下游業者和桐、台灣石化合成、台橡、中石化大社廠、中纖、國喬、台塑、長春及李長榮林園廠等確認核對資訊內容無誤已將即時資訊上線於系統中，以利隨時掌握管線之傳輸。

(2) 石化管線腐蝕檢測報告之相關提報規定及格式已完成修訂，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管線檢測被告公告後兩年內將報告送備查，如發現有鏽蝕或異常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及改善，管線檢測報告於公告兩年內提送後，業者應每五年對其所有管線提報檢測資料備查。

5. 自 105 年 7-12 月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245 件次。

6. 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105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依路程 15 至 45 分鐘內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衆資訊。

7. 氣爆復原地區周邊停車供給

(1) 於苓雅區體育路與三多路口擴(整)建金馬公有停車場，提供大型車

- 13 格、小型車 178 格及機車 28 格停車位。
- (2)於前鎮區和平路與英德街口闢建英德街公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位 85 格及機車 25 格停車位。
- (3)於苓雅區凱旋路與同慶路口闢建同慶公有平面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111 格及機車 94 格停車位。
- 8.恢復原受氣爆影響之公車路線，並新闢紅 21 公車區間車，提供災區繞駛和平路、中正路等路段。
- 9.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為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衆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 10.推廣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 為促進本市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自 105 年 2 月公告至 12 月底止總申請金額為 200 萬元，共有 25 家旅行社 67 團，400 輛遊覽車，吸引 12,341 人次到訪氣爆後的本市觀光旅遊景點，創造觀光產值約 3,700 萬餘元。
- 11.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558 人次，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5 年 7-12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8 人/27 人次。
- 12.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
- 本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7-12 月執行居家復健 13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98 人次、物理治療 296 人次，總計 494 人次。社區活動辦理 5 場，計 89 人次參與。
- 13.製播「幸福高雄」專題性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運用有線電視跑馬訊息及 LINE、高雄款臉書傳送災區經濟即時訊息。
- 14.辦理「高雄石化氣爆事件兩週年」記者會，回顧災區兩年的重建、振興，感謝社會各界一路援助相伴。
- 15.印製「石化氣爆代位求償及善款使用說明」摺頁，讓民衆瞭解石化氣爆代位求償進度及善款使用說明。
- 16.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本計畫以忠實客觀呈現高雄八一石化氣爆此一歷史事件為出版方針，廣泛蒐集救災與重建歷程之文書圖表資料，依救災、安置、扶助、重建等軸線編輯，集結成《高雄八一石化氣爆工作實錄》一書，同時為使生命的存在有跡可循，訪談 22 位傷者與罹難者家屬，透過回顧和感念來撫慰傷痛。該書已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出版。

17.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為紀念氣爆事件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氣爆區居民座談會後，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擬於五權國小規劃紀念裝置藝術，期盼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讓罹難者家屬獲得心靈上慰藉，也讓高雄重新展現生命力。計畫期程預計自 104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刻正進行紀念裝置相關規劃作業。

(三) 法律服務

1. 市府為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求償救助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求償救助案件共受理 3,992 件，通過給付 3,179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衆，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9 件，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6 億 2,376 萬 4,946 元。
2. 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為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四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 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除有 3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賠償請求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 7 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 54 位均已完成賠償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 3 個月審議一次，最近一次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的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並無壓低重傷者損賠請求費用。另市府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9 日、5 月 2 日至 5 月 20 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重傷者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鑑定，其中有參與求償救助計畫的傷者已依高醫之鑑定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有關重傷者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並先行撥付救助金。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

的民衆，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4. 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 6 案起訴案件（按原簽約數為 3,149 件，因有 8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案件合計 3,141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8 億 8,126 萬 1,505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衆請求損害之金額。
5. 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服務 51 人次，累計撥付律師費 85 萬元，裁判費 50 萬 2,985 元，合計 135 萬 2,985 元。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6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2.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3. 辦理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
4. 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
5. 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設計作業、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6. 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7. 於路竹、仁武、梓官及林園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8. 推動水資源開發，105 年進行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招商工作，107 年起可提供臨海工業區用水。
9. 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及仁武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0.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

，落實行動化管理。

11. 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12. 加速主題公園、溼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13. 秉持「串聯」、「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提供民眾一個多元有趣的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休閒遊憩之生活品質，邁向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14. 推展「高雄厝 3.0」及「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低碳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5.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6. 整合交通—運用智慧運輸規劃及智慧交通的應用，強化哈瑪星地區交通資訊整合及服務，改善社區交通壅塞，減少環境污染及提升交通安全。
17. 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且為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
18. 生態交通—積極籌備本市 106 年 10 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進行各項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逐步導入多元、環保且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市府已組成籌備委員會並設置 6 大工作小組，統整市府資源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同時亦整合民間資源，持續舉辦相關宣導活動並與市民溝通活動期間的配套作法，俾使活動更加貼近地方的實際需求。另 106 年持續打造 2 艘全新電力驅動大型渡輪及 1 座岸邊綠能快速充電系統，並改裝 1 艘舊柴油引擎動力船為電力驅動船，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迎接 2017 年全球生態交通盛典。
19. 效率交通—為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致力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營運管理，配合小港轉運站及捷運小港站等公共運輸系統，設置立體自行車停車轉乘設施。另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協調台糖公司釋出特倉區 C 區土地專案規劃大型車輛停車場，協助運輸業者遷移安置。

20. 便捷交通—以「公車多元服務」爲主軸，建構運具多元、服務多元、資訊多元之公共運輸環境，提供各種型態的公共運具滿足不同交通需求的民衆，並發展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運用科技發展帶來新的思維與契機，提升公共運輸之競爭力，突破公共運輸成長瓶頸，建構本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提升的目標。
21. 爲尊重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意見，尋求地方共識，作爲是否遷村之依據及未來遷村之規劃方向，成立遷村評估工作小組及專案辦公室，辦理地方溝通與民意需求普查及相關查估作業。
22. 爲強化都市機能，整合災害防育、推動地域再生，促進產業振興、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辦理雙湖地區（金獅湖、澄清湖）規劃案，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爲概念，檢視區內公有土地利用效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23. 推動老屋活化計畫，期藉由補助及輔導，保留城市記憶，進而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再生發展，並因應西子灣及哈瑪星觀光發展，合宜評估哨船頭商二土地未來開發方式，減少開發帶來環境衝擊。
24.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5.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26.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27.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28. 規劃辦理「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以高雄爲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各港灣城市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共識，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爲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關係、掌握國際會展趨勢及行銷高雄爲會展活動之最佳目的地。
29.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30.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

- 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1.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2.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3.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34.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35.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
 36. 完成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37. 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38. 推動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39. 拓展遊艇產業並籌備第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40. 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並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郵輪觀光，拓展多元觀光客源。
 41. 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42. 提升旅宿服務品質，加強非法業者稽查並輔導其合法化，落實旅館及民宿有效管理。
 43. 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44. 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積極尋求企業共同合作參與，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45. 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46.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47. 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48.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49.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50.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保障民衆權益。
51.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52. 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53. 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54. 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55.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上路，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將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建構綿密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56. 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社區式長期服務，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方案及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57. 配合長照 2.0 計畫，培力社區志工人力，提升社區照顧據點照顧量能，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58. 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及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托育福利社區宣導計畫。
59. 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原幼稚園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爲輔導中心，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爲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60.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
61. 創新區政治理，推展地方特色亮點，活化地方經濟，提升觀光能見度。
62. 推動「宗教活動防制計畫」，協助宗教團體優化活動內容並與社區環境取得共存。
63. 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積極爭取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64. 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65. 辦理公墓遷葬、納骨塔及殯儀館環境設施增設及改善，提供優質殯葬服務。

66. 辦理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
67. 藉由限時加碼補助政策，促使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減少高污染車輛以改善空品。
68. 推動區域型（小港區）空污治理示範區，朝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努力，作為空污治理示範。
69. 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及預防工作。
70.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71.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72.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強力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打擊詐欺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全面查緝槍械，主動溯源追緝」、「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精進資通科技，培育專業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73. 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併排停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
74. 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75.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
76. 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衆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真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另為增進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各分局成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採一站式被害關懷服務精神並遵標準作業流程。
77. 由防制事故出發，針對 16-24 歲青少年、65 歲以上老人族群、闖紅燈、超速、違規轉彎、併排停車、酒後駕車之肇事原因及機車、大型車作為重點執行對象，強化取締及事故防制作為；運用科技協助交通工作，結

- 合事故斑點圖規劃事故預防勤務區域，並於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段等交通繁重時間規劃疏導勤務，以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即時傳達道路資訊予民衆，分散壅塞路段車流，並善用響應式網頁提升民衆以行動裝置檢舉交通違規及查閱交通資訊之便利性。
78. 蒐集歷年火災火警通報資料，深入探討可能影響火災火警風險因子，建置火災風險評估模型，分析建築物火災潛在危險因子。藉以結合社區與政府資源，排除火災危險因子，有效降低火災，並依據建模分析結果，更精準規劃推行火災預防政策。
 79. 守護心跳聲—持續推動到院前即時無線傳輸 12 導程心電圖系統，並於確診為急性心肌梗塞後給予急救用藥，提升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效能。
 80. 擴充 119 系統功能，完成指揮官行動派遣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有效掌握災害動態狀況及消防人車調度。
 81. 持續辦理無預警之災害防救演習，以督導考核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災害應變危機處理能力。
 82. 發展本市校本海洋教育，持續辦理海洋通識研習，海洋資源保護，主題式活動踏查，培育種子教師研發市本海洋教育課程，發展海洋教育教材教案，以校際聯盟方式推動海洋教育。
 83. 賡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透過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愛河學園等專案，鏈結學校在地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課程特色。
 84. 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盤點並結合各國重要節慶活動，規劃多元文化體驗活動。
 85. 推廣校園創客教育，強調「做中學」，鼓勵學生動手做展創意，讓學習更活潑、更有趣、更有效，培育孩子成為未來國際 Maker 人才。
 86. 爭取教育部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改造鳳山及楠梓運動園區，建全本市公有體育場館環境設施。
 87. 市立空大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88. 市立空大賡續辦理越南平陽省、同奈省「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並規劃至北越河內招生並增設越南學習指導中心，擴展學習資源，提供台商專業學習成長的新平台。
 89. 市立空大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90. 市立空大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
91. 美術館改制行政法人，納入本市專業文化機構，以專業及多元人才為導向，強化經營品質、效率及創意，邁向新型態之美術館。
92. 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武德殿、鳳儀書院、眷村文化景觀、旗山車站、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93. 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新建案之面積、館藏量及座位席次皆為原分館 5 倍以上，預計 106 年工程發包、開工。
94.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95. 持續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及人才育成，強化產業鏈結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96.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97.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建構完整就業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完善就業服務措施，並推動產訓合作機制及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98. 擴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據點，協助青年瞭解個人職涯發展方向，並以多元化服務管道，擴大及深化就業媒合管道。
99. 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100.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101. 推廣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之運動教育，結合公所及運動協會共同推廣。
102. 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南島民族毛利族做文化交流。

103. 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104.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05. 積極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06. 辦理「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07. 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08. 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刺激在地經濟發展，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09.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10. 以有限經費，進行精準有效行銷，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11. 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加廣輿情蒐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112. 持續運用網路媒體，並出版定期與不定期刊物行銷。
113. 持續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
114. 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製播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行銷高雄外，亦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各類優質節目行銷高雄，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鼓勵市民參與營造良好的生活品質。另持續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全方位爲弱勢族群發聲。
115. 積極督促有線電視業者佈線經營那瑪夏區，保障民衆「知的權利」，並提供更豐富的收視選擇。

116. 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117. 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118. 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19.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盈餘目標。
120. 檢討各街路之房屋地段率，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合理反映各行政區域商業、交通及房屋價格等實況。
121. 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2. 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3. 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124. 辦辦法制業務輔導，導正公務員認事用法態度。
125. 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6. 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27. 籌編 107 年度本市各機關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率。
128. 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29. 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30. 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並精進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相關調查資料品質，提升統計應用決策效能。
131. 合理配置機關人力，平衡員額年度變動率，有效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132. 深化文官專業知能，啟動數位培訓新思維，強化人力培育與多元學習。
133. 落實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型塑優質關懷工作環境。
134. 針對公務員與特定業者辦理廉政宣導，疏化風險癥結，型塑廉政倫理。
135. 促進公益議題之輿情溝通反饋，完善作業體制，提升施政滿意度。
136. 強化機關維護措施並落實執行，建構機關暨員工安全維護網絡。
137. 藉由多元反映管道，具體解決民衆訴求；執行專案清查，落實政風積極行動；堅守程序正義與保障人權，維護本府廉政氣象。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及機電系統製造、安裝與測試等工作，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2. 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
3. 賡續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
4. 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5.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6. 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7.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纜線下地及 M 台灣計畫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8.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另針對鐵路地下化後土地著手規劃為綠廊道。
9.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透明化。
10.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1.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為耀眼國際宜居宜遊的生態城市。
12.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通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高齡化納入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3. 整合交通—透過先進的資訊與通訊技術解決環狀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整合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提供跨運具的整合資訊服務，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交通政策推動參考，達到智慧交通管理之目的。
14. 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5. 生態交通—本市擔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並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

球盛典，不僅與國際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並透過盛典舉辦落實社區環境改造並引入低碳生態運輸系統，期達到降低市民對私人運具依賴，未來可推廣至本市其他社區，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為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

16. 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積極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建置立體自行車停車場並將其普及化，提供自行車便利停車空間。
17. 便捷交通—持續推動無縫運輸，以服務無縫、時間無縫、資訊無縫的策略，進行業者服務品質的提升、硬體候車環境的改善及乘車資訊的流通，使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更加便捷。並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持續推動計程車專案計畫，廣續發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等多元化計程車服務。
18. 位於城市核心精華地帶的 205 兵工廠遷廠後，與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高雄展覽館、市立總圖及水岸輕軌等 5 大建設相互輝映，未來全區 57 公頃土地將轉型為國際金融商貿區，成為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旗艦計畫，將可吸引國內外企業總部及商貿金融服務業進駐。
19. 為解決民衆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20. 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依循中央國土計畫，研擬本市國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作為、促進環境敏感地區復育及保護優良農地，以做為本市整合性及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21.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22.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23. 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24. 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臺，定期查核使用情形，

- 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25. 爭取設立綠色材料循環專區，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模式連結上中下游石化產業，共同發展高值化產品，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26. 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27. 發展精緻安全農產，深扎農業基本功，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
 28. 樹立品牌形象，落實在地化行銷，以「高雄首選」作為精緻農畜產品共同品牌，建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擴大行銷通路，建立品牌知名度。
 29. 強化農民福利，建設富麗農村，辦理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30. 培植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辦理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結合在地文化與農業產業文化，以及提升農村民宿服務品質及串聯在地產業特色，建立農業導覽解說人才庫，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發展在地農村觀光導覽，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31. 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廣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以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32. 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提供安全優質的水產品。
 33.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
 34. 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35.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36. 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
37. 整合觀光資源、規劃多元主題遊程、強化旅遊資訊服務及導覽功能，建構便捷友善之智慧旅遊環境。
38. 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39. 活化公有土地資源，招商委外開發利用，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40. 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活化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衆及遊客多樣化選擇，以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41.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充實物種內涵，並規劃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打造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
42.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43. 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44. 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5.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46.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47. 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爲「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48. 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49.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建立互爲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
50. 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 14 處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51. 紓解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需求，規劃設置「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52. 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永續發展地方產業，創新治理營造宜居環境。
53. 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54. 持續推動 6 米以下道路孔蓋齊平，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建構優質友善環境。
55.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惟，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56. 強化政軍協調，支援救災及市政建設。
57. 加強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增強本市空氣品質監測密度，透過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與爭取中央補助競爭型計畫，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預定 110 年禁行二行程機車。
58. 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59. 辦理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及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60.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61. 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降低年長者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建置「本市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衆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62. 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
63. 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64. 以民心感受爲依歸，瞭解民意脈動，並據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爲，讓民衆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

- ；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勤務作為，並以服務民衆的思維，擴大各項為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衆更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
65. 以科技協助執法，逐年升級（或移置）本市類比式測速照相桿為數位式測速照相桿，並滾動式檢討測照桿裝設位置，將設備分配於事故重點防制地點；並提升響應式網頁檢舉交通違規之操作友善性及後端分析功能，協助分析民衆反映及檢舉內容，善用科技協助將執法警力運用於市民最關心之區域及項目。
 66. 強化資訊服務與公開，除原有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逐步增加查詢案件類型等功能，提供民衆更個人化之查詢選項，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亦將進一步以圖資方式呈現，讓市民能以視覺空間之方式瞭解道路壅塞情形，未來更將強化本市相關系統之建置，進一步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導正民衆用路行為及行車安全觀念。
 67. 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有效提高裝設率，以維護民衆及住宅之安全。
 68. 賡續建置 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案，即時提供救災相關資訊予指揮官作為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提升災害搶救效能；俾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通報多元化、統一資源庫等目標，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及安全。
 69. 持續滾動式檢討規劃辦理高危險特定區域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兵棋推演並進行實地演練，並爭取中央補助款汰換逾期救災裝備，規劃逐年增補新式救災裝備器材。
 70. 規劃建置緊急救護平板系統，提升救護出勤效率，即時回傳患者生命徵象、後送醫院等相關訊息並簡化文書登錄工作。
 71. 因應 107 年課程綱要實施，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持續到校訪視諮詢，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完善課程規劃，並逐步整合學校教學資源，進行課程推動。整合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資源，研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策略。
 72. 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逐年盤點各校餘裕空間，並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73. 推動「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美味的食物」，協助學生落實健康飲食生活觀念，達到健康扎根的目的。

74. 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發展路跑產業、打造春訓產業基地及運動觀光城市，透過賽事行銷本市，活絡運動產業發展。
75. 市立空大配合本市之變化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
76. 市立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77. 市立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78. 市立空大將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
79. 逐步完善行政法人新制度，在專業引導與彈性的採購財務規範下，更充分發揮本市博物館文化櫥窗之功能，強化館舍特色與館際合作，完善公立博物館的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爭力，開拓市民國際視野，打造高雄博物館城市的形象。
80. 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為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申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
81. 推動「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讓民衆體會山、港、鐵道、歷史街區不同層次之空間變化，連結及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文化。
82.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市立圖書館總館機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
83.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84. 重視多元族群，強化就業服務，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廠商申請獎助，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機會；另拓展大專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多元就業服務管道及資訊；延伸就業服務觸角，主動發掘社區內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求職者。
85. 賡續改善職業訓練，擴大產業合作機制，緊密結合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培訓符合企業主需求之人力。

86. 打造福企企業，創造福氣勞工，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條件稽核，打擊違法企業，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87. 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比率，落實勞工團結權，爭取勞工權益。
88.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訓練，並推廣庇護工場產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89.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族文化與發展。
90.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一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一建置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學校。
91. 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92.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3.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4.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95.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96.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97.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98.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99. 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全面達到數位化目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
100. 持續透過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內容及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1. 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傳達市政、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眾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02. 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並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103. 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104. 為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

- 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105. 賡續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擲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106. 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107. 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08. 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09.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10.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11.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12. 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健全財政永續市政發展。
 113.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4. 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更新作業，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落實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115. 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16. 彈性管控員額擲節人事費用，強化人力資本精實政府組織。
 117. 洞悉數位學習趨勢，建構多元培訓管道，厚實公務人力培育，增進人力資源發展。
 118. 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驅動人事服務效能，共創行政團隊績效加值夥伴關係。
 119. 建立採購廉政平臺，透由過程參與進行風險管控與意見導入，提升市政建設品質。
 120. 結合內部控制規範與資訊技術服務，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深化便民與興利防弊效益。
 121. 強化機關維護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作為；提升危安警覺素養，杜絕危害情事發生。
 122. 以實踐「標本兼治」為核心工作原則，完善擊劃查察方案，預先截堵可能性違失風險，以求興利公益，營造廉能政府。

肆、結語

大高雄縣市合併以來，一直努力推動城市改造，加速產業轉型發展與國際接軌，逐步規劃城市願景。市府不遺餘力推動高雄轉型，包括傳統產業升級、引進新產業，調整產業結構，均衡各區域建設，擴大社會照顧網並縮短城鄉差距，透過交通、治水、綠地等基礎建設，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打造宜居城市，一方面逐年減債，一方面轉型與國際接軌。作為重工業重鎮的高雄，20 年前開始即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為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為高雄深植發展基礎，市府將擰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縣市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